史通

[唐]刘知几撰

前言

中国有着悠久的重史传统，是史学发达最早的国度之一。史学起于记事①，逐渐衍为资治之具，殷周王室已设立史官，“掌官书以赞治”②，此后历代相沿。中国的史书，从最早的文献汇编《尚书》算起，三千年间连绵不辍，代有佳篇，其间涌现从《春秋》到《正续通鉴》一类贯通古今的编年史，从《史记》到《清史稿》一类列朝相袭的纪传体史书，从《通鉴纪事本末》到《清史纪事本末》一类以事为纲，按事类编纂的纪事本末体史书，“十通”与“会要”一类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，中国史学不仅以记载史事详明、真切著称于世，而且力图“述往事，思来者”，“网罗天下放失旧闻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败兴坏之理”③，试图将“历史——现实——未来”勾连一气，为后来者提供经验教训。因此，中国史家不限于记事，还致力于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。这种历史哲学的沉思，散见于各类典籍，集成专书而且脍炙人口者，当推置于我们案头的《史通》和《文史通义》。

唐人刘知几（661—721）所著《史通》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专著，是对唐以前千余年间史学成就的一次取精用宏的总结。其内篇三十六篇，论史书源流、体例和编纂方法，外篇十三篇，论史官建置沿革和史书得失。作者肯定史学的重要社会功能：史之为用，其利甚博。乃生人之急务，为国家之要道。有国有家者，其可阙之哉！！！又畅论史家三长——史才、史学、史识，其中尤重史识，倡导“不掩恶，不虚美”的实录、直书精神，“爱而知其丑，憎而知其善”，反对“妄生穿凿，轻究本原”。由这一评史标准，作者赞扬《左传》与《齐志》，称“左氏之义有三长”，“王劭《齐志》多记当时鄙言”；又批评被尊为经典的《春秋》“真伪莫分，是非相乱”，并指出《尚·书》、《论语》中的不实之载，显示了一种“疑古惑经”的批评精神。

清人章学诚（1738—1801）所著《文史通义》，是继《史通》之后又一部史学评论专书。作者详论“六经皆史说”，又在刘知几“史家三长”之外强调“史德”，也即“著书者之心术”，指史家作史能否忠实于客观史实，做到“善恶褒贬，务求公正”的一种品德。该书还讨论各类史体的发展演变及其得失长短，提倡史学经世，反对专务繁琐考证和空谈义理，对清代盛行的汉学和宋学都有所批评。该书总结前人修纂方志的经验，提出修志义例和理论，建立方志学，并将其列为史学的一支重要方面军。

《史通》和《文史通义》均出版过多种单行本，而二书并刊则以岳麓书社这一版本为首例。从事点校的三位青年学人桑士显、吴琦、董煊都有相当的文史功力，他们的劳作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方便。不幸的是，桑君竟在而立之年病故，他参与点校的两部史学名著的合刊本，正是对这位热情有为的早逝学者的纪念。

①《说文》：“史，记事者也，从又诗中。中，正也。”

②《周礼·天官家宰》。

③《史记·太吏公自序》。

冯天瑜 1993 年 1 月 27 日于武昌

史通原序

长安二年武后临朝第十九年，至此十六改元。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国史，寻迁左史，于门下撰起居注。会转中书舍人，暂停史任，俄兼领其职。今上即位，除著作郎、太子中允、率更令，其兼旧

脱“ 兼” 字。修史皆如故。兼修史，以领职言，脱“ 兼” 字则非。又属大驾还京，以留后在东旧脱“ 东” 字。都。无儿，驿征入京，专知史事，仍迁秘书少监。自惟历事二主，从宦（一作“ 官”）两京，遍居司籍之曹，久处载言之职。昔马融三入东观，汉代称荣；张华再典史官，晋朝称美。嗟予小子，兼而有之。是用职思旧误作“ 司”。其优，不遑启处。尝以载削余暇，商榷（一作“ 确”。）史篇，下笔不休，遂盈筐篋。于是区分类聚，编而次之。

昔汉世诸儒，集论经传，定之于白虎观，因名曰《白虎通》。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，故便以《史通》为目。且汉求司马迁后，封为史通子，是知史之称通，其来自久。博采众议，爰定兹名。凡为廿卷，列之如左，合若干言。

旧注：除所阙篇，凡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二字，注五千四百九十八字。于时岁次庚戌，景龙四年中宗元，是时复辟六年矣，仲春之月也。

校点说明

一、本书的《史通》以清代浦起尤的《史通通释》为底本，《文史通义》以民国时期叶玻先生的《文史通义校注》为底本。

二、底本之外，分别又据《史通通释》（上海书店 1988 年影印本）、《史通笺记》（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）等与《文史通义》（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）、《文史通义校注》（中华书局 1988 年版）以及学术界的有关成果，作为校点参考。

三、凡底本中的明显错简之处或错讹文字，皆据他本或内校径直改正。

四、为了严格体例，《史通》底本中的“ 释” 与“ 按” 皆予删减；同时，《史通》底本“ 附录” 中的《新唐书·刘知几传》及《文史通义》底本中所附的《校雠通义》，皆予抽出。

本书承蒙著名学者冯天瑜先生惠赐“ 前言”，谨此谢忱。

校点者 1992 年 12 月内篇

卷一

六家第一

自古帝王编述文籍，《外篇》谓《古今正史》篇。（此二字一作“ 史”。）言之备矣。古往今来，质文递变，诸史之作，不恒厥体。榷而为论，其流有六：一曰《尚书》家，二曰《春秋》家，三曰《左传》家，四曰《国语》家，五曰《史记》家，六曰《汉书》家。今略陈其义，列之于后。

《尚书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太古。《易》曰：“ 河出《图》，洛出《书》，圣人则之。” 故知《书》之所起远矣。至孔子观书于周室，得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典，乃删其善者，定为《尚书》百篇。孔安国曰：“ 以其上古之书，谓之《尚书》。”《尚书璇玑钤》曰：“ 尚者，上也。上天垂文〓，古“ 象” 字，（一作“ 以”。）布节度，如天行也。” 王肃曰：“ 上所言，下为史所书，故曰《尚书》也。” 推一作“ 唯”。此三说，其义不同。盖《书》之所主，本于号令，所以宣王道之正义，发话言于臣下；故其所载，皆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誓、命之文。至如《尧》、《舜》二典直序人事，《禹贡》一篇唯言地理，或作“ 里”。《洪范》总述灾祥，董、刘五行之说。《顾命》都陈丧礼，兹亦为例不纯者也。

又有《周书》者，谓世所传汲冢《周书》。与《尚书》相类，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，凡为七十一或作“ 二”，非。章。上自文、武，下终灵、景。

甚一误作“ 其”。有明允笃诚，典雅高义；时亦有浅末恒说，滓秽相参，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。至若《职方》之言，与《周官》《周礼》。无异；《时训》之说，比《月令》多同。斯百王之正书，《五经》之别录者也。

自宗周既殒，《书》体遂废，迄（一作“ 迨”。）乎汉、魏，无能继者。至晋广陵相鲁国孔衍，以为国史所以表言行，昭法式，至于人理常事，不足备列。乃删汉、魏诸史，取其美词典言，足为龟

镜者，定以篇第，纂成一家。由是有《汉尚书》、《后汉尚书》、《汉衍。魏尚书》，凡为二十六卷。卷与《隋·志》不合。至隋秘书监太原王劭，又录开皇、仁寿时事，编而次之，以类相从，各为其目，勒成《隋书》八十卷。寻其义例，皆准《尚书》。

原夫《尚书》之所记也，若君臣相对，词旨可称，则一时之言。累篇咸载。如言无足纪，语无可述，若此疑当作“止”。故事，虽有旧无“有”字。脱略，四句言有事无言者不收。而观者不以为非。爰逮中叶，文籍大备，必翦截今文，模拟古法，事非改辙，理涉守株。故舒元孔衍字。所撰《汉》、《魏》等书，不行于代也。若乃帝王无纪，公卿缺传，则年月失序，爵里难详；斯并昔之所忽，而今之所要。如君懋王劭字，《隋书》，虽欲祖述商、周，宪章虞、夏，观其所述，乃似《孔子家语》，临川《世说》；谓体不类史，可谓画虎不成，反类犬也。故其书受嗤当代，良有以焉。

《春秋》家者，其先出于三代。案《汲冢琐语》记太丁时事，目为《夏殷春秋》。孔子曰：“疏通知远，《书》教也”；“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之教也。”知《春秋》始作，与《尚书》同时。《琐语》又有《晋春秋》，记献公十六年事。《国语》云：“晋羊舌肸习于春秋，悼公使傅其太子。”《左传》昭二年，晋韩宣子来聘，见《鲁春秋》曰：“周礼尽在鲁矣。”斯则春秋之目，事匪一家。至于隐没无闻者，不可胜载。又案《竹书纪年》，其所纪事皆与《鲁春秋》同。《孟子》曰：“晋谓之乘，楚谓之梼杌，而鲁谓之春秋，其实一也。”然则乘与纪年、梼杌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！故《墨子》曰：“吾见百家春秋”，盖皆指此也。

逮仲尼之修《春秋》也，乃观周礼之旧法，遵鲁史之遗文；据行事，仍人道；就败以明罚，因兴以立功；假日月而定历数，籍“藉”通。朝聘而正礼乐；微婉其说，志（一作“隐”。）晦其文；为不刊之言，著将来之法。故能弥历千载，而其书独行。

又案儒者之说春秋也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言春以包夏，举秋以兼冬，年有四时，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。苟如是，则晏子、虞卿、吕氏、陆贾，其书篇第，本无年月，而亦谓之春秋，盖有异于此者也。

至太史公著《史记》，始以天子为本纪，考其宗旨，如法（一作“昔”。）《春秋》。自是为国史者，皆用斯法。然时移世异，体式不同。其所书之事也，皆言罕褒讳，事无黜陟；故马迁所谓整齐故事耳，安得比于《春秋》哉!!!《左传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左丘明。孔子既著《春秋》，而丘明受旧作“授”，非。经作传。盖传者，转也；转受旧亦作“授”。经旨，以授后人。或曰传者，传原音：平。也，所以传示来世，案孔安国注《尚书》，亦谓之传，斯则传者，亦训释之义乎？观《左传》之释经也，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，或传无而经有，或经阙而传存。其言简而要，其事详而博，信圣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。

逮孔子云没，经传不作。史而以经名者，至《左传》后遂绝。于时文籍，唯有《战国策》及《太史公书》而已。至晋著作郎鲁国乐资，乃追采二史，撰为《春秋后传》。其书一脱“书”字。始以周贞王，续前传鲁哀公后，至王〓同“赧”。入秦；又以秦文王之继周，终于二世之灭，合成三十卷。当汉代史书，以迁、固为主，而纪传互出，表志相重，于文为烦，颇难周览。

至孝献帝，始命荀悦撮其书为编年体，依一有“附”字。《左传》著《汉纪》三十篇。自是每代国史，皆有斯作，起自后汉，至于高齐，如张璠、孙盛、干宝、徐贾、当是“广”字。裴子野、吴均、何之元、王劭等。其所著书，或谓之春秋，或谓之纪，或谓之略，或谓之典，或谓之志。虽当（有“其”字）名各异，大抵皆依《左传》以为的准焉。

《国语》家者，其先亦出于左丘明。既为《春秋内传》，又稽其逸文，纂其别说，分周、鲁、齐、晋、郑、楚、吴、越八国事，起自周穆王，终于鲁悼公，别为此二字或作“列于”，或作“列为”，皆非。《春秋外传·国语》，合为二十一篇。。其文以方《内传》，或重出而小异。然自古名儒贾逵、王肃、虞翻、韦曜之徒，并申以注释，治其章句；此亦《六经》之流，《三传》之亚也。

暨纵横互起，力战争雄，秦兼天下，而著《战国策》。其篇有东西二周、秦、齐、燕、楚、三晋、宋、卫、中山，合十二国，分为三十三卷。夫谓之策者，盖录而不序，谓时序。故即简简徕。以为名，或云，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一脱“之”字。策谋，因谓之《战国策》。

至孔衍，又以《战国策》所书，未为尽善；乃引太史公所记，参其异同，删彼二家，谓《国策》、《迁史》。聚为一录，号为《春秋后语》。除二周及宋、卫、中山，其所留者，七国而已。始自秦孝公，终于楚、汉之际；比于《春秋》，亦尽二百三十余年行事。始衍撰《春秋时国语》，因迷其《后语》，并标其前作。复撰《春秋后语》，勒成二书，各为十卷；今行于世者，唯《后语》存焉。按其书序云：“虽左氏莫能加。”世人皆尤其不量力，不度德。寻衍之此义，自比于丘明者，当谓《国语》，非《春秋传》也。必方以类聚，岂多嗤乎！！！当汉氏失驭，英雄角力。司马彪又录其行事，因为《九州春秋》，州为一篇，合为九卷。寻其体统，亦近代之《国语》也。

自魏都许、洛，三方鼎峙：晋宅江、淮，四海幅裂。其君虽号同王者，而地实诸侯。所在史官，记其国事，为纪传者则规模班、马，创编年者则议拟荀、袁。于（一作“为”。）是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体大行，而《国语》之风替矣。

《史记》家者，其先出于司马迁。自《五经》间行，百家竞列，事迹错糅，通作“揉”。前后乖舛。至迁乃鸠集国史，采访家人，或作“家乘”，恐非。上起黄帝，下穷汉武；纪传以统君臣，书表以谱年爵，合百三十卷。

因鲁史旧名，目一本“目”字在上。之曰一无“曰”字。《史记》。自是汉世史官所续，皆以《史记》为名。迄乎东京著书，犹称《汉记》。

至梁武帝，又敕其群臣，上自太初，下终齐室，撰成《通史》六百二十卷。其书自秦以上，皆以《史记》为本，而别采他说，以广异闻；至两汉已还，则全录当时纪传，而上下通达，臭味相依；又吴、蜀二主皆入世家，五胡及拓拔氏列于《夷狄传》。大抵其体皆如《史记》，其所为异者，唯无表而已。其后元魏济阴王晖业，撰人误，辩详后注。又著《科录》二百七十卷，其断限亦起自上古，而终于宋年。其编次多依放《通史》，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，共为一种，故以《科录》为号。皇家显庆中，符玺郎陇西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，南起自宋，终于陈，北始自魏，卒于隋；合一百八十篇，号曰《南、北史》，其君臣流例，恐当作“别”。纪传群分，皆以类相（一无“相”字）从，各附于本国。凡此诸作，皆《史记》之流也。

寻《史记》疆宇辽阔，年月遐长，而分以纪传，散以书表。每论家国一政，而胡、越相悬；叙君臣一时，而参、商是隔。此其为体之失者也，兼其所载，多聚旧记，（一作“纪”。）原注：谓采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国策》等。时采（一作“插”。）杂言，故“故”字俗本误作细书，缀于小注末。使览之者事罕异闻，而语饶重出。此撰录之烦者也。况《通史》已降，芜累尤深，遂使学者宁习本书，而怠窥新录。且撰次无几，而残缺遽或作“遂”。多，可谓劳而无功，述者所宜深诫也。

《汉书》家者，其先出于班固。马迁撰《史记》，终于今上；谓孝武帝，依太史公语也。自太初已下，阙而不录。班彪因之，演成《后记》，以续前编。至子固，乃断自高祖，尽于王莽，为十二纪、十志、八表、七十列传，勒成一史，目为《汉书》。昔虞、夏之典，商、周之诰，孔氏所撰，皆谓之“书”。夫以“书”为名，亦稽古之伟称。寻其创造，皆准子长，但不为“世家”，改“书”曰“志”而已。自东汉以后，作者相仍，皆袭其名号，无所变革，唯《东观》曰“记”，《三国》曰“志”。然称谓虽别，而体制皆同。

历观自古，史之所载也，《尚书》记周事，终秦穆；《春秋》述鲁文（一作“史”）止哀公；旧误作“定公”。《纪年》即《竹书纪年》。不（一作“下”，非）逮于魏亡，《史记》唯论于汉始。如《汉书》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穷刘氏之废兴，包举一代，撰成一书（一作“家”）；言皆精练，事甚该密，故学者寻讨，易为其功。自尔（一作“迩”，一作“古”）迄今，无改斯道。于是考兹六家，商榷千载，盖史之流品，亦穷之于此矣。而朴散淳销，时移世异，《尚书》等四家，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。其体久废；所可祖述者，唯《左氏》及《汉书》二家而已。

卷二

二体第二

三、五之代，书有典、坟，悠哉邈矣，不可得而详。自唐、虞以下迄于周，是为《古文尚书》、然世犹淳质，文从简略，求诸备体，固以（一作“已”）阙如。既而丘明传《春秋》，编年之祖。子长著《史记》，纪传之祖。载笔之体，于斯备矣。后来继作，相与因循，假有改张，变其名目，区域有限，孰能逾此！盖荀悦、张璠，丘明之党也；班固、华峤，子长之流也。惟此旧脱“此”字。二家，各相矜尚。必辨其利害，可得而言之。

夫《春秋》者，谓《左传》也。此一扇论编年。系日月而为次，列时岁以相续，中国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备载其事，形于目前；理尽一言，语无重出。此其所以为长也。至于贤士贞女，高才俊德，事当冲要者，其人有关国政，必盱衡而备言；迹在沈冥者，其人无预国事。不枉道而详说。如绛县之老，杞梁之妻，或以酬晋卿而获记，或以对齐君而见录。冲要故也，其用贤如柳惠，仁若颜回，终不得彰其名氏，显其言行。沈冥故也，故论其细也，则纤芥无遗，语其粗也，则丘山是弃。此其所以为短也。

《史记》者，举《史》该《汉》。此一扇论纪传。纪以包举大端，传以委曲细事，表以谱列（一作“序其”）年爵，志以总括遗漏，逮于天文、地理、国典、朝章，显隐必该，洪纤靡失。此其所以为长也。若乃同为一事，分在数篇，断续相离，前后屡出，于《高纪》涉及项事。则云语在《项传》，高主项宾故。于《项传》涉及高祖，则云事具《高纪》。项主高宾故。又编次同类，如屈、贾、曹、荆。不求年月，谓时代。后生而擢居首帙，先辈而抑归末章；遂使汉之贾谊将楚屈原同列，鲁之曹沫与燕荆轲并编。此其所以为短也。

考兹胜负，互有得失。而晋世干宝著书，乃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，其义云：能以三十卷之约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遗也。寻其此说，可谓劲挺之词乎？案春秋对事，入于左氏所书者，盖三分得其一耳。丘明自知其略也，故为《国语》以广之。然《国语》之外，尚多亡逸，安得言其括囊靡遗者哉？向使丘明世为史官（一作“而”，非）皆仿《左传》也，至于前汉之严君平、郑子真，后汉之郭林宗、黄叔度，身隐位卑者。晁古作“鼂”。错、董生之对策，刘向、谷永之上书，文烦事博者。斯并德冠人伦，名驰海内，识洞幽显，言穷军国。或以身隐位卑，不预朝政；严、郑、郭、黄，或以文烦事博，难为次序。晁、董、刘、谷。皆略而不书，斯则可也（此是掉句）。必情有所吝，不加刊削，则汉氏之志传百卷，并列于十二纪中（一作“事”，非），将恐碎琐多芜，阑单失力者矣。故班固以国例迁，知其若此，设纪传以区分，使其历然可观，纲纪有别。荀悦厌其迂阔，又依左氏成书，翦截班史，篇才三十，历代褒（旧作“保”，恐误）之，有逾本（恐当作“纪”）传。然则班、荀二体，角力争先，欲废其一，固亦难矣。后来作者，不出二途。故晋史有王、虞，纪传。而副以干《纪》；编年，《宋书》有徐、沈，纪传。而分为裴《略》。编年。各有其美，并行于世。异夫令升之言，唯守一家而已。

载言第三

古者言为《尚书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左右二史，分尸其职。盖桓、文作霸，纠“纠”通。合同盟，春秋之时，事之大者也，而《尚书》阙纪；载也（一作“记”）。秦师败绩，缪公诚誓，《尚书》之中，言之大者也，而《春秋》靡录。此则言、享有别，断可知矣。泥古太甚，于《尚书》家已论之。

逮左氏为书，不遵古法，言之与事，同在传中。然而言事相兼，烦省合理，故使读者寻绎不倦，览讽忘疲。至于《史》、《汉》则不然。凡所包举，务存恢博，文辞入或讹作“之”。记，繁富为多。是以《贾谊》、《晁错》、《董仲舒》、《东方朔》等传，唯上“尚”通，或作“止、录言，罕逢载事。夫方述一事，得其纪纲（一作“纲纪”），而隔以大篇，分其次序（一作“序次”）；遂令披阅之者，有所懵然。后史相承，不改其辙，交错分（一作“纷”）扰，古今是同。案迁、固列君臣于纪传，统

遗逸于表志，虽篇名甚广而（一作“唯”）言无独“无独”旧作“独无”，误。愚谓凡为史者，宜于表志之外，更立一书。著人主之制册、诰令，群臣之章表、移檄，收之谓收出之。纪传，悉入书部，题为“制册”、当有“书”字。“章表书”，以类区别。他皆放此，亦犹志之有“礼乐志”、“刑法志”者也。“者也”二字，于文势当有，对下段亦当有，旧脱。又诗人之什，自成一家。故风、雅、比、兴，非《三传》所取。自六义不作，文章生焉。若韦孟讽谏之诗，扬雄出师之颂，马卿之书封禅，贾谊之论过秦，诸如此文，皆施纪传。窃谓宜从古诗例，断入书中，据前例，亦当有“题为某书”之文，疑脱。亦犹《舜典》列《元首之歌》、《夏书》包《五子之咏》者也。夫能使一无“使”字。史体如是，庶几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之道备矣。

昔（一作“晋”，误）干宝仪撰晋史，以为宜准一多“左”字。丘明，其臣下委曲，仍为谱注。于时议者，莫不宗之。故前史之所未安，后史之所宜革。是用敢同有识，爰立兹篇，庶世之作者，睹其利害。如谓不然，请俟来哲。

本纪第四

昔汲冢竹书是曰《纪年》，《吕氏春秋》肇立纪号。其书有十二纪。盖纪者，纲纪庶品，网罗万物。考篇目之大者，其莫过于此乎？及司马迁之著《史记》也，又列天子行事，以本纪名篇。后世因之，守而勿失。譬夫行夏时之正朔，服孔门之教义者，二句喻言本纪，法立而分定。虽地迁陵谷，时变质文，而此道常行，终莫之能易也。

然迁之以天子为本纪，诸侯为世家，斯诚谠矣。但区域犹言门类。既定，而疆理犹言界画。不分，遂令后之学者罕详其义。案姬自后稷至于西伯，嬴自伯翳至于庄襄，“襄”旧作“王”，下同。爵乃诸侯，而名隶本纪。若以西伯、庄襄以上，别作周、秦世家，持殷纣以对递代之义。武王，拔秦始以承周赧，使帝王传授，昭然有别，岂不善乎？必以西伯以前，其事简约，别加一目，不足成篇。其书不过两番。则伯翳之至庄襄，其书先成一卷，甚不简矣。而不共世家等列，辄与本纪同编，此尤可怪也。项羽僭盗而死，未得成君，大业未就。求之于古，则齐无知，卫州吁之类也。未成君也。安得讳其名字，呼之曰王者乎？二句言岂等于讳名而奉尊称者。春秋吴、楚僭拟，书如列国。假使羽窃帝名，正可抑同样盗，群盗即胜、广辈，《汉书》胜、广、项籍同传，句盖准以为言。况其名曰西楚，号止霸王者乎？霸王者，即当时诸侯。即如彭、韩之类，谓其号正同也。诸侯而称本纪，求名责实，再三乖谬。

盖纪之为体，犹《春秋》之经；系日月以成岁时，书君以显国统。曹武虽曰人臣，实同主者，以未登帝位，国不建元。陈《志》权假汉年，编作《魏纪》；亦犹《两汉书》首列秦、莽之正朔也。连莽举例，据《光武纪》。后来作者，宜准于斯。而陆机《晋书》，列纪三祖，直序其事，竟不编年。年既不编，何纪之有？夫位终北面，一概人臣，傥追加大号，止入传限，是以弘嗣韦曜。吴史，不纪孙和，缅求故实，非无往例。即下文戾园也。逮伯起魏收。之次《魏书》，一脱“书”字。乃编景穆于本纪，以戾园诸木讹作“国”。

虚谥，间厕武、昭，欲使百（一作“下”）世之中，若为鱼贯。

又纪者，既以编年为主，唯叙天子一人。有大事可书者，则见之于年月；其书事委曲，付之列传；此“此”郭本作“则”。其义也。如近代述者魏著作、李安平之徒，其撰《魏》、《齐》二史，旧注：魏彦渊撰《后魏书》，李百药撰《北齐书》。于诸帝篇，或杂载臣下，或兼言他事，巨细毕书，洪纤备录。旧注：如彦渊《帝纪》载沙苑之捷，百药《帝纪》述淮南之败是也。

全为传体，有异纪文，迷而不悟，无乃太甚。世之读者，幸为详焉。

世家第五

自有王者，便置诸侯，列以五等，疏为万国。当一无“当”字。周之东迁，王室大坏，于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；迄乎秦世，分为七雄。司马迁之记诸国也，其编次之体，与本纪不殊。各国自用其年。盖欲抑彼诸侯，异乎天子，故假以他称，名为世家。

案世家之一无此四字，易一“ 其”字，为义也，岂不以开国承家，世代相续？至如（一作“ 于”）陈胜起自群盗，称王六月而死，子孙不嗣，社稷靡闻，无世可传，无家可宅，丽以世家为称，岂当然乎？夫史之篇目，皆迁所创，岂以自我作故（一作“ 古”），集内屡见此语，并作“ 故”。而名实无准。

且诸侯、大夫，家国本别。三晋之与田氏，自未为君而前，齿列陪臣，屈身落后，而前后一统，俱归世家。使君臣相杂，升降失序，何以责季孙之八佾舞庭，管氏之三归反坫？三晋田齐之先，犹帝纪之上世也。又当有“ 田齐”二字。列号东帝，抗衡西秦，地方千里，高视六国，而没其本号，唯以田完制名，原注：谓《田完世家》也。求之人情，孰谓其可？

当汉氏之有天下也，其诸侯与古不同。夫古者诸侯，皆即位建元，专制一国，绵绵瓜瓞，卜世长久。至于汉代则不然。其宗子称王者，皆受制京邑，自同州郡：异姓封侯者，必从宦（一作“ 官”）天朝，不临方域。汉初不尽然。

或传国唯止一身，或袭爵才经数世，虽名班一多“ 爵”字，非。胙土，而礼异人君。必编世家，实同列传。而马迁强加别录，以类相从，虽得画一之宜，讵识随时之义？

盖班《汉》知其若是，厘革前非。至如萧、曹茅土之封，荆、楚葭莩之属，并一概称传，无复世家，事势当然，非矫枉也。自兹已降，年将四百。

及魏有中夏，而扬、吴。益蜀，不宾，终亦受屈中朝，见称伪主。为史者必题之以纪，则上通帝王；榜之以传，则下同臣妾。梁主敕撰《通史》，定为吴、蜀世家。持彼僭君，比诸列国，去太去甚，其得折中之规乎！此论于蜀未允。次有子显《齐书》，北编《魏虏》；牛弘《周史》，南记萧察。考其传体，宜曰世家。但近或作“ 今”，误。古著书，通无此称。用使马迁之目，或讹作“ 册”。湮没不行；班固之名，相传靡易者矣。

列传第六

夫纪传之兴，肇于《史》、《汉》。盖纪者，编年也；传者，列事也。

编年者，历帝王之岁月，犹《春秋》之经；列事者，录人臣之行状，犹《春秋》之传。《春秋》则传以解经，《史》、《汉》则传以释纪。

寻兹例草创，始自子长，而朴略犹存，区分未尽。如项王宜（旧讹作“ 立”）传，而以本纪为名，非惟羽之僭盗，不可同于天子；且推其序事（一谓脱“ 事”字），皆作传言，年从秦、汉，便是传体。求谓之纪，不可得也。或曰：迁纪五帝、夏、殷，亦皆列事而已。《史记》此三纪皆无年，子曾不之怪，问独尤于《项纪》哉？对曰：不然。夫五帝之与夏、殷旧作“ 殷、夏”。也，正朔相承，子孙递及，虽无年可著，纪亦何伤！如项羽者，事起秦余，身终汉始，殊夏氏之后羿，羿世无君。似黄帝之蚩尤。譬诸闰位，容可列纪；谓羿。

方之骈拇，难以成编。谓蚩尤。且夏、殷之纪，不引他事。纪体尊严。夷、齐谏周，实当纣日，而〓古“ 析”字。为列传，不入殷篇。《项纪》则上下同载，君臣交杂，多端时事，尽入篇中。纪名传体，所以成嗤。一作“ 媸”。

夫纪传一作“ 传纪”。之不同，犹诗赋之有别；而后来继作，亦多所未详。案范晔《汉书》记或作“ 纪”。后妃六宫，其实传也，从君之年。而谓之为纪；陈寿《国志》载孙、刘二帝，其实纪也，用其国年。而呼之曰传。

考数家之所作，其未达纪传之情乎？苟上智犹且若斯，则中庸故可知矣。

又传之为体，大抵相同，而述者多方，有时而异。旧有“ 耳”字。如二人行事，首尾相随，则有一传兼书，包括令尽。若陈余、张耳合体成篇，陈胜、吴广相参并录是也。亦有事迹虽寡，名行可崇，寄在他篇，为其标冠。

若商（一作“ 南”）山四皓，事列王阳之首；庐江毛义，名在刘平之上是也。

自兹已后，史氏相承，述作虽多，斯道都一作“ 多”。废。其同于古者，唯有附出而已。寻附出之为义，攀列传以垂名，若纪季之入齐，颛臾之事鲁，皆附庸自托，得厕旧有“ 于”字。朋流。然

世之求名者，咸以附出为小。盖以其因人成事，不足称多故也。窃以书名竹素，岂限详略，但问其事竟如何耳。借如召平、纪信、沮授、陈容，或运一异谋，树一奇节，并能传之不朽，人到于今称之。岂假编名作传，然后播其遗烈也。嗟乎！自班、马以来，获书于国史者多矣。其间则有主无令闻，一作“向”。死无异一作“遗”。迹，用使游谈者靡征其事，讲习者罕记其名，而虚班史传，妄占篇目。若斯人者，可胜纪哉！古人以没而不朽为难，盖为此也。

卷三

表历第七

盖谱之建名，起于周代；一作“氏”。表之所作，因谱象形。故桓君山有云：“太史公《三代世表》，旁行邪通“斜”。上，并效周谱。”此其证欤？

夫以表为文，用述时事，施彼谱牒，旧本作“历”容或可取，载诸史传，未见其宜。何则？《易》以六爻穷变化，《经》《春秋》。以一字成褒贬，《传》包五始，《诗》含六义。故知文尚简要，语恶烦芜，何必款曲重沓，方称周备。

观（一作“睹”）马迁《史记》则不然矣。一作“夫”，属下句。天子有本纪，诸侯有世家，公卿以下有列传；至于祖孙昭穆，年月职官，各在其篇，具有其说，用相考核，居然可知。而重列之以表，成其烦费，岂非谬乎？且表次在篇第，编诸卷轴，得之不为益，失之不为损。用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，越至世家，表在一有“乎”字。其间，缄而不视，语其无用，可胜道哉！！！既而班、《东》二史，原注：《东》谓《东观汉记》。各相祖述，迷而不悟，无异逐狂。必曲为铨择，强加引进，则列国年表或可存焉。何者？当春秋、战国之时，天下无主，群雄错峙，各自年世。若申之于表以统其时，则诸国分年，一时尽见。如两汉御历，四海成家，公卿既为臣子，王侯才比郡县，何用表其年数以别于天子者哉！！！又有甚于斯者。异哉，班氏之《人表》也！区别九品，网罗千载，论世则异时，语姓则他族，自可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使善恶相从，先后为次，何藉而为表乎？且其书上自庖牺，下穷嬴氏，不言汉事，而编入《汉书》；鸠居鹊巢，莺施松上，附生疣赘，不知翦截，何断而为限乎？一脱“乎”字。

至法盛书载中兴，改表为注，名目虽巧，芜累亦多。当晋氏播迁，南据扬、越，魏宗勃起，北雄燕、代；其间诸伪，十有六家，不附正朔，自相君长。一作“臣”。崔鸿著表，颇有甄明，比于《史》、《汉》群篇，其要为切者矣。

若诸子小说，编年杂记，如韦昭《洞纪》、陶弘景《帝代年历》。旧作“帝王历”。皆因表而作，用成其书。既非国史之流，故存而不述。

书志第八

夫刑法、礼乐、风土、山川，求诸文籍，出于《三礼》。及班、马著史，别裁书志。考其所记，多效《礼经》。且纪一讹“记”。传之外，有所不尽，只字片文，于斯备录。语其通博，信作者之渊海也。

原夫司马迁曰书，班固曰志，蔡邕曰意，旧作“《东观》曰记”，非。

华峤曰典，张勃曰录，何法盛曰说。名目虽异，体统不殊。亦犹楚谓之一无“之”字。《梼杌》，晋谓之《乘》，鲁谓之《春秋》，其义一也。

于其编目，旧作“次”，非。则有前曰《平准》，《史记》中名。后云《食货》；《汉书》改名。古号《河渠》，《史记》中名。今称《沟洫》；《汉书》改名，析《郊祀》《汉书》中名。为《宗庙》，《后汉》有此篇名，然非总类名，分《礼乐》《汉书》中名，为《威仪》；《隋志》之礼名《礼仪》。《悬象》《魏书》作《天象》。出于《天文》，《汉书》中初名。《郡国》《后汉》改名。生于《地理》。《汉书》中初名。如斯变革，不可胜计，或名非而物是，或小异而大同。但作者爱奇，耻于仍旧，必寻源讨本，其归一揆也。

若乃《五行》、《艺文》，班补子长之阙；八书中无此也，《百官》、《舆服》，谢谢承。拾孟坚之遗。班有《百官》，无《舆服》也。王隐后来，加以《瑞异》；隐书无考，《新晋书》删去。《宋书》有《符瑞》。魏收晚进，弘以《释老》。《魏·志》末篇。斯则自我作故，出乎胸臆，求诸历代，不过一二者焉。

大抵志之为篇，其流十五六家而已。其间则有妄入编次，虚张部帙，而积习已久，不悟其非。亦有事应可书，宜别际一有“篇”字。题，而古来作者曾未觉察。今略陈其义，列于下云。此下或注“已上总序”，或注“书志序”，皆非原文，可删也。中后同。

夫两曜百星，丽于玄象，非如九州万国，废置无恒。故海田可变，而景纬无易。古之天犹今之天也，今之天即古之天也，必欲刊之国史，施于何代不可也？

但《史记》包括所及，区域指世代言。绵长，故书有《天官》，读者竟忘其误，榷而为论，未见其宜。班固因循，复以天文作志，志无汉事而隶入《汉书》，寻篇考限，睹其乖越者矣。降及有晋，迄于隋氏，或地止一隅，或年才二世，而彼苍列志，其篇倍多，流宕忘归，不知纪极。方于《汉史》，又孟坚之罪人也。

窃以国史所书，宜述当时之事。必为志而论天象也，但载其时彗孛氛祲，薄食晦明，裨灶、梓慎之所占，京房、李郃之所候。至如一作“于”。荧惑退舍，宋公延龄，中台告诉，晋相速祸，星集颍川而贤人聚，月犯少微而处士亡，如斯之类，志之可也。若乃体分濛涌，色著青苍，丹曦、日也。素魄月也。之躔次，黄道、日行之道，紫宫紫微宫垣。之分野，既不顶于人事，辄编之于策书，故曰刊之国史，施于何代不可也。其间唯有袁山松、著《后汉书》。沈约、著《宋书》。萧子显、著《南齐书》。魏收著《魏书》。等数家，颇觉其非，不遵旧例。凡所记录，多合事宜。寸有所长，贤于班、马远矣。

伏羲已降，文籍始备；逮于战国，其书五车，传之无穷，是曰不朽。夫古之所制，我有何力，而班《汉》定其流别，编为《艺文志》。论其妄载，事等上篇。《续汉》已还，祖述不暇。夫前志已录，而后志仍书，篇目如旧，频烦互出，何异以水济水，谁能饮之者乎？

且《汉书》之志天文、艺文也，盖欲广列篇名，示存书体而已；文字既少，披阅易周，故虽乖节文，而未甚秽累。既而后来继述，其流日广。天文则星占、月会、浑图、浑天。周髀盖天之流，艺文则四部、《七录》、《中经》、秘阁之辈，莫不各逾三箧，自成一家。史臣所书，宜其辍简。而近世有著《隋书》者，乃广包众作，勒成二志，骋其繁富，百倍前修。非唯循覆车而重轨，亦复加阔眉以半额者矣。

但自史之立志，非复一门，其理有不安，多从沿革。唯艺文一体，古今是同，详求厥义，未见其可。愚谓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；必不能去，当变其体。近者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赤有《坟籍志》，其所录皆邺下文儒之士，雠校之司。所列书名，唯取当时撰者。习兹楷则，庶免讥嫌。语曰：“虽有丝麻，无弃菅蒯。”于宋生得之矣。

夫灾祥之作，以表吉凶。此理昭昭，不易诬也。然则麒麟斗而日月蚀，鲸鲵死而彗星出，河变应于千年，山崩由于朽壤。又语曰：“太岁在西，旧作“丑”，误。乞浆得酒；太岁在酉，贩妻鬻子。”皆贴气数说，则知吉凶递代，如盈缩循环，此乃关诸天道，不复系乎人事。

且周王决疑，龟焦蓍折，宋皇誓众，竿坏幡亡，枭止凉一作“梁”，一作“京”，并非。师之营，鹏集贾生之舍。斯皆妖灾著象，而福禄来钟，愚智不能知，晦明莫之测也。然而古之国史，闻异则书，未必皆审其休咎，详其美恶也。故诸侯相赴，有异不为灾，见于《春秋》，其事非一。

洎汉兴，儒者乃考《洪范》以释阴阳。其事也如江壁传于郑客，一作“谷”，误。远应始皇；卧柳植于上林，近符宣帝。门枢白发，元后之祥，桂树一作“梓柱”。黄雀，新都之谶。举夫一二，良有可称。至于蜚蜮蝝螽，震食崩坼，陨霜雨雹，大水无冰，其所证明，实皆迂阔。故当春秋之世，其在于鲁也，如有旱雩钟侯，螟〓伤苗之属；是时或秦人归禭，或毛伯赐命，或滕、邾入朝，或晋、楚来聘。皆持此恒事，应彼咎征，吴或作“旻”。穹垂谪，厥罚安在？探赜索隐，其可略诸。

且史之记载，难以周悉。近者宋氏，年唯五纪，地止江、淮，书满百篇，号为繁富。作者犹广

之以《拾遗》，加之以《语录》。况彼《春秋》之所记也，二百四十年行事，夷夏之国尽书，而《经传集解》杜预注本。卷才三十。

则知其言一无“言”字，所略，盖亦多矣。而汉代儒者，罗灾眚于二百年外，讨符会于三十卷中，安知事有不应于人，应而人旧作“人而”。失其事？何得苟有变而必知其兆者哉！！！若乃采前文而改易其说，谓王札子之作乱，在彼成年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成公元年二月，无冰。董仲舒以为其时王札子杀召伯、毛伯。案今《春秋经》，札子杀毛伯事在宣十五年，非成公时。夏征舒之构逆，当夫昭代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灾。董仲舒以为楚庄王为陈讨夏征舒，因灭陈，陈之臣子毒恨，故致火灾。案楚庄王之灭陈，在宣十一年，如昭九年所灭者，乃楚灵王时。且庄王卒，恭王立，恭王卒，康王立；康王卒，夹敖立；夹敖卒，灵王立。相去凡五世。楚庄作霸，荆国始僭称王；原注：《春秋》桓公三年，日有食之，既。京房《易传》以为后楚庄称王，兼地千里。案自武王始僭号，历文、成、穆三王，始至于庄，然则楚之称王已四世矣，何得言庄始称哉！！！又鲁桓薨后，世历庄、闵、釐、文、宣，凡五君而楚作霸，安有桓三年日食而应之邪？高宗谅阴，亳都实生桑谷。原注：《书序》曰：“伊陟相太戊，亳有桑谷共生。”刘向以为殷道衰，高宗承弊而起，尽谅阴之哀，天下应之。

既获显荣，怠于政事，而国将危亡，故桑谷之异见。案太戊崩，其后嗣有仲丁、河亶甲、祖乙、盘庚，凡历五世，始至武丁，即高宗是也。桑谷自太戊时生，非高宗事。高宗又本不都于亳。晋悼临国，六卿专政，以君事臣；原注：董仲舒以为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，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

晋厉公诛四大夫，四大夫欲杀厉公。后莫敢责大夫，六卿遂相与比周专晋，国君还事之。案《春秋》成公十二月丁巳朔，日食，非是六月。鲁僖末年，三桓世官，杀嫡立庶。原注：《春秋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，陨霜，不杀革。

刘向以为是时公子遂专权，三桓始世官，向又曰：嗣君微，失秉事之象也。

又釐公二十九年秋，大雨雹。刘向以为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，专权自恣，至于杀君，故阴胁阳之象见。釐公不悟，遂终专权。后二年，杀子赤，立宣公。

案此事乃文公末世，不是釐公时也。遂即东门襄仲。赤，文公太子，即恶也。

斯皆不凭章句，直取胸怀。或以前为后，以虚为实；移的就箭，曲取相谐；掩耳盗钟，自云无觉。讵知后生可畏，来者难诬者邪！！！又品藻群流，题目庶类，谓莒为大国，菽为强草，〓著青一作“素”。

色，疑脱偶句四字。负螶非中国之虫，原注：《春秋》严公二十九年，有蜮。

刘歆以为蜮，负蠜也。刘向以为非中国所有。南越盛暑，男女同川浴，淫风所生。是时严公取齐淫女为夫人，既入，淫于两叔，故蜮至。案负蠜，中国所生，不独出南越。鸜鹆为夷狄之鸟。原注：《春秋》昭公二十五年，鸜鹆来巢。刘向以为夷狄之禽。案鸜鹆，中国皆有，唯不逾济水耳。事见《周官》。

如斯诡妄，不可殚论。而班固就加纂次，曾靡铨择，因以五行编而为志，不亦惑乎？

且每有叙一灾，推一怪，董、京之说，前后相反；向、歆之解，父子不同。原注：桓公三年，日有食之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鲁、宋杀君，易许田。

刘歆以为晋曲沃庄伯杀晋侯。京房以为后楚庄称王，兼地千里也。又：庄公七年夜中星陨如雨。刘向以为夜中者，即中国也。刘歆以为昼象中国，夜象夷狄。刘向又以为蜮生南越。刘歆以为盛暑域所生，非自越来也。遂乃双载其文，两存厥理。言无准的，事益烦费，岂所谓撮其机要，收彼菁华者哉！！！自汉中兴已还，迄于宋、齐，其间司马彪、《续汉书》。臧荣绪、《晋书》。沈约、《宋书》。萧子显《齐书》。相承载笔，竞志五行。虽未能尽善，而大较多实。何者？如彪之徒，皆自以名惭汉儒，才劣班史，凡所辩论，务守常途。既动遵绳墨，故理绝河汉。兼以古书从略，求征应者难该；近史尚繁，考祥符者易洽。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，后进所以事反一讹作“不”。

精审也。

然则天道辽远，裨灶焉知？日蚀不常，文伯所对。至如梓慎之占星象，赵达之明风角，单飏识魏祚于黄龙，董养征晋乱于苍鸟，一作“ 鹅”。斯皆肇彰先觉，取验将来，言必有中，语无虚发。苟志之竹帛，其谁曰不然。若乃前事已往，后来追证，课彼虚说，成此游词，多见其老生常谈，徒烦翰墨者矣。

子曰：“ 盖有不知而作之者，我无是也。”又曰：“ 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。”又曰：“ 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是知或作“ 智”。也。”

呜呼！世之作者，其鉴之哉！谈何容易，驷不及舌，无为强著一书，一作“ 言”。

受嗤千载也。

或以为天文、艺文，虽非《汉书》所宜取，而可一作“ 有”。广闻见，难为删削也。对曰：苟事非其限，而越理成旧讹作“ 来”。“ 来”、“ 成”

二字，行草相类也，书，自可触类而长，于何不录？又有要于此者，今可得而言焉。夫圆首方足，一作“ 趾”。含灵受气，吉凶形于相皃，古“ 貌”字。

贵贱彰于骨法，生人之所欲知也；四支六府，痾瘵所缠，苟详其孔穴，则砭的无误，此养生之尤急也。且身备并列，身谓人形，名谓天象。亲疏自明，岂可近昧形骸，而远求辰象！既天文有志，何不为人形志乎？茫茫九州，言语各异，大汉依班史所称。輶轩之使，译导而通，足以验风俗之不同，示皇威之广被，且事当炎运，尤相关涉，《尔雅》释物，非无往例。既艺文有志，何不为方言志乎？但班固缀孙卿之词以序《刑法》，探孟轲之语用裁《食货》，《五行》出刘向《洪范》，《艺文》取刘歆《七略》，因人成事，其目遂多。

至若许负《相经》、扬雄《方言》，并当时所重，见传流俗。若加以二志，幸有其书，何独舍诸？深所未晓。

历观众史，诸志列名，或前略而后详，或古无而今有。虽递补所阙，各自以为工，榷而论之，皆未得其最。

盖可以为志者，其道有三焉：一曰都邑志，二曰氏族志，三曰方物志。

何者？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则。千门万户，长安。兆庶仰其威神；虎踞龙蟠，建邺。帝王表其尊极。兼复土阶卑室，好约者所以安人；阿房、未央，穷奢者由其败国。此则其恶可以诫世，其善可以劝后者也。且宫阙制度，朝廷轨仪，前王所为，后王取则。故齐府高齐。肇建，诵魏都以立宫；代国元魏初，国号代。初迁，写吴京而树阙。故知经始之义，卜揆之功，经百王而不易，无一日而可废也。至如一作“ 于”。两汉之都咸、洛、咸阳、洛阳。晋、宋之宅金陵，魏徙伊、瀍，齐居漳、滏，邺都。隋氏二世，分置两都，此并规模宏远，名号非一。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部邑志，列于舆服之上。

金石、草木、缟纻、丝枲之流，鸟兽、虫鱼、齿革、羽毛之类，或百蛮攸税，或万国是供；《夏书》则编于《禹贡》，《周书》则托于《王会》。

亦有图形九牧之鼎，《左》宣三年。列状四荒之经。《山海经》。观之者擅其博闻，学此二字一本倒刊。之者骋其多识。自汉氏拓境，无国不宾，则有邛竹传节，〓酱流味，大宛献一作“ 输”。其善马，条支致其巨雀。爰及魏、晋，迄于周、隋，咸亦遐迩来王，任土作贡。异物归于计吏，奇名显于职方。

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方物志，列于食货之首。

帝王苗裔，公侯子孙，余庆所钟，百世无绝。能言吾祖，郯子见师于孔公；不识其先，籍谈取诮于姬后。故周撰《世本》，式辨诸宗：楚置三闾，实掌王族。逮乎晚叶，谱学尤烦。用之于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；施之于国，可以甄别华夷，自刘、曹受命，雍、豫为宅，世胄相承，子孙蕃衍。及永嘉东渡，流寓扬、越：代氏南迁，革夷从夏。于是中朝江左，一作“ 右”。南北混淆；华壤边民，虏汉相杂。隋有天下，文轨大同，江外，南兼陈氏。山东，东并高齐。人物殷凑。其间高门素一作“ 贵”。族，非复一家；郡正州曹，旧作“ 都”。世掌其任。凡为国史者，宜各撰氏族志，列于百官之下。

盖自都邑以降，氏族而住，实为志者所宜先，而诸史竟无其录。如休文《宋籍》，广以《符瑞》；

伯起《魏篇》，加之《释老》，徒以不急为务，曾何足云。惟此数条，粗加商略，得失利害，从可知矣。庶夫后来作者，择其善而行之。

或问曰：子以都邑、氏族、方物宜名纂一作“缵”。次，以志名篇，夫史之有志，多凭旧说，苟世无其录，则阙而不编，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。对曰：案帝王建国，本无恒所，作者记事，亦在相时。远则汉有《三辅典》，近则隋有《东都记》。并记一统之都。于南则有宋《南徐州记》、《晋宫阙名》，记南朝。于北则有《洛阳伽蓝记》、《邺都故事》。记北朝。盖都邑之事，尽在是矣。谱牒之作，盛于中古。汉有赵岐《三辅决录》，晋有挚虞《族姓旧作“姓族”。记》；记一统世族。江左有两王《百家谱》，记南族。中原有《方司殿疑当作“选”。格》。记北族。盖氏族之事，尽在是矣。自沈莹著《临海水土》，周处撰《阳羡风土》，旧作“土风”。二老举其始作。厥类众多，谅非一族。是以《地理》为书，陆澄集而难尽；《水经》加注，郦元编而不穷。总括续撰。盖方物之事，尽在是矣。凡此诸书，代不乏作，必聚而为志，奚患无文？譬夫涉海求鱼，登山采木，至于鳞介修短，柯条巨细，盖在择之而已。苟为鱼人、匠者，何虑山海之贫罄哉？

卷四

论赞第九

《春秋左氏传》每有发论，假君子以称之。二传云公羊子、谷梁子，《史记》云太史公。既而班固曰赞，荀悦曰论，《东观》曰序，谢承曰诠，陈寿曰评，王隐曰议，问法盛曰述，扬雄曰撰，句末的，详注中。刘昺曰奏，袁宏、裴子野自显姓名，皇甫谧、葛洪列其所号。玄晏先生、抱朴子。史官所撰，通称史臣。其名万殊，其义一揆。必取便于时者，则总归论赞旧讹作“著”。

焉。一脱“赞”字，一无“焉”字。

夫论者一失此三字。所以辩疑惑，释凝滞。若愚智共了，固无俟商榷。

丘明“君子曰”者，其义实在于斯。谓非每传皆有，司马迁始或讹作“殆”，限以篇终，各书一论。必理有非要，则强生其父，史论之烦，实萌于此。篇必有论，自《史记》始。夫拟《春秋》成史，持论尤当从“犹”义。宜阔略。

其有本无疑事，辄设论以裁之，此皆私徇笔端，苟炫文彩，嘉辞美句，寄诸简册。岂知史书之大体，载削之指归者哉？

必寻其得失，考其异同，子长淡泊一作“薄”。无味，承祚俭一作“懦”。

缓不切，贤才间出，隔世同科。孟坚辞惟温雅，理多惬当；其尤美者，有典诰之风，翩翩奕奕，良可咏也。仲豫荀悦字。义理虽长，失在繁富。自兹以降，流宕忘返，大抵皆华多于实，理少于文，鼓其雄辞，夸其俪事。必择其善者，则干宝、范晔、裴子野是其最也，沈约、臧荣绪、萧子显抑其次也，就繁俪中所取如此，非以为准的也。孙安国都无足采，习凿齿时有可观。若袁彦伯宏字。之务饰玄言，谢灵运之虚张高论，玉卮无当，曾何足云！王劭志在简直，言兼鄙野，苟得其理，遂忘其文。观过知仁，一作“人”。斯之谓矣。大唐修《晋书》，作者皆当代词人，远弃史、班，近宗徐、庾。夫以饰彼轻薄之句，而编为史籍之文，无异加粉黛于壮夫，服绮纨于高士者矣。

史之有论也，盖欲事无重出，谓补传所无。文省旧作“省文”，下同。

可知。谓单词已足。如太史公曰：观张良貌如美妇人；旧有“耳”字。项羽重瞳，岂舜苗裔。此则别加他语，以补书中，所谓事无重出者也。又如班固赞曰：石建之浣衣，此句旧作“万石君之为父浣衣”，非。君子非之；杨王孙裸葬，贤于秦始皇远矣。此则片言如约，而诸义甚备，所谓文省可知者旧脱“者”字。也。及后来赞语之作，多录纪传之言，其有所异，唯加文饰而已，至于甚者，则天子操行，具诸纪末，继以论曰，接武前修，纪论不殊，徒为再列。

马迁《自一无“自”字。序传》后，历写诸篇，各叙其意。在《自序》之后，文仍散体。既而班固变为诗体，号之曰述。在《叙传》之后，文皆四言。范晔改彼述名，呼之以赞。寻述赞为例，篇有一章，分缀自此始。事多者则约之一有“以”字，下同。使少，理寡一作“小”。者则张之令大，

名实多爽，详略不同。且欲观人之善恶，史之褒贬，盖无假于此也。一无“ 也”

字。

然固之总述合在一篇，使其条贯有序，历然可阅。蔚宗《后书》，实同班氏，乃各附本事，书于卷末，篇目相离，断绝失次。而后生作者不悟其非，如萧、子显。李百药。《南、北齐史》旧脱“ 齐”字。大唐新修《晋史》，皆依范《书》误本，篇终有赞。夫每卷立论，其烦已多，而嗣论以赞，为黩弥甚。亦犹文士制碑，序终而续以铭曰：释氏演法，义尽而宣以偈言。苟撰史若斯，难以议夫简要者矣。

至若与夺乖宜，是非失中，如班固之深排贾谊，范晔之虚美隗嚣，陈寿谓诸葛不逮管、萧，魏收称尔朱可方伊、霍；或言伤其实，或拟非其伦，必备加击难，则五车难尽。故略陈梗概，一言以蔽之。

序例第十

孔安国有云：序者，所以叙一作“ 序”。作者之意也。窃以《书》列典谟，《诗》含比兴，若不先叙其意，难以曲得其情。故每篇有序，敷畅厥义。

即《书》序、《诗》小序。降逮《史》、《汉》，以记事为宗，至于表志杂传，亦时复立序。文兼史体，状若子书，然可与诰誓相参，风雅齐列矣。

迨华峤《后汉》，多同班氏。如《刘平》、《江革》等传，其序先言孝道，次述一作“ 入”。毛义养亲。此则《前汉·王贡传》体，其篇以四皓为始也。峤言辞简质，叙致温雅，味其宗旨，亦孟坚之亚欤？

爰洎范晔，始革其流，遗弃史才，矜炫文彩。后来所作，他皆若斯。于是迁、固之道忽诸，微婉之风替矣。若乃《后妃》、《列女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儒林》，凡此之流，范氏莫不列序。夫前史所有，而我书独无，世之作者，以为耻愧。故上自《晋》、《宋》，下及《陈》、《隋》，每书必序，课成其数。盖为史之道，以古传今，古既有之，今问为者？滥觞肇迹，容或可观，累屋重架，无乃太甚。譬夫一作“ 如”。方朔始为《客难》，续以《宾戏》、班固作。《解嘲》；扬雄作，枚乘首唱《七发》，加以《七章》、《七辩》。

音辞虽异，旨趣皆同。此乃读者所厌闻，老生之恒说也。

夫史之有例，犹国之有法。国一有“ 之”字，下同。无法，则上下靡定；史无例，则是非莫准。昔夫子修经，始发凡例；左氏立传，显其区域。科条一辨，彪炳可观。降及战国，迄乎有晋，年逾五百，史不乏才，虽其体屡变，而斯文终绝。唯令升干宝字。先觉，远述丘明，重立凡例，勒成《晋纪》。

邓粲。孙盛，已下，遂一作“ 遽”。蹑其踪。史例中兴，于斯为盛。若沈《宋》沈约《宋书》。之志序，萧《齐》子显《齐书》。之序录，虽皆以序为名，其实例也。必定其臧否，征其善恶，干宝、范晔，理切而多功，邓粲、道鸾，词烦而寡要，子显虽文伤蹇踬，而义甚优长。斯一二家，皆序例之美者。

夫事不师古，匪说攸闻，苟模楷曩贤，理非可讳。而貌收作例，全取蔚宗，贪天之功以为已力，异夫范依叔一作“ 政”，非。骏，华峤字。班习子长。攘诀公行，不岂不也。陷穿窬之罪也？

盖凡例既立，当与纪传相符。案皇旧作“ 唐”，非。朝《晋书》例云：“ 凡天子庙号，唯书于卷末。”依检孝武崩后，竟不言庙曰烈宗。又案百药《齐书》例云：“ 人有本字行者，今并书其名。”依检如高慎、斛律光之徒，多所仍旧，谓之仲密明月。此并非言之难，行之难也。又一作“ 及”。《晋》、《齐》史例皆云：“ 坤道卑柔，中宫不可为纪，今一作“ 今”。编同列传，以戒牝鸡之晨。”窃惟录皇后者既为传体，自不可加以纪名。二史之以后为传，虽云允惬，而解释非理，成其偶中。所谓画蛇而加足，反失杯中之酒也。

至于题目失据，褒贬多违，斯并散在诸篇，此可得而略矣。

题目第十一

上古之书有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，其次有春秋、尚书、梼杌、志如“志曰丧祭从先祖”之“志”。乘。自汉已下，其流渐繁，大抵史名多以书、记、纪、略为主。后生祖述，各从所好，沿革相因，循环递习。盖区域有限，莫逾于此焉。

至孙盛有《魏氏春秋》，孔衍有《汉魏一脱“魏”字，一误作“隋”。

尚书》，陈寿、王劭曰志，何之元、刘璠曰典。此又好奇厌俗，习旧捐新，虽得稽古之宜，未达从时之义。

榷而论之，其编年月一多“日”字。者谓之纪，荀、袁《汉纪》之类。

列纪或作“记”，非。传者谓之书；《前、后汉书》之类。取顺于时，斯为最也。夫名以定体，为实之宾，苟失其途，有乖至理。案吕、陆二氏，吕不韦、陆贾。各著一书，唯次篇章，不系时月，此乃子书杂记，而皆号曰春秋。

鱼豢、姚察著魏、梁二史，巨细毕载，芜累甚多，而俱榜之以略，考名责实，奚其爽一作“丧”。欤！！！若乃史传杂篇，区分类聚，随事立号，谅无恒规。如马迁撰皇后传，而以外戚命章。案外戚凭皇后以得名，犹宗室因天子而显称，若编皇后而曰外戚传，则书天子而曰宗室纪，可乎，班固撰《人表》，以古今为目。寻其所载也，皆自秦而往，非汉之事。古诚有之，今则安在？子长《史记》别创八书，孟坚既以汉为书，不可更标书号，改书为志，义在互文。而何氏《中兴》《晋中兴书》。易志为记，此则贵于革旧，未见其能取新。

夫战争方殷，雄雌未决，则有不奉正朔，自相君长；必国史为传，宜别立科条。至如陈、项诸雄，寄编一作“篇”。汉籍：董、袁群贼，附列《魏志》。既同臣子之例，孰辨彼此之殊？唯《东观》以平林、下江诸人列为载记。顾一作“赖”非。后来作者，莫之遵效。逮《新晋》《晋书》唐初新定，故曰《新晋》，始以十六国主持一作“特”。载记表名，可谓择善而行，巧于师古者矣。

观夫旧史列传，题卷靡恒。文少者则具出姓名，若司马相如、东方朔是也；字烦者唯书姓氏，若毋将、盖、陈、卫、诸葛传是也；必人多面姓同者，则结定其数，若二袁、四张、二公孙传是也。如此标格，足为详审。

至范晔举例，始全录姓名。历短行于卷中，丛细字于际外；其子孙附出者，注于祖先之下；乃类俗之文案孔目、药草经方，烦碎之至，孰过于此？

窃一作“切”。以《周易》六爻，义存象内；《春秋》万国，事具传中，读者研寻，篇终自晓，何必开帙解带，便令昭然满目也。

自兹已降，多师蔚宗。魏收因之，则又甚矣。其有魏世邻国编于魏史者，于其人姓名之上，又列之以邦域，申之以职官；至如江东帝主旧讹“王”。

则云僭晋司马睿、岛夷刘裕；河西酋长则云私署一讹“置”。凉州牧张实、私署凉王李皓。并见《魏书》目录。此皆篇中所具，又于卷首具列。必如收意，使其撰《两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，题诸盗贼传，亦当云僭西楚霸王一脱此二字，项羽、伪宁朔王隗嚣。自余陈涉、张步、刘璋、袁术，其位号皆一一别作“一二”。具言，无所不尽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也。

盖法令滋章，古人所慎。若范、魏之裁篇目，可谓滋章之甚者乎？苟忘彼大体，好兹小数，难与议夫“婉而成章”，“一字以为褒贬”者矣。

断限第十二

夫书之立约，其来尚矣。如尼父之定《虞书》也，以舜为始，而云“粤若稽古帝尧”；丘明之传鲁史也，以隐为先，而云“惠公元妃孟子”。此皆正其疆里，开其首端。因有沿革，遂相交互，事势当然，非为滥轶也。过此已往，可谓狂简不知所裁者焉。

夫一作“又”。子曰：“不在其位，不谋其政。”若《汉书》之立表志，班传除沿袭《史记》二、三篇外，皆无越限，故单言表志。其殆侵官离局或作“扃”。者乎？考其滥觞所出，起于司马氏。案马《记》以史制名，班《书》持汉标目。《史记》者，载数千年之事，无所不容；《汉书》者，纪十

二帝之时，有限斯极。固既分迁之记，判其去取，纪传所存，唯留汉日；或作“ 目”，非。表志所录，乃尽牺年，举一反三，岂宜或作“ 不”，误。若是？胶柱调瑟，不亦谬欤！但固之踳驳，既往不谏，而后之作者，咸习其迷。一作“ 途”。

《宋史》则上括魏朝，曹魏。《隋书》则仰包梁代。求其所书之事，得十一于千百。一成其例，莫之敢移；永言其理，可为叹息！!! 当魏武乘时拨乱，电扫群雄，锋镝之一无“ 之”字，下同。所交，网罗之所及者，盖唯二袁、刘、刘表。吕而已。若一作“ 至”，旧讹作“ 各”。

进鸩行弒，燃脐就戮，总关王室，谓汉。不涉霸图，谓曹。而陈寿《国志》引居传首。夫汉之一有“ 有”字，下同。董卓，犹秦之赵高，昔车令中车府令。之诛，既不列于《汉史》，何太师卓目为太师。之毙，遂独刊于《魏书》乎？兼复臧洪、陶谦、刘虞、孙公孙。瓒生于季末，自相吞噬。其于曹氏也，非唯理异犬牙，固亦事同风马；汉典所具，而魏册仍编，岂非流宕忘归，迷而不悟者也？

亦有一代之史，上下相交，若已见它记，则无宜重述。故子婴降沛，其详取验于《秦纪》；伯符孙策字。死汉，其事断入于《吴书》。沈录金行，上羁刘主；魏刊水运，下列高王。唯蜀与齐各有国史，越次而载，孰曰攸宜？

自五胡称制，四海殊宅。江左既承正朔，斥彼魏胡，一作“ 朝”，非。

胡兼五胡言也，故氐、羌有录，索虏成传。魏本出于杂种，窃亦自号真君。魏太武元太平真君。其史党附本朝，思欲凌驾一作“ 架”。

前作，遂乃南笼典午，传收东普，北吞诸伪，匈奴、羯、徒河、氐、羌等。比于群盗，尽入传中。但当有晋元、明二帝。之时，中原秦、氐符、羌姚。赵匈刘、羯石。之代，并在魏前。元氏膜拜稽首，自同臣妾，其时尚微。而反列之于传，何厚颜之甚邪！又张、实。李雄。诸姓，据有凉、蜀，其于魏也，校年则前后不接，论地则参商有殊，何预魏氏而横加编载？

夫《尚书》者，七经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。凡学者必先精此书，次览群籍。譬夫行不由径，作“ 路”字训。非所闻焉。修国史者，若旁采异闻，用成博物，斯则可矣。如班《书·地理志》，首旧有“ 遂”字。全写《禹贡》一篇。降为后书，持续前史。盖以水济水，床上施床，徒有其烦，竟无其用，岂非惑乎？昔春秋诸国，赋诗见意，《左氏》所载，唯录旧有“ 其”字，章名。如地理为书，论自古风俗，至于夏世，宜云《禹贡》已详，何必重述古文，益其辞费也？

若夷狄本系，四字截句。旧作“ 係”，非。种落所兴。北貊起自淳维，南蛮出于槃亦作“ 盘”。瓠，高句丽以鳖桥获济，吐谷浑因马斗徙居。诸如此说，一多“ 者”字。求之历代，何书不有？而作之一无“ 之”字。者曾不知前撰已著，一多“ 而”字。后修宜辍，遂乃百世相传，一字无改。盖骈指在手，不加力于千钧；附赘居身，非广形于七尺。为史之体，有若干斯，苟滥引它事，丰其部帙，以此称博，异乎吾党一有“ 之”字。所闻。

陆士衡有云：“ 虽有爱而必捐。”语见《文赋》。善哉斯言，可谓达作者之致矣。夫能明彼断限，定其折中，历选自古，唯萧子显近诸。然必谓都无其累，则吾未之一无“ 之”字。许也。

编次第十三

昔《尚书》记言，《春秋》记事，以日月为远近，年世为前后；用使阅之者，雁行鱼贯，皎然可寻。至马迁始错综成篇，区分类聚。班固踵武，仍加祖述。于其间则有统体不一，名目相违，朱紫以之混淆；冠履于焉颠倒，盖可碍而言者矣。

寻子长之列传也，其所编者唯人而已矣。至于龟策异物，不类肖形：而辄与黔首同科，俱谓之传，不其怪乎？且龟策所记，全为志体，向若与八书齐列，而定以书名，庶几物得其朋，同声相应者矣。

孟坚每一姓有传，多附出一作“ 出附”。余亲。一讹作“ 观”。其事迹尤异者，则分入它部。故博陆、去病，昆弟非复一篇；外戚、元后，妇姑分为二录。至如元王高祖八弟交。受封于楚，至孙戊而亡。案其行事，所载甚寡，而能独载疑当作“ 成”。一卷者，实由向、歆之助耳。但交封汉始，

地启列藩；向居刘末，职才卿士。昭穆既疏。家国又别。适使分楚王子孙于高、惠之世，与荆、高祖从父兄。代当作“赵”，高祖子。并编；析刘向父子于元、成之间，与王、王言。京京房。共列。方于诸传，不亦类乎？

又自古王室虽微，天命未改，故台名逃责，古通“债”。尚曰一作“书”。

周王君未系颈，且云秦国。况神玺在握，火德犹存，而居摄王莽年。建年，不编《平纪》之末；孺子主祭，咸书《莽传》之中。遂令汉余数岁，湮没无睹，求之正朔，不亦厚诬。

当汉氏之中兴也，更始升坛改元，寒暑三易。世祖称臣北面，诚节不亏。

既而兵败长安，祚归高邑，兄亡亡谓失位，弟及，历数相承。作者乃抑圣公于传内，登文叔于纪首，事等跻僖，位先不窋。夫《东观》秉笔，容或诌于当时；后来所修，理当刊革者也。

盖逐兔争捷，瞻乌靡定，群雄僭盗，为我驱除。是以史传所分，真伪有别；陈胜、项籍见编于高祖之后，隗嚣、孙公孙。述不列于光武之前。而陈寿《蜀书》首标二牧，谓益州牧，即焉、璋也。次列先主，以继焉、璋，岂以蜀是伪朝，遂乃不遵恒例。但鹏、鹢一也，何大小之异哉？

《春秋》嗣子谅闇未逾年而废者，既不成君，故不别加篇目。是以鲁公十二，恶、视不预其流。及秦之子婴，汉之昌邑，咸亦因胡亥而得记，附孝昭而获闻。而吴均《齐春秋》乃以郁林为纪，事不师古，何滋章之甚与！！！观梁、唐二朝，撰《齐》、《隋》两史，东昏齐废帝。犹在，而遽列和年；炀帝未终，而已编恭纪。原其意旨，岂不以和为梁主所立，恭乃唐氏所承，所以黜永元东昏元。而尊中兴，和帝元。显义宁恭帝元。而隐大业。炀帝元。苟欲取悦当代，遂乃轻侮前朝。行之一时，庶叶权道；播之千载，宁一作“未”。为格言！！！寻夫本纪所书，资传乃显；一作“列传仍显”。表志异体，不必一误作“必不”。相涉。旧史以表志之帙介于纪传之间，降及蔚宗，肇加厘革，沈、魏继作，相与因循。今止《魏书》志编传后，范、沈二书，后人易置矣。既而子显《齐书》、颖达《隋史》，不依范例，重遵班法。盖择善而行，何有远近；闻义不徙，是吾忧也。

若乃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《史记》。后外戚而先夷狄；《汉书》。

老子与韩非并列，《史记》。贾诩将荀或同编；《魏志》。《孙弘公孙弘。

传赞》，宜居《武》、《宣》旧作“宣武”，不合。《纪》末；宗庙迭毁，枉入《玄成传》终。一作“中”。并《汉书》。如斯舛谬，不可胜纪。今略其尤甚者耳，故不复一一而详之。

称谓第十四

孔子曰：“唯名不可以假人。”又曰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”。一衍“云云”二字。“必也正名乎！”是知名人折中，君子所急。况复列之篇籍，传之不朽者邪！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吴、楚称王而仍旧曰子。此则褒贬之大体，为前修之楷式也。

马迁撰《史记》，项羽僭盗而纪之曰王，此则真伪莫分，为后来所惑者乎。自兹已降，讹谬相因，名讳所施，轻重莫等。至如更始中兴汉室，光武所臣，虽事业不成，而历数终在。班、范二史皆以刘玄为目，不其慢乎？

古者二国争盟，晋、楚并称侯伯；七雄力战，齐、秦俱曰帝王。其间虽胜负有殊，大小不类，未闻势穷者即为匹庶，力屈者乃成寇贼也。二脱“也”

字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当汉氏云亡，天下鼎峙，论王道则曹逆而刘顺，语国祚则魏促而吴长。但以地处函夏，人传正朔，度长絜短，魏实居多。二方之于上国，或作“若方之于七国”，非。亦犹秦缪、楚庄，与文、襄比魏于晋、宋。而并霸。原注：蜀昭烈主可比秦缪公，吴大帝可比楚庄王。逮作者之书事也，乃没吴、蜀号谥，呼权、备姓名；原注：谓鱼豢、孙盛等。方于魏邦，悬隔顿尔，惩恶劝善，其义安归。

续以金行版荡，戎、羯称制，统言五胡。各有国家，实同王者。晋世臣子党附君亲，嫉彼乱华；比诸群盗。此皆苟徇私忿，忘夫至公；自非坦怀爱憎，无以定其得失。至萧方等始存诸国名谥，僭帝者皆你之以王。此则赵犹人君，武灵王，加以主一作“王”，非。号；杞用夷礼，贬同子爵。变通其理，事在合宜，小道可观，见于萧氏者矣。

古者天子庙号，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始自三代，迄于两汉，名实相允，今古共传。降及曹氏，祖名多滥，必无惭德，犹言必欲加之。其唯武王。谓庙号止可及操。故陈寿《国志》独呼武曰祖，至于文、明，但称帝而已。自晋已还，窃号者非一。如成、旧作“康”，非。穆两帝，刘、萧二明，或作“朝”，误。梁简文兄弟，原注：兼言孝元帝也。齐北齐。武成昆季，原注：兼文宣、孝昭也。斯或承家之僻王，或亡国之庸主；不谥灵缪，为幸已多，犹曰祖宗，孰云其可？而史臣载削，曾无辨明，每有所书，必存庙号，何以申劝沮之义，杜渝一作“偷”。滥之源者乎？

又位乃人臣，迹参王者；如周之亶父、季历，晋之仲达、师、昭，追尊建名，比诸天子可也。必若当涂曹魏。所出，宦官携养，帝号徒加，人望不惬。故《国志》所录，无异匹夫，应书其人，直云皇之祖考而已。至如元氏，元魏。起于边一作“沙”。朔，其君乃一部之酋长耳。道武追崇所及，凡二十八君。自开辟已来，未之有也。而《魏书·序纪》，首卷篇名。袭其虚号，生则一少“则”字，下同。谓之帝，死则谓之崩，何异沐猴而冠，腐鼠称璞者矣！！！夫历观自古，称谓不同，缘情而作，本无定准。至若诸侯无谥者，战国已上谓之今王；天子见黜者，汉、魏已后谓之少帝。周衰有共和之相，楚弒旧作“煞”。有郑敖之主，赵佗而曰尉佗，英布而曰鲸布，豪杰则平林、新市，寇贼则黄巾、巨鹿张角。赤眉；琅邪樊崇等。园、绮友朋，共云四皓；奋、建父子，都称万石。凡此诸名，今本失此四字。皆出旧多“于”字。当代，史臣编录，无复张弛。盖取叶随时，不藉稽古。及后来作者，一作“所作”。颇慕一作“纂”。斯流，亦时采新名，列一作“务”。成篇题。原注：音第。若王《晋》王隐《晋书》。之《十士》、《寒俊》，沈《宋》沈约《宋书》。之《二凶》、《索虏》，即其事也。唯魏收远不师古，近非因俗，自我作故，无所宪章。其撰《魏一脱“魏”字，书》也，乃以平阳王为出帝，魏孝武西入关，依字文故。司马氏为僭晋，桓、刘已下，通曰岛夷。夫其制齐则轻抑关右，字文。党魏则深诬江外，即晋、宋。爰憎出于方寸，与夺由其笔端，语必不经，名惟骇物。昔汉世原涉大修坟墓，乃开道立表，署曰南阳阡，欲以继迹京兆，齐声曹尹，一误作“伊”。而人莫之肯从，但云原氏阡而已。故知事非允当，难以遵行。如收之苟立诡名，不依故实，虽一讹作“难”。复刊诸竹帛，终罕一作“靡”。传于讽诵也。

抑又闻之，帝王受命，历数相承，虽旧君已没，而致敬无改，岂可等之凡庶，便书之以名者乎？近代文章，实同儿戏。有天子而称讳者，若姬满、刘庄汉明帝。之类是也；有匹夫而不名者，若步兵、彭泽之类是也。史论之言，埋当雅正。如班述班史名赞为述。之叙圣卿董贤。也，而曰董公惟亮；范赞之言季孟隗嚣。也，至一讹“止”，一脱去。曰隗王得士。习谈汉主，则谓昭烈为玄德。原注：习氏《汉晋春秋》以蜀为正统，其编目叙事皆谓蜀先主为昭烈皇帝，至于论中语则呼为玄德。裴引魏室，则目文帝为曹丕。夫以淫董贤。乱隗嚣。之臣，忽一作“总”。隐其讳；正朔之后，反一作“乃”。

呼其名。意好奇而辄为，文逐韵而便作，原注：班固《哀纪述》曰：“宛娈董公，惟亮天功。”《隗嚣公孙述传·赞》曰：“公孙习吏，隗王得士。”

用舍之道，其例无恒。但近代为史，通多此失。上才犹且一作“其”。若是，而况中庸者乎？今略举一隅，以存标格云尔。

卷五

采撰第十五

子曰：“吾犹及史之阙文。”是知史文有阙，其来尚矣。自非博雅君子，何以补其遗逸者哉？盖珍裘以众腋成温，广厦以群材合构。自古探穴藏山之士，怀铅握椠之客，何尝不征求异说，采摭群言，然后能成一家，传诸不朽。

观夫丘明受旧作“授”，误。经立传，·广包诸国，盖当时有《周志》、《晋乘》、《郑书》、《楚杌》等篇，遂乃聚而编之，混成一录。向使专凭鲁策，独询孔氏，问以能殚见洽闻，若斯之博也？马迁《史记》，采《世本》、《国语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。至班固《汉书》，则全同太史。自太初已后，

又杂引刘氏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辞。此并当代雅言，事无邪僻，故能取信一时，擅名千载。

但中世作者，其流日烦，虽国有册书，杀青不暇；而百家诸子，私存撰录，寸有所长，实广闻见。其失之者，则有苟出异端，虚益新事，至如禹生启石，伊产空桑，海客乘槎以登汉，嫦娥窃药以奔月。如斯踳驳，不可殚论，固难以汙南、董之片简，霑班、华一作“晔”，非。之寸札。而嵇康《高士传》，好聚七国寓言；玄晏皇甫谧。《帝王纪》，多采《六经》图谶；引书之误，其萌一多“始”字。于此矣。

至范晔增损东汉一代，自谓无惭良直。而王乔凫履，出于《风俗通》；应劭撰。左慈羊鸣，传于《抱朴子》。葛洪撰。朱紫不别，秽莫大焉。沈氏著书，好诬先代，于晋则故造奇说，在宋则多出谤言，前史所载，已讥其谬矣。而魏收党附北朝，尤苦南国，尤苦，谓污蔑之。承其诡妄，重以加诸；一作“重加诬语”。遂云一多“司”字。马睿出于牛金，原注：王劭曰：沈约《晋书》造奇说云，琅琊国姓牛者，与夏侯妃私通，生中宗，因远叙宣帝以毒酒杀牛金，符证其状。收承此言，乃云：司马睿，晋将牛金子也。宋孝王曰：收以睿为金子，计其年，全不相干。案前史尚如此误，况后史编录者耶？刘骏上淫路氏，原注：沈约《宋书》曰：孝武于路太后处寝息，时人多有异议。《魏书》因云骏烝其母路氏，丑声播于瓯、越也。可谓助桀为虐，幸人之灾。寻其生绝胤嗣，死遭剖斫，一讹作“割断”。盖亦阴过之一无“之”

字。所致也。

晋世杂书，谅非一族，若《语林》、裴荣撰。《世说》、《幽明录》、刘义庆撰。《搜神记》干宝撰。之徒，其所载或恢谐小辩，或神鬼怪物。其事非圣，扬雄所不观；其言乱神，宣尼所不语。皇旧作“唐”。朝新式作“所”。

撰《晋史》，多采以为书。夫以干宝、邓粲之所粪除，王隐、虞预之所糠粃，持一作“以”。为逸史，用补前传，此何异魏朝之撰《皇览》，梁世之修《遍略》，务多为美，聚博为功，虽取说于一无“于”字，下同。小人，终见嗤于君子矣。

夫郡国之记，谱谍之书，务欲矜其州里，夸其氏族。读之者安可不练其得失，明其真伪者乎？至如江东“五俊”，始自《会稽典录》；郡国记也。

颍川“八龙”，出于《荀氏家传》；谱谍书也。而修晋、汉史者，皆征彼虚誉，定为实录。苟不别加研核，何以详其是非？

又讹言难信，传闻多失。至如曾参杀人，不疑盗嫂，翟义不死，诸葛犹存：此皆得之于行路，传之于众口，倘无明白，其谁曰王本《注》：疑脱“不”

字。然。故蜀相薨于渭滨，《晋书》称呕血而死；魏君崩于马圈，《齐史》云中矢而亡：沈炯曰一作“荐”。书，河北以为王伟；魏收草檄，关西谓之邢邵。夫同说一事，而分为两家，盖言之者彼此有殊，故书之者是非无定。

况古今路阻，视听壤隔，而谈者或以前为后，或以有为无，泾、渭一乱，莫之能辨，而后来穿凿，喜出异同，不凭国史，别讯流俗。及其记事也，则有师旷将轩辕并世，公明与方朔同时；承前后言。尧有八眉，夔唯一足；乌白马角，救燕丹而免祸；犬吠鸡鸣，逐刘安以高蹈。承有无言。此之乖滥，往往有旃。

故作者恶道听途说之违理，街谈巷议之损实。观夫子长之撰《史记》也，殷、周已往，采彼家人；安国孙盛。之述《阳秋》也，梁、益旧事，访诸故老。夫以刍荛鄙说，刊为竹帛正言，而辄欲与《五经》方驾，《三志》竞爽，斯亦难矣。呜呼！逝者不作，冥漠九泉；毁誉所加，远诬千载。异辞疑事，学者宜善思之。

载文第十六

夫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；观乎国风，以察兴亡。是知文之为用，远矣大矣。若乃宣、僖善政，其美载于周诗；怀、襄不道，其恶存乎楚赋。读者不以吉甫、奚斯为谄，屈平、宋玉为谤者，何也？盖不虚美，不隐恶故也。

是则文之将史，其流一焉，固可以方驾南、董，俱称良直者矣。

爱洎中叶，文体大变。树理者多以诡妄为本，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；一多“ 故作者” 三字。譬如一作“ 以”。女工之有绮縠，音乐之有郑、卫。盖语曰：不作无益害有益。至如史氏所书，固当以正为主。是以虞帝思理，夏后失御，《尚书》载其元首、禽荒之歌；郑庄至孝，二字谬许。晋献不明，《春秋》录其大隧、狐裘之什。其理说而切，其文简而要，足以惩恶劝善，观风察俗者矣。若马卿之《子虚》、《上林》，扬雄之《甘泉》、《羽猎》，班固《两都》，马融《广成》，喻过其体，词没其义，繁华而一无“ 而” 字，下同。失实，流宕而忘返，无裨劝奖，有长奸诈。而前后《史》、《汉》皆书诸一脱“ 诸” 字，列传，不其谬乎！！！且汉代词赋，虽云虚矫，自余它文，大抵犹实。至于魏、晋已下，则讹谬雷同。榷而论之，其失有五：一曰虚设，二曰厚颜，三曰假手，四曰自戾，五曰一概。何者？昔一无“ 昔” 字。大道为公，以能而授，故尧咨尔舜，舜以命禹。自曹、马已降，其取之也则不然。若乃上出禅书，下陈让表，其间劝进殷勤，敦谕重沓，迹实同于莽、卓，言乃类于虞、夏。且始自纳陛，迄于登坛；彤弓卢矢，新君膺九命之锡；白马侯服，旧主蒙一作“ 加”。三恪之礼。徒有其文，竟无其事。此一脱“ 此” 字。所谓虚设也。

古者两军为敌，二国争雄，自相称述，言无所隐。何者？国之得丧，句，以兵形胜负言。如日月之蚀焉，非由饰词矫说所能掩蔽也。逮于近古则不然。

一有“ 至如” 二字。曹公叹蜀主之英略，曰“ 刘备吾俦”；周帝美齐宣之强盛，云“ 高欢不死”。或移都以避其锋，或斫二作‘ 断”。冰以防其渡。及其申诰誓，降移檄，便称其智昏菽麦，识昧玄黄，列宅建都若鹪鹩之巢苇，临戎贾勇犹螳螂之拒辙。并当时诰檄中语。此所谓厚颜也。

古者国有一脱此二字。诏命，皆人主所为，故汉光武时，第五伦为督铸钱掾，见诏书而叹曰‘ 此圣主也，一见决矣”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凡有诏敕，皆责成群下。但使朝多文士，国富辞人，肆其笔端，何事不录。是以每发玺诰，下纶言，申恻隐之渥恩，叙忧勤之至意。其君虽有反道败德，唯顽与暴，观其政令，则辛、癸不如；读其诏诰，则勋、华再出。此所谓假手也。

盖一无‘ 盖” 字。天子无戏言，苟言之有失，则取尤天下。故汉光武谓庞萌‘ 可以托六尺之孤”，及闻其叛也，乃谢百官曰：诸君得无笑朕乎？是知褒贬之言，哲王所惧。至于近古则不然。凡百具寮，王公卿士，始有褒崇，则谓其珪璋特达，善无可加；旋有贬黜，则比诸旧脱“ 诸” 字斗筲下一作“ 不”。

才，罪不容责。夫同为一士之行，同取一君之言，愚智生于倏忽，是非变于俄顷，帝心不一，皇鉴无恒。此所谓自戾也。

夫国有否泰，世有污隆，作者形言，本元定准。故观猗与之颂，而验有殷方兴；睹《鱼藻》之刺，而知宗周将殒。至于近代一作“ 古”。则不然。

夫谈主上之圣明，则君尽三、五；述宰相之英伟，则人皆二八。国止方隅，而言并吞六合；一作“ 国”，非。福不盈〓，或讹作“ 时”。而称感致百灵。

虽人事屡改，而文理无易，故善之与恶，其说不殊，欲令观者，畴为难的？

此所谓一概也。

于是考兹五失，以寻文义，虽事皆形似，而言必凭虚。夫镂冰为壁，不可得而一无此二字，下同。用也；画地为饼，不可得而食也。是以行之于世，则上下相蒙；传之于后，则示一作“ 世”。人不信。而世之作者，恒一作“ 复”

不之一作“ 知”。察，聚彼虚说，编而次之，创自起居，起居注。成于国史；连章疏一作“ 毕”。录，一字无废，非复史书，更成文集。

若乃历一作“ 类”。选众作，求其秽累，王沈、鱼豢，是其甚焉；裴子野、何之元，抑其次也。陈寿、干宝，颇从简约，犹时载浮讹，罔一作“ 本”。

尽机要。唯王劭撰《齐》、《隋》二史，其所取也，文皆诣一作“ 谙”。实，理多可信；至于悠悠饰词，皆不之取。此实得去邪从正之理，捐华摭实之义也。

盖山有木，工则度之。况举世文章，岂无其选，但苦作者书之不恐当有“ 皆可” 二字。读耳。

至如诗有韦孟《讽谏》，赋有赵壹《嫉邪》；篇上中下分篇，故曰“ 篇”。则贾谊《过秦》，论则班彪《王命》；张华述箴于女史，张载题铭于剑阁；诸葛表主以出师，王昶书字旧作“ 家”，误。以诫子；刘向、谷永之上疏，晁错、李固之对策；荀伯子之弹文，此所取未允，其人好讦沽直。山巨源之启事：此皆言成轨则，为世龟镜。求诸历代，往往而有。

苟书之竹帛，持以一作“ 之”。不刊，则其文可与三代同风，其事可与《五经》齐列。古犹今也，何远近之有哉？

昔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别是非，申黜陟，而贼臣逆子惧。凡今之一无“ 之”

字。为史而载文也，苟能拨浮华，采贞一作“ 真”。实，亦可使夫雕虫小技者，闻义而知徙矣。此乃禁淫之堤防，持雅之管辖，凡为载削昔，可不务乎？

补注第十七

昔《诗》、《书》既成，而毛、孔立传。传之时义，以训诂为主，亦犹《春秋》之传，配经而行也。降及中古，始名传曰注。盖传者转也，转授于无穷；注者流也，流通而靡绝。进一作“ 惟”。此二名，其归一揆。如韩、戴、服、郑，钻仰《六经》，裴、李、应、晋，训解《三史》，开导后学，发明先义，古今传授，是曰儒宗。儒宗者，即训诂为主之意，是注家正体也。

既而史传小书，人物杂记，若挚虞一作“ 赵岐”。之《三辅决录》，陈寿之《季汉辅臣》，周处之《阳羡风土》，旧二字倒。常璩之《华阳士女》；文言美辞列于章句，委曲叙事存于纫书。此之注释，异夫儒士者矣。

次有好事之子，思广异闻，而才短力微，不能自达，庶凭骥尾，千里绝群，遂乃掇众史之异辞，补前书之所阙。若裴松之《三国志》，陆澄、刘昭《两汉书》，刘彤《晋纪》，刘孝标《世说》之类是也。

亦有躬为史臣，手自刊补，虽志存该博，而才阙伦叙，除烦则意有所吝，毕载则言有所妨，遂乃定彼榛楛，列为子注。注列行中，如子从母。若萧大圜《淮海乱离志》，羊炫之《洛阳伽蓝记》，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，王劭《齐志》之类是也。

榷其得失，求其利害，少期松之字。集注《国志》，以广承祚所遗，而喜聚异同，不加刊定，恣其击难，坐长烦芜。观其书成表献，自比蜜蜂兼采，但甘苦不分，难以味同萍实者矣。陆澄所注班史，多引司马迁之书，若此缺一言，彼增半句，皆采摘成注，标为异说，有昏耳目，难为披一作“ 搜”。

览。窃惟范晔之删《后汉》也，简而且周，疏而不漏，盖云备矣。而刘昭采其所捐，以为补注，言尽非要，事皆不急。譬夫人有吐果之核，弃药之滓，而愚者乃重加捃拾，洁以登荐，持此为工，多见其无识也。孝标善于攻缪，博而且精，固以“ 已”通。察及泉鱼，辨穷河豕。嗟乎！以峻之才识，足堪远大，而不能探赜彪、峤，网罗班、马，方复留情于委巷小说，锐思于流俗短书；可谓劳而无功，费而无当者矣。自兹已降，其失逾甚。若萧、羊旧误“ 杨”，之琐杂，王、宋之鄙碎，言殊拣金，事比鸡肋，异体同病，焉可胜言。大抵撰史加注者，或因人成事，依文设训者。或自我作故，另出意见者。

记录无限，规检不存，难以成一家之格言，千载之楷则。凡诸作者，可不详之？

至若郑玄、王肃，述《五经》而各异，何休、马融，论《三传》而竞爽。

欲加商榷，其流实繁。斯则义涉儒家，言非史氏，今并不书于此焉。

因习第十八

盖闻三王各异礼，五帝不同乐，故传称因俗，《易》贵随时。况史书者，记事之言耳。夫事有贸迁，而言无变革，此所谓胶柱而调瑟，刻船以求剑也。

古者诸侯曰薨，卿大夫曰卒。故《左氏传》称楚邓曼曰：“ 王薨于行，国之福也。”庄四。又郑子产曰：文、襄之洎，君薨，大夫吊。昭三。即其证也。案夫子修《春秋》，实用斯义。而诸国皆卒，鲁独称薨者，此略外别内之旨也。马迁《史记》西伯已下，与诸列国王侯，谓诸世家。凡有薨者，

同加卒称，此岂略外别内邪？何贬薨而书卒也？

盖著鲁史者，不谓其邦为鲁国；撰周书者，不呼其上一作“ 王”。曰周王。如《史记》者，事总古今，势无主客，故言及汉祖，多为汉王，斯亦未为累也。班氏既分裂《史记》，定名《汉书》，至于述高祖为公、王之时，皆不除沛、汉之字。凡有异方降款者，以归汉为文。肇自班《书》，首为此失；迄于仲豫，荀悦字。仍踵厥非。积习相传，曾无先觉者矣。

又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，称其子孙至今血食。《汉书》复有《涉传》，乃具载迁文。案迁之言今，实孝武之世也；固之言今，当孝明之世也。事出百年，语同一理。即如是，岂陈氏苗裔祚流东京者乎？斯必不然。《汉书》又云：“ 严君平既卒，蜀人至今称之。” 皇甫谧全录斯语，载于《高士传》。

夫孟坚、士安，年代悬隔，至今之说，岂可同云？夫班之习马，其非既如彼；谧之承固，其失又如此。迷而不悟，奚其甚乎？

何法盛《中兴书·刘隗一作“ 魏”，误。录》，称其议狱事具《刑法志》，依捡志内，了无其说。既而臧氏荣绪。《晋书》、梁朝《通史》，于大连刘隗字。之传，并有斯言，志亦无文，传仍一讹作“ 乃”。虚述。此又不精之咎，同于玄晏也。

寻班、马之为一无” 为” 字。列传，皆具编其人姓名；如行状尤相以者，则共归一称，若《刺客》、《日者》、《儒林》、《循吏》是也。范晔既移题目于传首，列姓名于卷中，卷中，谓传中也。而犹于列传之下，注为列女、高隐等目。苟姓名既书，题目又显，是则一脱“ 则”。邓禹、寇恂之首，当署为公辅者矣；岑彭、吴汉之前，当标为将帅者矣。触类而长，实繁其徒，何止列女、孝子、高隐、独行而已。

魏收著书，标榜南国；桓、刘诸族，咸曰岛夷。是则自江而东，尽为卉服之地。至于《刘昶》、《沈文秀》等传，叙其爵里，则不异诸华。原注：刘昶等传皆云：丹徒县人也。《沈文秀》等传则云：吴兴武康人。岂有君臣共国，父子同姓，阖闾、季札，便致土凤之殊；二句顶父子。孙策、虞翻，乃成夷夏之隔。二句顶君臣。求诸往例，所未闻也。

当晋宅江、淮，实膺正朔，嫉彼群雄，称为僭盗。故阮氏孝绪。《七录》，以田、范、裴、段诸记，刘、石、苻、旧作“ 符”。姚等书，别创一名，题为“ 伪史”。及隋氏受命，海内为家，国靡爱憎，人无彼我；而世有撰《隋书·经籍志》者，其流别群书，还依一作“ 同”。阮《录》。案国之有伪，其来尚矣。如杜宇作帝，勾践称王，孙权建鼎峙之业，萧察为附庸之王：而扬雄撰《蜀纪》，子贡著《越绝》，虞裁《江表传》，蔡述《后梁史》。考斯众作，咸是伪书，自可类聚相从，合成一部，何止取东晋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？

夫王室将崩，霸图云构，必有忠臣义士，捐生殉节。若乃韦、耿谋诛曹武，钦、诞问罪马文，司马昭。而魏、晋史臣书之曰贼，此乃迫于当世，难以直言。至如荀济、元瑾兰摧于孝一讹作“ 李”。靖之末，王谦、尉迥玉折于字文之季，而李百药，刊齐史，颜师古，述隋篇，时无逼畏，事须矫在，而皆仍旧不改，谓数君为叛逆。书事如此，褒贬何施。

昔汉代有修奏记于其府者，遂盗葛龚所作而进之；既具录他文，不知改易名姓，时人谓之曰：“ 作奏虽工，宜去葛龚。” 及邯郸氏撰《笑林》，载之以为口实。嗟乎！历观自古，此类尤多，其有宜去而不去者，岂直葛龚而已！何事于斯，独致解颐之诮也。凡为史者，苟能识事详审，措辞精密，举一隅以三隅反，告诸往而知诸来，一多“ 者” 字。斯庶几可以无大过矣。

邑里第十九

昔《五经》、诸子，广书人物，虽氏族可验，而邑里难详。逮太史公始革兹体，凡旧作“ 惟”。有列传，先述本居。一作“ 太古”。至于国有弛张，乡有并省，随时而载，用明审实，案夏侯孝若撰《东方朔赞》云：一少“ 云”

字。“ 朔字曼情，平原厌次人。魏建安中，分厌次为乐陵邵，故又为郡人焉。”

夫以身没之后，地名改易，犹复追书其事，以示后来。则知身或讹“ 生”，或作“ 在”。生之前，故宜详录者矣。

异哉！晋氏之有天下也，自洛阳荡覆，衣冠南渡，江左侨立州县，不存桑梓。由是斗牛之野，郡有青、徐；吴、越之乡，州编冀、豫。欲使南北不乱，淄、渑可分，得乎？此二字一作“其于”，属下句。系虚名于本土者，虽百代无易。二句有讹脱，文亦可省。既而天长地久，文轨大同。二句入唐。

州郡则废置无恒，名目则古今各异。而作者为人立传，指现在事。每云某所人也。其他皆取旧号，施之于今。原注：近代史为王氏传，云“琅琊临沂人”；为李氏传，曰“陇西成纪人”之类是也。非惟王、李二族久离本居，亦自当时无此郡县，皆是晋、魏已前旧名号。欲求实录，不亦难乎！！！旦人无定质，旧讹作“所”。因地而化。故一无“故”字”。生于荆者，言皆成楚；居于晋者，齿便从黄。涉魏而东，已经七叶；历江而北，一作“左”。

非唯一世。四句谓南北互徙，本唐而言，不蒙南渡。而犹以本国为是，此乡为非。是则孔父里于昌平，旧讹“平昌”。阴氏家于新野，而系纂微子，源承管仲，乃为齐、宋之人，非关一作“曰”。鲁、邓之士。求诸自古，其义无闻。原注：时修国史，子被配纂《李义琰传》。琰家于魏州昌乐，已经三代，因云：“义琰，魏州昌乐人也。”监修者大笑，以为深乖史体，遂依李氏旧望，改为陇西成纪人。既言不见从，故有此说。

且自世重高门，人轻寒族，〓即“竞”字，或误“竟”。以姓望所出，邑里相矜。若仲远之寻郑玄，先云汝南应劭；文举之对曹操，自谓鲁国孔融是也。爰及近古，其言多伪。至于碑颂所勒，茅土定名，虚引他邦，冒为己邑。若乃称袁则饰之陈邵，言杜则系之京邑，姓卯金者咸曰彭城，氏禾女者皆云巨鹿。原注：今有姓郝者、姓弘者，以犯国讳，皆改为李氏，如书其邑里，必曰陇西、赵郡。夫以假姓犹且如斯，则真姓者断可知矣。又今西域胡人，多有姓明及卑者，如加五等爵，或称平原公，或号东平子，为明氏出于平原，卑氏出于东平故也。夫边夷杂种，尚窃美名，则诸夏士流，固无惭德也。在诸史传，多与同风。原注：如《隋史·牛弘传》云：“安定鹑觚人也，本姓寮氏。”至它篇所引，皆谓之陇西牛弘。《唐史·谢偃传》云：本姓库汗氏，续谓陈郡谢偃，并其类也。此乃寻流俗之常谈，忘著书之旧体矣。

又近世有班秩不著一多“姓”字，非。者，始以州壤自标，若楚国龚遂、渔阳赵壹是也；至于名位既隆，则不从此列，昔萧何、邓禹、贾谊、董仲舒是也。观《周》、《隋》二史，每述王、庾诸事，高、杨数公，必云琅琊王褒，新野庾信，弘农杨素，渤海高颎，以此成言，岂曰省文，从而可知也。

凡此诸失，皆由积习相传，浸以成俗，迷而不返。盖语曰：“难与虑始，可与乐成。”夫以千载遵行，持为故事，而一朝纠正，必惊愚俗。此庄生所谓“安得忘言之人而与之言”，斯言已得之矣。庶知音君子，详其得一脱“得”字。失者焉。

卷六

言语第二十

盖枢机之发，荣辱之主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远，则知饰词专对，古之所重也。夫上古之世，人惟朴略，言语难晓，训释方通。是以寻理则事简而意深，考文则同艰而义释，若《尚书》载伊尹之一作“立”。训，皋陶之一作“夫”。谟，《洛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牧誓》、《泰誓》是也。周监一多“于”

字。二代。郁郁乎文。大夫、行人，尤重词命，语微婉而多切，言流靡而不淫；若《春秋》载吕相绝秦，成十三。子产献捷，襄二十五。臧孙谏君纳鼎，桓二。魏绛对戮杨干襄三。是也。战国虎争，驰说云涌，人持《弄丸》之辩，家挟《飞钳》之术，剧谈者以谲诳为宗，利口者以寓言为主；若《史记》载苏秦合从，张仪连横，范雎反间以相秦，间太后、穰侯。鲁连解纷而全赵是也。连言：天下士为人排患难、解纷乱。

逮汉、魏已降，周、隋而往，世皆尚文，时无专对。运筹画策，自具于章表；献可替否，总归于笔札。宰我、子贡之道不行，苏秦、张仪之业遂废矣。假有忠言切谏，《答戏》、《解嘲》，其可称

者，若朱云折槛以抗愤，张纲埋轮而献直。此下必有阙文。盖此二句所谓忠言可称者，宜有缴句，而其下又宜有“他如”等字转接也。秦宓之酬吴客。王融之答虏使，此一作“比”。

之小辩，曾何足云。二句单缴酬吴答虏也。是以历选载言，一多“而”字，布诸方册，自汉已下，谓两汉之后。无足观焉。

寻夫战国已前，其一脱“其”字。言皆可讽咏，非但笔削所致，良由旧讹“用”。体质素美。何以核诸？至如“鹑贲”、“鹳鹆”，童竖之谣也；“山木”、“辅车”，时俗之谚也；“皤腹弃甲”，城者之讴也；“原田是谋”，舆人之诵也。斯皆刍词鄙句，犹能温润若此，况乎束带立朝之士，加以多闻博古之识旧作“说”。者哉！则知时人出言，史官入记，虽有讨论润色，终不失其一无“其”字。梗概者也。

夫《三传》之说，既不习作“袭”。于《尚书》；两汉之词，又多违于《战策》。足以验氓俗之递改，知岁时之不同。而后来作者，通无远识，记其当世口语，罕能从实而书；方复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。是以好丘明者，则偏摸与“摹”同。一作“模”。《左传》；爱子长者，则全学史公。用使周、秦言辞见于魏、晋之代，楚、汉应对行乎宋、齐之日。而伪修混沌，失彼天然，今古以之不纯，真伪由其相乱。故裴少期松之字世期，唐讳“世”作“少”，讥孙盛录曹公平素之语，而全作夫差亡灭之词。虽言似《春秋》，而事殊乖越者矣。

然自旧多“晋”字。咸、洛不守，龟鼎南迁，江左为礼乐之乡，金陵实图书之府；故其俗犹能语存规检，言喜风流，颠沛造次，不忘经籍。原注：若《梁史》载高祖在围中，见萧正德而谓之曰：“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”

湘东王闻世子方等见杀，谓其次子方诸曰：“不有其废，君何以兴？”皆其类也。而史臣修饰，无所费功。

其于中国中原。谓北朝。则不然。何者？于斯时也，先王桑梓，翦为蛮貊，被发左衽，充牣神州。其中辩若驹支，襄十四。注见《探赜》篇。学如郯子，昭十七。注见《书志》篇，有时而遇，不可多得。而彦鸾崔鸿。修伪国诸史，收、魏收。弘牛弘，撰《魏》、《周》二旧脱“二”字。书，必讳旧作“谓”。彼夷音，变成华语；等杨由之听雀，如介葛之闻牛，斯亦可矣。而于其间，则有妄益文彩，虚加风物，援引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宪章《史》、《汉》。遂使沮渠、北凉。乞伏，西秦。儒雅比于元封；汉武元。拓跋、元魏。宇文，北周。德音同于正始。魏文元。华而失实，过莫大焉。

唯王、宋著书，叙元、高时事，一作“也”。王劭《齐志》、宋孝王《关东风俗传》。抗词正笔，务存直道；方言世语，由此毕彰。而今之学者，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秽，语伤浅俗。夫本质如此，而推过史臣；犹鉴当有“形”

字。者见嫫姆多媸，而归罪于明镜也。

又世之议者，咸以北朝众作，《周史》为工。盖赏其记言之体，多同于古故也。夫以枉饰虚言，都捐实事，便号以良直，师其模楷，原注：如周太祖实名黑獭，魏本索头，故当时有童谣曰：“狐非狐，貉非貉，燋梨狗子啮断索。”又曰：“獾獾头团，河中狗子破尔菟。”又西帝下诏骂齐神武，数其罪二十。诸如此事，难可弃遗。而《周史》以为其事非雅，略而不载。

赖君懋编录，故得权闻于后。其事不传于《北齐》，因而埋没者，盖亦多矣。

是则旧误“以”。董狐、南史，举目可求；班固、华峤，比肩皆是者矣。

近有敦煌张太素、中山郎余令，并称述者，自负史才。郎著《孝德传》，张著《隋后略》。凡所撰今讹作“人”。语，皆依仿旧辞。若选言可以效古，而书其难此二字一本作“杂”字。类者，则忽而不取，料其所弃，可胜纪哉？

盖江芊骂商臣曰：“呼！役夫，宜君王废汝而立职。”《左传》文元。

汉王怒郦生曰：“竖儒，几败乃公事。”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。单固谓杨康曰：“老奴，汝死自其分。”乐广叹卫玠曰：“谁家生得宁馨儿！”斯并当时侮嫚之词，流俗鄙俚之说。必播以唇吻，传诸讽诵；而世人皆以为上之二言役夫，坚儒。不失清雅，而下之两句老奴、宁馨。殊为鲁朴者，何哉？盖楚、汉世隔，事已成古；魏、晋年近，言犹类今。已古者即谓其文，犹今者乃惊其质。夫天地长久，二

字一本例。风俗无恒，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。而作者皆怯书今语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！苟记言一作“事”。则约附《五经》，载语则依凭《三史》，是春秋之俗，战国之风，亘一作“与”。两仪而并存，经千载其一作“而”。如一，奚以今来古往，质文之屡变者哉？

盖善为政者，不择人而理，故俗无精粗，咸被其化；工为史者，不选事而书，故言无美恶，尽传于后。若事皆不谬，盲必近真，庶几可与古人同居，何止得其糟粕而已。

浮词第二十一

夫人枢机之发，亹亹不穷，必有徐音音在语前，故当言徐。旧作“余音”，误。足句，为其始末。是以伊、惟、夫、盖，发语之端也；徐音也。焉、哉、矣、兮，断句之助也。足句也。去之则言语不足，加之则章句获全。而史之叙事，亦有时类此。故将述晋灵公厚敛雕墙，则且以不君为称；宣二。欲云司马安四至九卿，而先以巧宦标目；所谓说事之端也。此犹语端。又书重耳伐原示信，而续以一战而霸，文之教也；僖二十七。载匈奴为偶人象郅都，令驰射莫能中，则云其见惮如此；《史记·酷吏传》。所谓论事之助也。此犹句助。

昔尼父裁经，义在褒贬，明如日月，持旧作“特”。用不刊。而史传所书，贵乎博录而已。至于本事之外，时寄抑扬，此乃得失禀于片言，是非由于一句，谈何容易，可不慎欤！但近代作者，溺于烦富，则有发言失中，去声。谓语前。加字不惬，一作“快”，非。谓语后。遂令后之览者，难以取信。盖《史记》世家有云：“赵鞅诸子，无恤最贤。”夫贤者当以仁恕为先，礼让居本。至如伪会邻国，进计行戕，俾同气女兄，摩笄引决，此则诈而安忍，贪而无亲，鲸鲵是俦，犬豕不若，《史通》每多碍眼丑句。焉得谓之贤哉！又《汉书》云：“萧何知韩信贤。”案贤者处世，夷险若一，不陨获于贫贱，不充诎于富贵。《易误作“又”。传》曰：“知进退存亡者，其唯圣人乎！”如淮阴初在仄微，堕业无行，后居荣贵，满盈速祸；躬为逆上，一作“臣”。名隶恶徒；周身之防靡闻，知足之情安在？美其善将，呼为才略则可矣，必以贤为目，不其谬乎？又云：《汉书·酷吏传》。“严延年精悍敏捷，虽子贡、冉有通于政事，不能绝也。”夫以编名《酷吏》，列号“屠伯”，而辄比孔门达者，岂其伦哉？且以春秋至汉，多历年所，必言貌取人，耳目不接，又焉知其才术相类，锱铢无爽，而云不能绝乎？

盖古之记事也，或先经张本，或后传终言，分布虽疏，错综逾密。今之记事也则不然。或隔卷异篇，遽相矛盾；或连行接句，顿成乖角。是以《齐史》之论魏收，良直邪曲，三说各异；原注：“李百药《齐书序》论魏收云：若使子孙有灵，窃恐未挹高论。至《收传·论》又云：足以入相如之室，游尼父之门。但志存实录，好抵阴私。子《尔朱畅传》又云：收受畅财贿，故为荣传多减其恶。是谓三说各异。《周书》之评太祖，宽仁好杀，二理不同。

原注：令狐德棻《周书·元伟传》称文帝不害诸元，则云：“太祖天纵宽仁，性罕猜忌。”于《本纪论》又云：“渚宫制胜，阖城拏戮，茹茹归命，尽种诛夷。虽事出权道，而用乖于德教。”是二理不同。非惟言无准的，固亦事成首鼠者矣。夫人有一言，一无“言”字。而史辞再三；良以好发芜音，不求谠理，而言之反覆，观者惑焉。

亦有开国承家，美恶昭露，皎如星汉，非靡沮所移。“靡沮”或作“磨涅”，俱未稳。此二句竟可省去。而轻事尘点，曲加粉饰。求诸近史，此颣即“累”字。或作“类”，后多有之，仿此。尤多。如《魏书》称登国以鸟名官，则云“好尚淳朴，远师少皞”；述道武结婚蕃落，则曰“招携荒服，追慕汉高”。自余所说，多类于此。案魏氏始兴边朔，少识典、坟；作俪蛮夷，抑惟秦、晋。而鸟官刨置，岂关郯子之言？髦头而偶，奚假奉春之策？

奢言无限，何其旧作“甚”。厚颜！又《周史》称元行恭因齐灭得回，庾信赠其诗曰：“虢亡垂棘反，一作“灭”，误。齐平宝鼎归。”陈周弘正来聘，在馆赠韦夐诗曰：“德星犹未动，真一作“直”，误。车讵肯来？”其为信、弘正所重如此。夫文以害意，自古而然，拟非其伦，由来尚矣。必以庾、周所作，皆为实录，则其所褒贬，非止一人，咸宜取其指归，何止采其四句而已？若乃题目不定，首尾相违，则百药、德棻是也；原注：《齐史》，李百药所撰。《周史》，令狐德棻所撰也。心挟爱憎，词多出没，则魏收、牛弘是也。原注：《魏书》，魏收所撰。《周史》载元行恭等，此本牛弘所撰也。

斯皆鉴裁非远，智识不周，而轻弄笔端，肆情高下。故弥缝虽洽，而厥迹更彰，取惑无知，见嗤有识。

夫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，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浃。案《左传》称绛父论甲子，隐言于赵孟；班《书》述楚老哭龚生，莫识其名氏。苟举斯一事，则触类可知。至嵇康、皇甫谧撰《高士记》，各一作“名”。为二叟立传，全采左、班之录，而其传论一误作“词”。云：“二叟隐德容身，不求名利，避远乱害，安于贱役。”夫探揣古意，而广足原音：子愈反。新言，此犹子建之咏三良，延年之歌秋妇。至于临穴泪下，闺中长叹，虽语多赢也。本传，而事无异说。盖凫胫虽短，续之则悲；史文虽约，增之反累。加减前哲，岂容易哉！！！昔夫子断唐、虞以下迄于周，翦截浮词，撮其机要，故帝王之道，坦然明白。嗟乎！自去圣日远，史籍逾多，得夫是非，孰能刊定？假有才堪厘革，而以人废言，此绕朝所谓“勿谓秦无人，吾谋适不用”者也。语见《左传》文十三。

叙事第二十二

夫史之称美者，以叙事为先。至若书功过，记善恶，文而不丽，质而非野，使人味其滋旨，怀其德音，三复忘疲，百遍无，自非作者曰圣，其孰能与于此乎？昔圣人之述作也，上自《尧典》，下终获麟，是为属词比事之言，《春秋》。疏通知远之旨。《尚书》。子夏曰：“《书》之论事也，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。”扬雄有云：“说事者莫辨乎《书》，说理者莫辨乎《春秋》。”然则意指旧作“复”，误。深奥，诰一讹“诂”。训成义，《尚书》。

微显阐幽，婉而成章；《春秋》。虽殊途异辙，亦各有差旧讹作“美”。焉。

谅以师范亿载，规模万古，为述者之冠冕，实后来之龟镜。一作“鉴”。既而马迁《史记》，班固《汉书》，继圣而作，抑其次也。故世之学者，皆先曰《五经》，次云《三史》。一有“故”字。经史之目，于此分焉。

尝试言之曰：经犹日也，史犹星也。夫杲日流景，则列星寝耀；桑榆既夕，而辰象粲然。故《史》、《汉》之文，当乎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之世也；则其言浅俗，涉乎委巷；“其言”八字亦可芟。垂翅不举，澶簏无闻。如果日星寝也。逮于战国已降，去圣弥远，然后能露其锋颖，倜傥不羁。如既夕星粲也。故知人才有殊，相去若是，校其优劣，讵可同年？自汉已降，几将千载，作者相继，非复一家，求其善者，盖亦一有“无”字。几矣。夫班、马执简，既《五经》之罪人；二字过当。而《晋》、《宋》杀青，又一脱“又”

字。《三史》之不若。譬夫王霸有别，粹驳相悬，才难不其甚乎！！！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人之著述，虽同自一手，其间则有善恶不均，精粗非类。若《史记》之旧无“之”字。据下《汉书》偶句，当有“之”。《苏》、《张》、《蔡泽》等传，是其美者。至于《三、五本纪》、《日者》、《太仓公》、《龟策传》，固无所取焉。又《汉书》之帝纪，《陈》、《项》诸篇，是其最也。至于《淮南王》、《司马相如》、《东方朔传》，又安足道哉！其中多靡文故，然见亦过僻。岂绘事以丹素成妍，帝京以山水为助。故言媸者其史亦拙，事美者其书亦工。必时乏异闻，世无奇事，英雄不作，贤俊不生，区区碌碌，抑惟恒理；而责史臣显其良直之体，申其微婉之才，盖亦难矣。故扬子有云：“虞、夏之书，浑浑尔；商书，灏灏尔；周书，噩噩尔；下周者，其书憔悴乎？”观丘明之记事也，当桓、文作霸，晋、楚更盟，则能饰波词句，成其文雅。及王室大坏，事益纵横，则《春秋》美辞，几乎翳矣。观子长之叙事也，自周已往，言所不该，其文阔略，无复体统。洎一作“自”。秦、汉已下，条贯有伦，则焕炳可观，有足称者。至若荀悦《汉纪》，其才尽于十帝；陈寿《魏书》，其美穷于三祖。触类而长，他皆若斯。

夫识宝者稀，知音盖寡。近有裴子野《宋略》，王劭《齐志》，此二家者，并长于叙事，无愧古人。而世人一作“之”。议者皆雷同，誉裴而共诋王氏。夫江左事雅，裴笔所以专工；中原迹秽，王文由其屡鄙。且几原子野。

务饰虚辞，君懋王劭。志存实录，此美恶所以为异也。设使丘明重出，子长再生，记言于贺六浑之朝，书事于士尼干当作“侯尼于”。之代，将恐辍毫栖牍，无所施其德音。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，

一概而论得失？

夫叙事之体，其流甚多，非复片言所能〓缕；今辄区分类聚，定为三篇，列之于下。旧本次行有“右叙事篇序”五字，非刘氏自署也，今削之。后三条仿此。

夫国史之美者，以叙事为工；而叙事之工者，以简要一无“要”字。为主。简之时义大矣哉！历观自古，作者权舆，《尚书》发踪，所载务于寡事；《春秋》变体，其言贵于省文。斯盖浇淳殊致，前后异迹。然则作“然而”

用。文约而事丰，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始自两汉，迄乎三国，国史之父，日伤烦富。逮晋已降，流宕逾远。旧多“必”字。寻其冗句，摘其烦词，一行之间，必谬增数字；尺纸之内，恒一作“必”。虚费数行。夫聚蚊成雷，群轻折轴，况于章句不节，言词一多“言既”二字。莫限，载之兼两，曷足道哉？

盖叙事之体，其别有四：有直纪其才行者，有唯书其事迹者，有因言语而可知者，有假赞论而自见者。至如《古文尚书》称帝尧之德，标以“允恭克让”；《春秋左传》言子太叔之状，目以“美秀而文”。襄三十一。所称如此，更无他说，所谓直纪其才行者。又如《左氏》载申生为骊姬所谮，自缢而亡；僖四。班史称纪信为项籍所围，代君而死。《汉·高纪》。此则不言其节操，而忠孝自彰，所谓唯书其事迹者。又如《尚书》称武王之罪纣也，其誓曰：“焚炙忠良，刳剔孕妇。”《左传》纪随会之论楚也，其词曰：“莘辂《传》作“路”。蓝缕，以启山林。”“其誓曰”、“其词曰”，是言语二字点眼处。此则才行事迹，莫不阙如；而言有关涉，事便显露，所谓因言语而可知者。又如《史记·卫青传》后，太史公曰：“苏建尝责大将军不荐贤待士。”《汉书·孝文纪》末，其赞曰：“吴王诈病不朝，赐以几杖。”

“太史公曰”、“赞曰”，是“赞论”二字点眼处。此则传之与纪，“传纪”

二字旧倒。并所不书，而史臣发言，别出其事，所谓假赞论而自见者。然则才行、事迹、言语、赞论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须。用一省三。若兼而毕书，则其费尤广。原注：近史纪传没言人居哀毁损，则先云至性纯孝；欲言人尽夜观书，则先云笃志好学；欲言人赴敌不顾，则先云武艺绝伦；欲言人下笔成篇，则先云文章敏速。此则既述才行，又彰事迹也。如《谷梁传》云：骊姬以鸩为酒，药脯以毒。献公田来，骊姬曰：“世子已祀，故致福于君。”

君射食，骊姬跪曰：“食自外来者，不可不试也。”覆酒于地，而地坟；以脯与犬，犬毙。骊姬下堂而啼呼曰：“天乎！天乎！国，子之国也，子何迟乎为君！”又《礼祀》云：阳门之介夫死，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。晋人之觇宋者反报于晋侯曰：“阳门之介夫死，而子罕哭之哀，而民说，殆不可伐也。”

此则既书事迹，又载言语也。又近代诸史，人有行事，美恶皆已具其纪传中，续以赞论，重述前事。此则才行事迹，纪传已书，赞论又载也。但自古经史，通多此类。此九字一本混入注中。原注：《公》、《梁》、《礼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史记》，迄于皇家所撰《五代史》皆有之。能获免者，盖十无一二。原注：唯左丘明、裴子野、王劭无此也。

又叙事之省，其流有二焉：一曰省句，二曰省字。如一无“如”字。《左传》宋华耦来盟，称其先人得罪于宋，鲁人以为敏。夫以钝者称敏，原注：鲁人，谓钝人也。《礼记》中已有注解。则明贤达所嗤，此为省句也。《春秋经》曰：“陨石于宋五。”僖十六。夫闻之陨，视之石，数之五。加以一字太详，减其一字太略，求诸折中，简要合理，此为省字也。其有一无“有”

字。反于是者，若《公羊》当作“谷梁”。称郤传作“却”。克眇，季孙行父秃，孙良夫跛，齐使跛者逆《谷梁》作“御”，下同。跛者，秃者逆秃者，眇者逆眇者。盖宜除“跛者”已下句，旧作“字”，误。但云“各以其类逆”。

旧多“者”字。必事加再述，则于文殊费，此为烦句也。《汉书·张苍传》云：“年老，口中无齿。”盖于此一句之内去“年”及“口中”可矣。夫此六文成句，而三字妄加，此为烦字也。然则省句为易，省字为难，洞识此心，始可言一有“于”字。史矣。苟句尽余剩，字皆重复，史之烦芜，职由于此。

盖饵巨鱼者，垂其千钓，而得之在于一筌；捕高鸟者，张其万且，而获之由于一目。夫叙事者，或虚益散辞，广加闲说，必取其所要，不过一言一句耳。苟能同夫猎者、渔者，既执而此三字恐有讹脱文，当是广置之义。置钓必收，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。则庶几骿枝王《注》云：诸本作“ 胼胝”，误。尽去，而尘垢都捐，一作“ 陨”。华逝而实存，滓去而渖在矣。嗟乎！！！能损之又损，而玄之又玄，轮扁所不能语斤，伊挚所不能言鼎也。

夫饰言者为文，编文者为句；句积而章立，章积而篇一多“ 目”字。成。

篇目既分，而一家之言备矣。古者行人出境，以词令为宗；大夫应对，以言文为主。况乎列以章句，刊之竹帛，安可不励精雕饰，传诸讽诵者哉？自圣贤述作，是曰经典，句皆韶、夏，言尽琳琅，秩秩德音，洋洋盈耳。譬夫游沧海者，徒惊其浩旷；登太山者，但嗟其峻极。必摘以尤最，不知何者为先。

然章句之言，有显有晦。显也者，繁词缛说，理尽于篇中；晦也者，省字约文，事溢于句外。然则晦之将显，优劣不同，较可知矣。夫能略小存大，举重明轻，一言而巨细咸该，片一作“ 三”，非。语而洪纤靡漏，此皆用晦之道也。

昔古犹云“ 古昔”。文义，务却浮词。《虞书》云：“ 帝乃殂落，百姓如丧考妣。”德盛、民戴皆见。《夏书》云：“ 启呱呱而泣，予不子。”忧国、忘家皆见。《周书》称“ 前徒倒戈”，“ 血流漂杵”。纣虐、民愤皆见。

《虞书》云：“ 四罪而天下威服。”凶德、公心皆见。此皆文如阔略，而语实周赡。故览之者初疑其易，而为之者一无“ 者”字。方觉其难，固非雕虫小技所能斥苦旧作“ 斥非”，于文不顺，当是“ 斥苦”之讹。其说也。既而丘明受旧作“ 授”。经，师范尼父。夫《经》以数字包义，而《传》以一句成言，虽繁约有殊，而隐晦无异。故其纲纪而言邦俗也，则有士会为政，晋国之盗奔秦；政善可知。刑迁如归，卫国忘亡。安集可知。其款曲而言事也，则有此下诸本多讹，群注在后。犀革裹之，比及宋，手足皆见；勇闷可知。

三军之士，皆如挟纩。感悦可知。斯皆言近而旨远，辞饯而义深；虽发语已殚，而舍意未尽。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，扪毛而辨骨，睹一事于句中，反三隅于字外。晦之时义，不亦大哉！洎班、马二史，虽多谢《五经》，必求其所长，亦时值斯语。至著高祖亡萧何，如失左右手；《史记・淮阴侯传》。

倚任可知。汉兵败绩，睢水为之不流；《史记・项羽本纪》。败形可知。董生乘马，三年不知牝牡；专业可知。翟公之门，可张雀罗，凉态可知。则其例也。

自兹已降，史道陵夷，作者芜音累句，云蒸泉涌。其为文一作“ 史”。

也，大抵编字不只，捶句皆双，修短取均，奇偶相配。故应以一言蔽之旧脱“ 之”字。者，辄足为二言；应以三句成文者，必分为四句。弥漫重沓，不知所裁。是以处道旧本作“ 承祚”，误。受责于少期，原注：《魏书・邓哀王传》曰：容貌姿美，有殊于众，故特见宠异。裴松之曰：一类之言而分以为三，亦叙属之一病也。子升取讥于君懋，原注：王劭《齐志》曰：时议恨邢子才不得掌兴魏之书，怅怏温子升，亦若此而撰《永安记》，率是支言。

“ 支言”，旧讹“ 六言”。非不幸也。

盖作者言虽简略，理皆要害，故能疏而不遗，俭而无阙。譬如用奇兵者，持一当百，能全克敌之功也。若才乏俊颖，思多昏滞，费词既甚，叙事才周；亦犹售铁钱者，以两当一，方成贸迁之价也。然则《史》、《汉》已前，省要如彼；《国》、《晋》已降，原注：《国》谓《三国志》，《晋》谓《晋书》也。烦碎如此。必定其妍媸，甄其善恶。此下似有脱句。夫读古史者，明一作“ 阅”。其章句，皆可咏歌；对晦而言，故须求明也。“ 明”字胜。

观近史者，悦一作“ 得”。其绪言，直求事意而已。意无余蓄，惟言句可悦耳。“ 悦”字胜。是则一贵一贱，不言可知，无假榷扬，而其理自见矣。

昔文章既作，比兴由生；鸟鲁以媲贤愚，草木以方男女；诗人骚客，言之备矣。洎乎中代，其体稍殊，或拟记作“ 似”。人必以其伦，或述事多比于古。当汉氏之临天下也，君实称帝，理异殷、

周；子乃封王，名非鲁、卫。而作者犹谓帝家为王室，公辅为王臣。盘亦作“ 磐”。石加建侯之言，带河申俾侯之誓。旧作“ 称”。而史臣撰录，亦同彼文章，假托古词，翻易今语。

润色之滥，萌于此矣。

降及近古，弥见其甚。至如诸子短书，杂家小说，论逆臣则呼为问鼎，称巨寇则目以长鲸。邦国初基，皆云草昧；帝王兆迹，必号龙飞。斯并理兼讽谕，言非指斥，异乎游、夏措词，南、董显书之义也。如魏收《代元魏初国号代。史》，吴均《齐北齐录》，或牢笼一世，或苞举一家，自可申不刊之诺言，弘至公之正说。而收称刘氏纳贡，则曰“ 来献百牢”；均叙元日临轩，必云“ 朝会万国”。夫以吴征鲁赋，禹计涂山，持彼往事，用为今说，置于文章不关史册之文。则可，施于简册谓史。则否矣。一脱“ 矣”字。

亦有方以类聚，譬诸昔人。如王隐称诸葛亮挑战，冀一作“ 真”。获曹咎之利；崔鸿称慕容冲见幸，为有龙阳之姿。拈事猥亵。其事相符，言之谖矣。而卢思道称邢邵丧子不恸，自东门吴已来，未之有也；李百药称王琳雅得人心，虽李将军恂恂善诱，无以加也。斯则虚引古事，妄足庸音，苟矜其学，必辨而非当者矣。此亦未允。

昔《礼记·檀弓》，工言物始。夫自我作故，首创新仪，前史所刊，后来取证。是以汉初立轪，当作“ 槫”。子长当作“ 孟坚”。所书；鲁始为髽，丘明是记。河桥可作，元凯取验于毛《诗》；男子有笄，伯支远征于《内则》。

即其事也。案裴景仁《秦记》称苻《世说·注》引裴《记》，本作“ 符”，坚方食，抚盘而诟：王劭《齐志》述一有“ 受纥”二字，一有“ 受”字。洛干感恩，脱帽而谢。及彦鸾崔鸿。撰以新史，重规李百药。删其旧录，乃易“ 抚盘”以“ 推案”，变“ 脱帽”为“ 免冠”。夫近世通无案食，胡俗不施冠冕；直以事不类古，改从雅言，欲令一脱“ 令”字。学者何以考时俗之不同，察古今之有异？

又自杂种称制，充牣神州，事异诸华，言多丑俗。一作“ 孔丑”。至如翼犍，旧有“ 魏”字。道武原旧作“ 所”，非。讳；黑獭，周文本名。而伯起革一讹“ 草”。以他语，德棻阙而不载。考二史，皆不讳。盖厖降、蒯聩，字之媸也；重耳、黑臀，名之鄙也。旧皆列一讹“ 例”。以《三史》，传诸《五经》，未闻后进谈讲，别加刊定。况齐丘注语甚明，旧讹“ 愁山”。之或讹“ 定”。犊，彰于载谶；原注：杜台卿《齐记》载谶云：“ 首牛入西谷，逆犊上齐丘”也。河边之狗，著于谣咏。原注：王劭《齐志》载谣云：“ 獾獾头团，河中狗子破尔莞”也明如日月，难为盖藏，此而不书，何以示后？

亦有氏姓本复，减省从单，或去“ 万纽”而留“ 于”，旧讹“ 去方纫而留子”，又讹“ 去万而留千”。或止存“ 狄”而除”厍”。如作“ 存扶而除乞”亦可，旧作“ 存扶而除厚”，非。求诸自古，罕闻兹例。

昔夫子有云：“ 文胜质则史。”故知史之为务，必藉于文。自《五经》已降，《三史》而往，以文叙事，可得言焉。而今之所作，一多“ 者”字。

有异于是。其立言也，或虚加练饰，轻事雕彩；或体兼赋颂，词类俳优。文非文，史非史，譬夫乌孙造室，杂以汉仪，而刻鹄不成，反类于鹜者也。

卷七

品藻第二十三

盖闻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；薰莸不同器，枭鸾不比翼。若乃商臣、冒顿，南蛮、北狄，万里之殊也；伊尹、霍光，殷年、汉日，千载之隔也。而世之称悖逆则云商、冒，论忠顺则曰伊、霍者，何哉？盖厥迹相符，则虽隔越为偶，奚必差肩接一作“ 步”。武，方称连类者乎？

史氏自迁、固作传，始以品汇相从。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，或以人物寡鲜，求其具体必同，不可多得。是以韩非、老子，共在一篇；董卓、袁绍，无闻二录。岂非韩、老俱称述者，书有子名；《韩非子》、《老子》。袁、董并曰英雄，生当汉末。用此为断，粗得其伦。亦有厥类众夥，宜为流别，而不能定其同科，申其异品，用使兰艾相杂，朱紫不分，是谁之过欤？盖史官之责也。

案班《书·古今人表》，仰包亿载，旁贯百家，分之以三科，定之以九等。其言甚高，其义甚惬。及至篇中所列，奚不类于其叙哉！若孔门达者，颜称殆庶，至于他子，难为等衰。通“差”。今乃先伯牛而后曾参，进仲弓而退冉有，原注：伯牛、仲弓并在第二等，曾参、冉有并在第三等。求诸折中，厥理无闻。又楚王楚武王子文王，过邓，三甥聃甥、骓甥、养甥。请一作“欲”。杀之，邓侯不许，卒亡邓国。庄六，今定邓侯入下愚之上，原注：即第七等。夫宁人负我，为善获戾，持此致尤，将何劝善？如谓小不忍，乱大谋，失于用权，故加其罪。是则三甥见几而作，决在未萌，自当高立标格，置诸云汉，何碍止与邓侯邻伍，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？原注：三甥皆在第六等。又其叙晋文之臣佐也，舟之侨为上，阳处父次之，士会为下；原注：舟之侨在第三等，阳处父在第四等，士会在第五等。其述燕丹一脱“丹”字。

之宾客也，高渐离居首，荆轲亚之，秦舞阳居末。原注：高渐离在第四等，荆轲在第五等，秦舞阳在第六等。事详《史记·刺客传》。斯并是非瞀乱，善恶纷拏，或珍瓠甑而贱骐骥，或策驽骀而舍骐骥。以兹为监，欲谁欺乎？

又江充、息夫躬谗陷惑上，使祸延储后，毒及忠良。论其奸凶，过于石显远矣。而固叙之，不列佞幸。杨王孙裸葬悖礼，狂猖之徒；考其一生，更无他事，而与朱云同列，一有“仍”字。冠之传首，不其秽欤？

若乃旁求别录，侧窥杂传，诸如此谬，其累实多。案刘向《列女传》载鲁之秋胡妻者，寻其始末，了无才行可称，直以怨怼厥夫，投川而死。轻生同于古冶，殉节异于曹娥，此乃凶险之顽人，强梁之悍妇，两言罪过。辄与贞烈为伍，有乖其实者焉。又嵇康《高士传》，其所载者广矣，而颜回、蘧瑗，独不见书。盖以二子虽乐道遗荣，安贫守志，而拘忌名教，未免流俗也。

揣薄周、孔者之意。正如董仲舒、扬子云，亦钻仰四科，驰驱六籍，渐孔门之教义，服鲁国之儒风，亦是诵述礼法者。与此何殊，而并可甄录。夫回、瑗可弃，而扬、董获升，可谓识二五而不知十者一本误作“百”字。也。

爰及近代，史臣所书，求其乖失，亦往往而有。借如阳瓒效节边城，捐躯死敌，当有宋之代，抑刘、卜之徒欤？原注：刘谓刘康祖、卜谓卜天与。而沈氏竟不别加标榜，唯寄编于《索虏》篇内。纪僧珍《南齐书》及《南史》并作“僧真”。砥节砺行，终始无瑕，而萧氏乃与群小混书，都以恩幸为目。

王颁文章不足，武艺居多，躬诣戚藩，首阶逆乱。撰隋史者如不能与枭感并列，原注：隋世皆以杨玄感为枭感。即宜附出《杨谅传》中，辄与词人共编，吉士为伍。原注：《隋书》列王颁在《文苑传》也。凡斯纂录，岂其类乎？

子曰：“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；以言取人，失之宰我。”光武则受误于庞萌，曹公则见欺于张邈。事一无“事”字。列在方书，句有脱字。惟善与恶，昭然可见。不假许、郭之深鉴，裴、王之妙察，而作者存诸简牍，不能使善恶区分，故曰谁之过欤？史官之责也。夫一作“矣”。能申藻镜，一多“区”字。别流品，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，上智中庸等差有叙，则惩恶劝善，永肃将来，激浊扬清，郁为不朽者矣。

直书第二十四

夫人禀五常，士兼百行，邪正有别，曲直不同。若邪曲者，人之所贱，而小人之道也；正直者，人之所贵，而君子之德也。然世多趋邪而弃正，不践君子之迹，而行由一本“由”作“曲”，又多“自陷”二字。小人者，何哉？语曰：“直如弦，死道边：曲如钩，反封侯。”故宁顺从以保吉，不违忤以受害也。况史之为务，申以劝诫，树之风声。其有贼臣逆子，淫君乱主，苟直书其事，不掩其暇，则秽迹彰于一朝，恶名被于千载。一作“古”。言之若是，吁可畏乎！！！夫为于可为之时则从，为于不可为之财则凶。如董狐之书法不隐，赵盾之为法受恶。彼我无忤，行之不疑，然后能成其良直，擅名今古。至若齐史之书崔拭，马迁之述汉非，韦昭仗正于吴朝，崔浩犯讳于魏国，或身膏斧钺，取笑一有“于”字，下同。当时；或书填坑窖，无闻后代。夫世事如此，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

风，励其匪躬之节，盖亦难矣。是以张俨发愤，私存《嘿记》之文；孙盛不平，窃撰辽东之本。以兹避祸，幸获两旧作“ 而”，误。全。足旧作“ 是”，误。以验世途之多隘，知实录之难遇耳。

然则历考前史，征诸直词，虽古人糟粕，真伪相乱，而披沙拣金，有时获宝。案金行晋。在历，史氏尤多。当宣、懿。景师。开基之始，曹、马构纷之际，或列营渭曲，见屈武侯，或发仗云台，取伤成济。陈寿、王隐咸杜口而无言，陆机、虞预各栖毫而靡述。至习凿齿，乃申以死葛走旧有‘ 生”

字。达之说，疑脱“ 干令升亦斥以” 六字。抽戈犯跸之言。历代厚诬，一朝如一作“ 始”。雪。考斯人之书事，盖近古之遗直欤？次有齐孝王《风俗传》、王劭《齐志》，其叙述当时，亦务在审实。案于时河朔谓元魏。王公，箕裘未陨；邺城谓高齐。将相，薪构仍存。而二子书其所讳，曾无惮色。刚亦不吐，其斯人一本“ 人” 字作“ 之谓” 二字。欤？

盖烈士询名，壮夫重气，宁为兰摧玉折，不作瓦砾长存。若南、董之仗气直书，不避强御；韦、崔之肆情奋笔，无所阿容。虽周身之防有所不足，而遗芳余烈，人到于今称之。与夫王沈《魏书》。假回邪以窃位，董统《燕史》，持谄媚以偷荣，贯三光而洞九泉，曾未足喻其高下也。

曲笔第二十五

肇有人伦，是称家国。父父子子，君君臣臣，亲疏既辨，等差有别。盖‘ 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，《论语》之顺也；略外别内，掩恶扬善，《春秋》之义也。自兹已降，率由旧章。史氏有事涉君亲，必言多隐讳，虽直道不足，而名教存焉。其有舞词弄札，饰非文过，若王隐、虞预毁辱相凌，子野、休文释纷相谢。一作“ 射”，误。用舍由乎臆说，威福行乎笔端，斯乃作者之丑行，人伦所同疾也。亦有事每凭虚，词多乌有：或假人之美，藉为私惠；或诬人之恶，持报己仇。若王沈《魏录》滥述贬甄之诏，陆机《晋史》虚张拒葛之锋，班固受金而始书，陈寿借米而方传。此又记言之奸贼，载笔之凶人，下字忒狠。虽肆诸市朝，投畀豺虎可也。

然则史之不直，代有其收书，苟其事已彰，则今无所取。谓前人说过。

其有往贤之所未察，来者之所不知，今略广异闻，用标先觉。案《后汉书・更始传》称其懦弱也，其初即位，南面立，朝群臣，羞愧流汗，刮席不敢视。

夫以圣公身在微贱，已能结客报仇，避难绿林，名为豪杰。安有贵为人主，而反至于斯者乎？将作者曲笔阿时，独成光武之美；谀言媚主，用雪伯升之怨也。且中兴之史，出自东观，或明皇即明帚。所定，或马后攸刊；而炎祚灵长，简书莫改，遂使他姓追撰，空传伪录者矣。陈氏《国志・刘后主传》云：“ 蜀无史职，故灾祥靡闻。” 案黄气见于种归，群鸟堕于江水；成都言有景星出，益州言无宰相气；若史官不置，此事从何一作“ 何从”。而书？

一多“ 之” 字。盖由父辱受髡，故加兹谤议者也。

古者诸侯并争，胜负无恒，而他善必称，已恶不讳。逮乎近古，一作“ 世”。

无闻至公，国自称一作“ 谓”。为我长，家相谓为彼短。而魏收以元氏出于边裔，见侮诸华，遂高自标举，比桑乾元魏开国处。于姬、汉之国；曲加排抑，同建邺于蛮貊之邦。夫以敌国相仇，交兵结怨，载诸移檄，用可致诬，列诸缃素，谓史。难为妄说。苟未达此义，安可言于史邪？夫史之曲笔诬书，句。不过一二，句。语其罪负，一作“ 负罪”。为失已多。而魏收杂以寓言，殆将过半，固以王本作“ 知”。仓颉已降，罕见其流，而李氏《齐书》称为实录者，何也？盖以重规李百药字。亡考未达，伯起以公辅相加，字出大名，一误作“ 若”。事同元叹，既无德不报，故旧多“ 以” 字。虚美相酬。然必谓昭公知礼，吾不信也。语曰：“ 明其为贼，敌乃可服。” 如王劭之抗词不挠，可以方驾古人。而魏收持论激扬，称其有惭正直。夫不彰其罪，谓于劭所著诸史，无所指实。而轻肆其诛，此所谓兵起无名，难为制胜者。寻此论之作，盖由君您书法不隐，取咎当时。或有假手史臣，以复私门之耻。不然，何恶直丑正，盗憎主人之甚乎！！！盖霜雪交下，始见贞松之操；国家丧乱，方验忠臣之节。若汉末之董承、耿纪，曲在魏。晋初之诸葛、毋一作“ 母”，音贯。丘，曲在晋。齐兴而有刘秉、一讹作“ 康”。袁粲，曲在齐。周灭而有王谦、尉迥；曲在隋。斯皆破家殉国，视死犹生。而历代诸史，皆书之曰逆，将何以激扬名教，以劝事君者乎！古之书事也，令贼臣逆子惧；今

之书事也，使忠臣义士羞。若使南、董有灵，必切齿于九泉之下矣。

自梁、陈已降，隋、周而往，诸史皆贞观年中群公所撰，近古易悉，情伪可求。至如朝廷贵臣，必父祖有传，考其行事，皆子孙所为，而访波流俗，询诸故老，事有不同，言多爽实。昔秦人不死，验苻生之厚诬；蜀老犹存，知葛亮之多枉。斯则自古所叹，岂独于今哉！!! 盖史之为用也，记功司过，彰善瘅恶，得失一朝，荣辱千载。苟违斯法，岂曰能官。但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，不闻以曲词获罪。是以隐侯沈约。《宋书》多妄，萧武梁武。知而勿尤；伯起《魏史》不平，齐宣览而无遗。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，高下在心，进不惮于公宪，退无愧于私室，欲求实录，不亦难乎？呜呼！此亦有国家者所宜惩革也。篇末归到功罪失平，劝惩倒置，斯为探本深言，益透前篇寄慨隐衷。

鉴识第二十六

夫人识有通塞，神有晦明，毁誉以之不同，爱憎由其各异。盖三王之受谤也，值鲁连而获申；五霸之擅名也，逢孔宣而见诋。斯则物有恒准，而鉴无定识，欲求铨核得中，其唯千载一遇乎！况史传为文，渊浩一作“源”。

广博，学者苟不能探赜索隐，致远钩深，乌一作“焉”。足以辩其利害，明其善恶。

观《左氏》之书，为传之最，而时经汉、魏，竟不列于学官，儒者皆折此一家，而盛推二《传》。夫以丘明躬为鲁史，受经仲尼，语世则并生，论才则同耻。一作“体”，非。彼二家者，师孔氏之弟子，预达者之门人，才识本殊，年代又隔，安得持彼传说，比兹亲受者乎！加以二《传》理有乖僻，言多鄙野，方诸《左氏》，不可同年。故知《膏肓》、《墨守》，乃腐儒之妄述；卖饼、太官，诚智士之明鉴也。

逮《史》、《汉》继作，踵武相承。王充著书，既甲班而乙马；张辅持论，又劣固而优迁。原注：王充谓彪文义浃备，纪事详赡，观者以为甲，以太史公为乙也。张辅《名士优劣论》曰：“世人称司马迁、班固之才优劣，多以班为胜。余以为史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，班固叙二百年事，八十万言。烦省不敌，固之不如迁必矣。”然此二书，虽互有修短，递闻一作“有”。

得失，而大抵同风，可为连类。张晏云：迁殁后，亡《龟策》《日者传》，褚先生补其所一无‘所”字。缺，言词鄙陋，非迁本意。案迁所撰《五帝本纪》、七十列传，称虞舜见陋，遂匿空而出；宣尼既殂，门人推奉有若。此二事又于《暗惑》篇论之。其言之鄙，又甚于兹，安得独罪褚生，而全宗马氏也？刘轨思商榷汉史，雅重班才；惟讥其本纪不列少帝，而辄编高后。案弘非刘氏，而窃养汉宫。时天下无主，一作“君”。吕宗称制，故借其岁月，寄以编年。而野鸡行事，自具《外戚》。譬夫成周成王。为孺子，史刊摄政一作“正”。之年；厉亡流彘，历纪共和之日。而周、召二公，各世家有传。

句必有误，详此句当云“各有世家”。班氏式遵曩例，殊合事宜，岂谓虽浚发于巧心，反受嗤于拙目也。

刘祥撰《宋书·序一脱“序”字。录》，历说一作“序”。诸家晋史，其略云：“法盛《中兴》，荒庄草盛貌。一作“拙”。少气，王隐、徐广，沦溺罕华。”夫史之叙事也，当辩而不华，质而不俚；其文直，其事核，若斯而已可也。一作“矣”。必令同文举之含异，疑当作“末异”。等公干之有逸，如子云之含章，类长卿之飞藻；此乃绮扬绣合，雕章缛彩，欲称实录，其可得乎？以此诋诃，知其妄施弹射矣。

夫人废兴，时也；穷达，命也。而书之为用，亦复如是。盖《尚书》古文，《六一作“七”。经》之冠冕也；《春秋左氏》，三《传》之雄霸也。而自秦至晋，年逾五百，其书隐没，不行干世。既而梅氏写献，一作“状”。

杜侯训释，然后见重一时，擅名千古。若乃一无“若乃”二字，一止有“乃”

字。《老经》撰于周日，《庄子》成于楚年，遭文、景而始传，值嵇、阮而方贵。若斯流者，可胜纪哉！故曰“废兴，时也；穷达，命也。”适使时无识宝，世缺知音，若《论衡》之未遇伯喈，《太玄》之不逢平子，逝将烟尽火灭，泥沉雨绝，安有殁而不朽，扬名于后世者乎！

探赜第二十七

古之述者，岂徒然哉！或以取舍难明，或以是非相乱。由是《书》编典浩，宣父辨其流；《诗》列风雅，卜商通其义。夫前哲所作，后来是观，苟失其指归，则难以传授。而或有妄生穿凿，轻究本源，是乖作者之深旨，误生人之后学，其为谬也，不亦甚乎！！！其夫子之刊一作“ 作”。鲁史，学者以为感麟而作。案子思有言：吾祖厄于陈、蔡，始作《春秋》。此四字旧脱，今补。夫以彼聿修，传诸诒厥，欲求实录，难为爽误。是一讹“ 事”。则义包微婉，因攫萄“ 萄” 一作“ 萄”，皆误，当作“ 煤”。而创词；时逢西狩，乃泣麟而绝笔。传者“ 传者” 集内凡三见，并作“ 儒者”，当由书佣讹“ 传” 作“ 〓” 故，徒知其一，而未知其二；以为自反袂拭面，称吾道穷，然后追论五始，定名三叛。此岂非独学无友，孤陋寡闻之所致耶？

孙盛称《左氏春秋》书吴、楚则略，荀悦《汉纪》述匈奴则简，盖所以贱夷狄而一无“ 而” 字。贵诸夏也。案春秋之时，诸国错峙，关梁不通，史官所书，罕能周悉。《传》本不略，此但据时势折之耳。异乎炎汉之世，四海一家，马迁乘传旧多“ 以” 字。求自古遗文，而州郡上计，皆先集太史，若斯之备也。况彼吴、楚者，僻居南裔，地隔江山，去彼鲁邦，尤为迂阔，丘明所录，安能备诸？且必以蛮夷而固略也，若驹支预于晋会，长狄埋于鲁门，葛卢之辨牛鸣，郯子之知鸟职，斯皆边隅小国，人品最微，犹复收其琐事，见于方册。安有主盟上国，势迫宗周，争长诸华，威陵一作“ 凌”。强晋，而可遗之者哉？《传》书楚事甚多，正辩在此。又荀氏著书，抄撮班史；其取事也，中外一概，夷夏皆均；非是独简一作“ 略”。胡乡，而偏详汉室。

盛既疑丘明之摈吴、楚，遂诬仲豫之抑匈奴，可谓强奏庸音，持为足曲者也。

盖明月之珠不能无瑕，夜光之壁不能无颣；故作者著书，或有病累。而后生不能诋诃其过，又更文饰其非，遂推而广之，强为其说者，盖亦多矣。

如葛洪有云：“ 司马迁发愤作《史记》百三十篇，伯夷居列传之首，以为善而无报也；项羽列于本纪，以为居高位者非关有德也。” 案史之于一作“ 所”。

书也，有其事则记，无其事则阙。寻一作“ 马”。迁之驰骛今古，上下数千载，春秋已往，得其遗事者，盖唯首阳之一作“ 山”。二子而已。然适使夷、齐生于秦代，一作“ 氏”。死于汉日，而乃升之传首，庸谓有情。言如此或可云发愤之故。今者考其先后，随而编次，斯则理之恒一作“ 常”。也，乌可怪乎？必谓子长以善而无报，推为传目，若伍子胥、大夫种、孟轲、墨翟、贾谊、屈原之徒，或行仁而不遇，或尽忠而受戮；何不求其品类，简一作“ 同”。

在一科，而乃异其篇目，各分为卷。一作“ 分为数卷也”。又迁之纰缪，其流甚多。夫陈胜之为世家，既云无据；项羽之称本纪，何必有凭。必谓遭彼腐刑，怨刺孝武，故书违一讹作‘ 为”。凡例，志存激切。若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进奸雄而退处士，此之乖刺，复何为乎？言此等乃为被刑而发耳，若《项纪》岂关怨刺乎？

隋内史李德林著论，称陈寿蜀人，其撰《国志》，党蜀而抑魏。刊之国史，以为格言。案曹公之创工业也，贼杀母后，幽逼主上，罪百田常，祸千王莽；文帝临戎不武，为国好奢，忍害贤良，疏忌骨肉。而寿评皆依违其事，无所措言。是未尝抑魏者。刘主地谓门地，居汉宗，仗顺而起，夷险不挠，终始无瑕。方诸帝王，可比少康、光武；以宗室言。譬以侯伯，宜辈秦缪、楚庄。以功烈言。而寿评抑其所长，攻其所短。亦不似党蜀者。是则寿之意。

以魏为正朔之国，典午攸承；蜀乃僭伪之君，中朝所嫉。故曲称曹美，而虚说刘非，安有背曹而向刘，疏魏而亲蜀也？此下旧有注，引陈寿《上诸葛集表》语，殊无取义，去之。夫无其文而有其说，不亦凭虚亡是者耶？

习凿齿之撰《汉晋春秋》，以魏为伪国者，此盖定邪正之途，明顺逆之理耳。而檀道鸾称其当桓氏执政，故撰此书，欲以绝彼瞻乌，防兹逐鹿。历观古之学士，为文以讽其上者多矣。若齐冏一作“ 赵”。失德，《豪士》于焉作赋；贾后无道，《女史》由其一作“ 之”。献箴。斯皆短什小篇，可率尔此二字一作“ 俯” 字。而就也。借讽之作，只有短篇，从无巨帙。安有变三国之体统，改五行之正朔，勒成一史，传诸千载，而藉以权济物议，此六字旧作“ 藉其权以济物”。取诫当时。岂非劳而

无功，博而非要，与夫班彪《王命》，一向异乎？《王命论》亦止一篇，非如习书大部也。求之人情，理不当尔。理不当然也。或讹“ 尔” 作“ 耳”，非。

自二京板荡，五胡称制，崔鸿鸠诸伪史，聚成《春秋》，其所列者，十有六家而已。魏收云：鸿世仕江左，故不录司马、刘、萧之书；又恐识者尤之，未敢出行于外。以上并收语，见鸿本传。案于时中原乏主，海内横流，逖彼东南，更平。为正朔。适使素王再出，南史重生，终不能别有异同，忤非其议。安得以伪或作“ 魏”。书无录，而犹罪归彦鸾者乎？且必以崔氏祖宦一作“ 官”。吴朝，故情私南国；必如是，则其先徙居广固，委质慕容，何得书彼南燕，而与群胡并列！爱憎之道，岂若是邪？且观鸿书之纪纲，皆以晋为主，亦犹班《书》之载吴、项，必系汉年；陈《志》之述孙、刘，皆宗魏世。何止独遗其事，不取其书而已哉！但伯起躬为《魏史》，传列《岛夷》，不欲使中国著书，推崇江表，所以辄假言崔志，用纾魏羞。追出诃鸿心曲。且东晋之书，宋、齐一脱此四字，之史，考其所载，几三百篇，而伪邦坟籍，仅盈百卷。若使收矫鸿之失，南北混书，斯则四分有三，事归江外。

非唯肥瘠非类，众寡不均；兼以东南国史，皆须纪传区别，兹又体统不纯，难为编次者矣。收之矫妄，其可尽言乎！！！于是考众家之异说，参作者之本意，或出自胸怀，枉申探赜；此云探赜，贴论史者说。或妄加向背，辄有异同。而流俗腐儒，后来末学，习其狂狷，成其诖误，自谓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，铭诸舌端，以为口实。唯智者不惑，无所疑焉。

卷八

模拟第二十八

夫述者相效，自古而然。故列御寇之言理也，则凭李叟；扬子云之草《玄》也，全师孔公。符朗《晋书》作“ 苻朗”。则比迹于庄周，范晔则参踪于贾谊。况史臣注记，其言浩博，若不仰范前哲，何以贻厥后来？盖模拟之体，厥途有二：一曰貌同而心异，二曰貌异而心同。

何以言之？盖古者列国命官，卿与大夫为别。必于国史所记，则卿亦呼为大夫，此《春秋》之例也。当秦有天下，地广殷、周，变诸侯为帝王，目宰辅为丞相。而谯周撰《古史考》，一脱“ 考”字。思欲摈抑马《记》，师仿孔《经》。其书李斯之弃市也，乃云“ 秦杀集内“ 杀” 多作“ 煞”。其大夫李斯”。夫一脱此三字。以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，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当春秋之世，列国甚多，每书他邦，皆显其号，至于鲁国，直云我而已。

如金行握纪，海内大同，君靡客主之殊，臣无彼此之异，而干宝撰《晋纪》，至于天子之葬，必云“ 葬我某皇帝”。且或作“ 但”。疑当作“ 时”。无二君，何我之有？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狄灭二国，君死城屠；齐桓行霸，兴亡继绝。《左传》云：“ 邢迁如归，卫国忘亡。” 言上下安堵，不失旧物也。如孙皓暴虐，人不聊生，晋师是讨，后予相怨。而于宝《晋纪》云：“ 吴国既灭，江外忘亡。” 岂江外安一作“ 被”。

典午之善政，同归命之未灭乎？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春秋诸国，皆用夏正；原音：征。鲁以行一作“ 用”。天子礼乐，故独用周家正朔。至如书“ 元年春王正月” 者，年则鲁君之年，月则周王之月。

原注：考《竹书纪年》始达此义。而自古说《春秋》者，皆妄为解释也。如曹、马受命，躬为帝王，非是以诸侯守藩，行天子班历。而孙盛《魏》、《晋》二《阳秋》，每书年首，必云“ 某年春帝正月”。夫年既编帝纪，而月又列帝名。以此而拟《春秋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五始所作，是曰《春秋》；三《传》并兴，各释经义。如《公羊传》屡云：“ 何以书？记某旧作“ 其”。事也。” 此则先引《经》语，而继以释辞，势使之然，非史体也。如吴均《齐春秋》，每书灾变，亦曰：“ 何以书？记异也。” 夫事无他议，言从己出，辄自问而自答者，岂是叙事之理者邪？以此而拟《公羊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且《史》、《汉》每于列传首书人名字，至传内有呼字处，则于传首不据文义刊正，旧作“已”。非，详。如《汉书·李陵传》称陇西任立政，此下当有“至匈奴招陵”五字，脱简也。“陵字立政曰：‘少公，归易耳。’夫上下不言立政之字，而辄言“字立政曰少公”者，此省文，从可知也。至令狐德棻《周书》于《伊娄穆传》首云“伊娄穆字奴干”，既而续云太祖字之曰：“奴干作仪同面向我也。”夫上书其字，而下复曰字，岂是事从简易，文去重复者邪？以此而拟《汉书》，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。

昔一本误多“谢承”二字。《家语》有云：“苍梧人娶妻而美，以让其兄，虽一多“则”字，一多“其”字。为让，非让道也。”又扬子《法言》曰：“士一脱“士”字。有姓孔字仲尼”，其文是也，其质非也。如向之诸子，所拟古作，其殆苍梧之让，姓孔一有“而”字。字仲尼者欤？盖语曰：世异则事异，事异则备异。必以先王之道，持今世之人，一作“民”。此韩子所以著《五蠹》之篇，称宋人有守株之说也。世之述者，锐志于恐“矜”

字之讹。奇，喜编次古文，撰叙今事，而一无“而”字。巍然自谓《五经》再生，《三史》重出，多见其无识者矣。

惟夫明识之士则不然。何则？其所拟者非如图画之写真，熔铸之象物，以此而似也。一作“彼”。其所以为似者，取其道木相会，义理玄一作“互”。

同，若斯而已。亦犹孔父贱为匹夫，栖皇旧作“惶”。放逐，而能祖述尧、舜，宪章文、武，亦何必居九五之位，处南面之尊，然后谓之连类者哉！！！盖《左氏》为书，叙事之最。自晋已降，景慕者多，有类效颦，弥益其丑。然求诸偶中，亦可言焉。盖君父见害，臣子所耻，义当略说，不忍斥言。

故《左传》叙恒公在齐遇害，而云“彭生乘公，公旧脱一“公”字。薨于车”。

桓十八。如干宝《晋纪》叙愍帝殁于平阳，而云：“晋人见者多哭，贼惧，帝崩。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旧多“又”字。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夫当时所记或未尽，则先举其始，后详其末，前后相会，隔越取同。若《左氏》成七年，郑获楚钟议以献晋，至九年，晋归钟仪于楚以求平，其类是也。至裴子野《宋略》叙索虏临江，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、二字疑衍。江湛僵仆，于是始与劭有隙。其后三年，肩旧衍“徐”字。江湛旧无“湛”字。

为元凶所杀事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亦一作“又”。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凡列姓名，罕兼其字；苟前后互举，则观者自知。如《左传》上言羊斟，则下曰叔牂；一作“子减”，一止作“臧”，并误。前称子产，则次见国当作“曰”。侨，其类是也。至裴子野《宋略》亦然。何者？上书桓玄，则下云旧误作“有”。敬道；后叙殷铁，则先著景仁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《左氏》与《论语》，忽添《论语》，是古文参错处。有叙人酬对，苟非烦词积句，但是往复唯诺而已，则连续而说，去其“对曰”、“问曰”等字。如裴子野《宋略》云：李孝伯问张畅：“卿何姓？”曰“姓张。”“张长史乎？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、《论语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善人君子，四字通泛，恐有误。功业不书，见于应对，附彰其美。如《左传》称楚武王欲伐随，旧误作“隋”。熊率且比曰：“季梁在，何益！”桓六。至萧方等一脱“等”字。《三十国春秋》说朝廷闻慕容俊死，曰：“中原可图矣！”桓温曰：“慕容恪在，其忧方大！”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夫将叙其事，必预张其本，弥缝混说，无取睠与“眷”通，回顾之义。

言。如《左传》称叔辄闻日蚀而哭，昭子曰：“子一脱“子”字。叔其将死乎？”秋八月，叔辄卒。昭二十一。至王劭《齐志》称张伯德梦山上挂丝，占者曰：“其为幽州乎？”秋七月，拜为幽州刺史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盖文虽缺略，理甚昭著，此丘明之体也。至如叙晋败于邲，先济者赏，而云：“上当作“中”。军、下军争舟，舟中之指可掬。”宣十二。夫不言攀舟恐脱“扰”字。乱，以刃断指，而但曰“舟指可掬”，则读者自睹其事矣。至王劭《齐志》述高季式破敌于韩陵，追奔逐北，而云“夜半方归，槊

血满袖。”夫不言奋槊深入，击刺甚多，而但称“ 槊血满袖”，则闻者亦知其义矣。以此而拟《左氏》，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。

大抵作者，自魏已前，多效《三史》；从晋已降，喜学《五经》。夫史才文浅而易摸，经文意深而难拟；既难易有别，故得失亦殊。盖貌异而心同者，模拟之上也；貌同而心异者，摸拟之下也。然人皆好貌同而心异，不尚貌异而心同者，何哉？盖鉴识不明，嗜爱多僻，悦夫似史而憎夫真史，此子张之所以致讥于鲁矣，有叶公好龙之喻也。袁山松云：“ 书之为难也有五：烦而不整，一难也；俗而不典，二难也；书不实录，三难也；赏罚不中，四难也；文不胜质，五难也。”夫拟古而不类，此乃难之极者，何为独阙其目乎？呜呼！自子长以还，似皆未睹斯义。后来明达，其鉴之哉！

书事第二十九

昔荀悦有云：“ 立典有五志焉：一曰达道义，二曰彰法式，三曰通古今，四曰著功勋，五曰表贤能。”干宝之释五志也：“ 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，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，忠臣、烈士、孝子、贞妇之节则书之，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，木力技艺殊异则书之。”干宝释语，不必与五志分贴。于是采二家之所议，征五志之所取，盖记言之所网罗，书事之所总括，粗得于兹矣。然必谓故无遗恨，犹恐未尽者乎？今更广以三科，用增前目：一曰叙沿革，二曰明罪恶，三曰旌怪异。何者？礼仪用舍，节文升降则书之；君臣邪僻，国家丧乱则书之；幽明感应，祸福萌兆则书之。三科，以补五志也，亦不与后文关贴。于是以此三科，参诸五志，则史氏所载，庶几无阙。求诸笔削，何莫由斯？

但自一无“ 自”字。古作者，鲜能无病。苟书而不法，则何以示后？盖班固之讥司马迁也：“ 论大道则先黄、老而后《六经》，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，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。此其所蔽也。”又傅玄之贬班固也：“ 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折忠臣，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，述时务则谨辞章而略事实。此其所失也。”讥马贬班，引用成语，以见作史最易招驳。勿粘看。寻班、马二史，咸擅一家，而各自弹射，递相疮痏。夫虽自卜者审，而自见为难，可谓笑他人之未工，忘己事之已拙。上智犹其若此，而况庸庸者哉！节中作顿挫。苟目或讹作“ 自”。前哲之指踪，校从来之所失，若王沈、孙盛之伍，伯起、德棻之流，论王业则党悖逆而诬忠义，叙国家则抑正顺而褒篡夺，述风俗则矜夷狄而陋华夏。其说散见诸篇之中。此其大较也。必伸以纠摘，穷其负累，虽擢发而数，庸可尽邪！子曰：“ 于予何诛？”于此一无“ 此”字。数家见之矣。

抑又闻之，怪力乱神，宣尼不语；而事鬼求福，墨生所信。故圣人于其间，若存若亡而已。若存若亡，最圆活。若吞燕卵而商生，启龙漦而周灭，厉坏门以祸晋，鬼谋社而亡曹，江使返璧于秦皇，圯桥授书于汉相，此则事关军国，理涉兴亡，有而书之，以彰灵验，可也。节中顿挫。而王隐、何法盛之徒所撰晋史，乃专访州闾细事，委巷琐言，非关军国兴亡者。聚而编之，目为鬼神传录，其事非要，其言不经。异乎《三史》之所书，《五经》之所载也。

范晔博采众书，裁成汉典；观其所取，颇有奇工。至于《方术》篇及诸蛮夷传，乃录王乔、左慈、廉君、槃亦作“ 盘”。瓠，言唯迂诞，事多诡越。

可谓美玉之瑕，白圭之玷。惜哉！无是可也。节中顿挫。又自魏、晋已降，著述多门，《语林》、《笑林》、《世说》、《俗说》，皆喜载调一作“ 槃”。

谑小辩，嗤鄙异闻，在小说家，可无讥也。虽为有识所讥，颇为无知所说。而斯风一扇，国史多同。驯而滥入国史矣。至如王思狂躁，起驱蝇而践笔，毕卓沈湎，左持螯而右杯，刘邕榜吏以膳痂，龄石戏舅而伤赘，其事芜秽，其辞猥杂。而历代正史，持为雅言。苟使读之者为之解颐，闻之者为之抚掌，一作“ 槃”。固异乎记功书过，彰善瘅恶者也。

大抵近代史笔，叙事为烦。榷而论之，其尤甚者有四。夫祥瑞者，所以发挥盛德，幽赞明王。至如凤皇来仪，嘉禾入献，秦得若雉，鲁获如麕。求诸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上下数千载，其可得言者，盖不过一二而已。爱及近古则不然。凡祥瑞之出，非关理乱，盖主上所惑，臣下相欺，故德弥少而瑞或作“ 祥”。弥多，政逾劣而样式作“ 瑞”。逾盛。是以桓、灵受祉，比文、景而为丰；刘、石应符，比曹、马而益倍。而史官征其谬说，录彼邪言，真伪莫分，是非无别。其烦一也。

当春秋之时，诸侯力争，各擅雄伯，自相君臣。一作“ 长”。《经》书某使来聘，某君来朝者，盖明和好所通，盛疑“ 威” 字之讹。德所及。此皆国之大事，不可阙如。而自《史》、《汉》已还，相承继作。至于呼韩入侍，肃慎来庭，如此之流，书之可也。若乃藩王岳牧，朝会京师，必也书之本纪，则异乎《春秋》之义。原注：若《汉书》载楚王嚣等来朝，《宋书》载檀道济等来朝之类是也。夫臣谒其君，子觐其父，抑惟恒亦作“ 常”。理，非复异闻。载之简策，一何辞费？其烦二也。

若乃一作“ 乃若”。百职一作“ 辟”，非。迁除，千官黜免，其可以书名本纪者，盖推槐鼎而已。故西京撰史，唯编丞相、大夫；东观著书，止列司徒、太尉。而近世自三公以下，一命已上，苟沾厚禄，莫不备书。且一人之身，兼顶数职，或加其号而阙其位，或无其实而有其名。《南》、《北》诸史以后，大抵皆然。赞唱为之口劳，题署由其力倦。具之史牍，夫何足观？

其烦三也。

夫人之有传也，盖唯书其邑里而已。其有开国承家，世禄不坠，积仁累德，良弓无改，项籍之先世为楚将，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。石建之后廉谨相承，《史记·万石君传》。此则其事尤异，略书于传可也。其失之者，则有父官令长，子秩丞郎，声不著于一乡，行无闻于十室，而一无“ 而” 字。乃叙其名位，一二或作“ 一一”。无遗。此实家谍，非关国史。其烦四也。

于是考兹四事，以观今疑当作“ 近”。古，足验积习忘返，流宕不归，乖作者之规模，违哲人之准的也。孔子曰：“ 吾党之小子狂简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” 其斯之谓矣。

亦有言或可记，功或可书，而纪一作“ 记”。阙其文，传亡其事者。何则？始自太上，迄于中古，其间文籍，可得言焉。夫以仲尼之圣也，访诸郯子，始闻少皞之官；叔向之贤也，询彼国侨，载辨黄能一作“ 熊”。之祟。

或八元才子，因行父而获传；见后篇元凯注。或五羖大夫，假赵良而见识。

《商君列传》。则知当时正史，流俗所行，若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之书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春秋梼杌之记，其所缺略者多矣。

既而汲冢所述，方《五经》而有残，一作“ 殊”。马迁所书，比《三传》而多别，裴松补陈寿之阙，谢绰拾沈约之遗，斯又言满五车，事逾三篋者矣。

夫记事之体，欲简而且详，疏而不漏。若烦则尽取，省则多捐，此乃忘折中之宜，失均平之理。推夫博雅君子，知其利害者焉。

人物第三十

夫人之生也，有贤不肖焉。若乃其恶可以诫世，其善可以示后；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，是谁之过欤？盖史官之责也。

观夫文籍肇创，史有《尚书》，知远疏通，网罗历代。至如有虞进贤，时宗元凯；夏氏中微，国传寒浞；殷之亡也，是生飞廉、恶来；周之兴也，实有散宜、闳夭。若斯人者，或为恶纵暴，其罪滔天；或累仁积德，其名盖世。虽时淳俗质，言约义简，此而不载，阙孰甚焉。

洎夫子修《春秋》，记二百年行事，《三传》并作，史道勃兴。若秦之由余、百里奚，越之范蠡、大夫种，鲁之曹沫、公仪休，齐之宁戚、田穰苴，斯并命代亦作“ 世”。大才，挺生杰出。或陈力就列，功冠一时；或杀身成仁，声闻四海。苟师其德业，可以治国字人；慕其风范，可以激贪励俗。此而不书，无乃太简。

又子长著《史记》也，驰骛穷古今，上下数千载。至如皋陶、伊尹、傅说、仲山甫之流，并列经浩，名存子史，功烈尤显，事迹居多。盍各采而编之，以为列传之始，而断以夷、齐居首，何龌龊之甚乎？其言与《探赜》篇不相顾。既而孟坚勒成《汉书》，牢笼一代，至于人伦大事，亦云备矣。其间若薄昭、杨仆、颜驷、史岑之徒，其一脱“ 其” 字。事所以见遗者，盖略小而存大耳。夫虽逐麋之犬，不复顾兔，而鸡肋是弃，能无惜乎？当三国异朝，两晋殊宅，若元则、仲景，时才重于许、洛；何桢、许询，文雅高于扬、豫。而陈寿《国志》、王隐《晋史》，广列诸传，而遗此不编。此亦网漏吞舟，过为迂阔者。观东汉一代贤明妇人，如秦嘉妻徐氏，动合礼仪，言成规矩，毁形不嫁，

哀恸伤生，此则才德兼美者也；董祀妻蔡氏，载诞胡子，受辱虏廷，文词有余，节概不足，此则言行相乖者也。至蔚宗《后汉》，传标《列女》，徐淑不齿，而蔡琰见书。欲使彤管所载，将安准的？

裴几原删略宋史，时称简要。至如张祎阴受君命，戕贼零陵，乃守旧作“宗”，道一作“通”。不移，饮鸩而绝。虽古之鉏麑义烈，宣二。何以加诸？鲍昭文宗学府，驰名海内，方于汉代褒、朔之流。事皆阙如，何以申其褒奖？

夫天下善人少而恶人多，其一有“有”字。书名竹帛者，盖唯记善而已。

故太史公有云：“自获麟以来，四百余年，明主一无“明主”二字。贤君、忠臣死义之士，废而不载，余甚惧焉。”即其义也。至如四凶列于《尚书》，三叛见于《春秋》，西汉之纪江充、石显，东京之载梁冀、董卓，此皆干纪乱常，存灭兴亡所系。一本此三句中“干”作“千”，无“乱”字、“灭”字。既有关时政，故不可阙书。

但近史所刊，有异于是。至如不才之子，群小之徒，或阴情丑行，或素餐尸禄，其恶不足以曝扬，其罪不足以惩戒，莫不搜其鄙事，聚而为录，不其秽乎？抑又闻之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；而斗筲之才，何足算也。若《汉》传之有傅宽、靳歙，《蜀志》之有许慈，《宋书》之虞丘进，《魏史》之王宪，若斯数子者，或才非拔萃，或行不逸群，徒以片善取知，微功见识，阙之不足为少，书之唯益其累。而史臣皆责其谱状，征其爵里，课虚成有，裁为列传，不亦烦乎？

语曰：“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。”故贤良可记，而简牍无闻，斯乃察所不该，谓明不能遍。理无足咎。至若愚智毕载，妍媸靡择，此则燕石妄珍，齐竽混吹者矣。夫名刊史册，自古攸难；事列《春秋》，哲人所重。

笔削之士，其慎之哉！

卷九

核才第三十一

夫史才之难，其难甚矣。《晋令》云：“国史之任，委之著作，每著作郎初至，必撰名臣传一人。”斯盖察其所由，苟非其才，则不可叨居史任。

历观古之作者，若蔡邕、刘峻、一本峻独不书名而书字，非。徐陵、刘炫之徒，各自谓长于著书，达于史体；然观一无“观”字。侏儒一节，而他事可知。案伯喈于朔方旧误作“方朔”，或误作“方翔”。上书，谓宜广班氏《天文志》。夫《天文》之于《汉史》，实附赘之尤甚者也。必欲申以掎摭，但当锄而去之，安可仍其过失，而益其芜累？亦奚异观河倾之患，而不遏以堤防，方欲疏而导之，用速怀襄之害。述史如此，将非练达者欤？孝标持论谈一作“析”。理，诚为绝伦。而《自叙》一篇，过为烦碎；《山栖》一志，直论一作“是”。文章。句恐有讹字。谅难以偶迹迁、固，比肩陈、范者也。

孝穆在齐，有志一有“于”字。梁史，及还江左，一有“而”字。书竟不成。

嗟乎！以徐公文体，而施诸史传，亦犹灞上儿戏，异乎真将军，幸而量力不为，可谓自卜者审矣。光伯以洪儒硕学，而迍邅不遇。观一无“观”字。其锐情自叙，欲以垂示将来，而言皆浅俗，理无要害。岂所谓“诵《诗》三百，虽多，亦奚以为”者乎！！！昔尼父有言：“文胜质则史。”盖史者当时之文也。然扑散淳销，时移世异，文之与史，较一作“皎”。然异辙。故以张衡之文，而不闲于史；以陈寿之史，而不习于文。其有赋述《两都》，诗裁《八咏》，而能编次汉册，勒成宋典。若斯人者，其流几何？

是以略观近代，有齿迹文章而兼修史传。其为式也，罗含、谢客宛为歌颂之文，萧绎、江淹直一作“究”。成铭赞之序，“序”字似当作“笔”。

温子升尤工一作“喜”。复语，卢思道雅好丽作“俪”字用。词，江总猖獗以沉迷，庾信轻薄而流宕。此其大较也。然向之数子所撰者，盖不过偏记杂说，小卷短书而已；犹且乖滥踳驳，一至于斯。而况责之以刊勒一家，弥纶一代，使其始末圆备，表里无咎，盖亦难矣。

但自世重文藻，词宗丽淫，于是沮诵失路，灵均当轴。每当有“ 值” 字。

西省虚职，东观伫才，凡所拜授，必推文士。遂使握管怀铅，多无铨综之识；旧讹作“ 职”。连章累牍，罕逢微婉之言。而举俗共以为能，一作‘ 共为能事”。当时莫之敢侮。假令其一无‘ 其“ 字。间有术同彪、峤，才若班、荀，怀独见之明，负不刊之业，而皆取窘于流俗，见嗤于朋党。遂乃哺糟歠醨，俯同妄作，披褐怀玉，无由自陈。此管仲所谓“ 用君子而以小人参之，害霸之道” 者也。一无“ 也” 字。

昔傅玄或作“ 毅”，非。有云：一脱“ 云” 字。“ 观孟坚《汉书》，实命代奇作。及与陈宗、尹敏、杜抚、马严撰中兴纪传，其文曾不足观，岂拘于时乎？不然，何不类之甚者也。是后刘珍、朱穆、卢植、杨彪之徒，又继而成之，岂亦各拘于时，而不得自尽乎？何其益陋也。” 以上并傅玄语。嗟乎！拘时之患，其来尚矣。斯则自古一有“ 之” 字。所叹，岂独当今者哉！！！一无“ 当” 字、“ 者” 字。

序传第三十二

盖作者自叙，其流出于中古乎？一无‘ 乎” 字。案屈原《离骚经》，其首章上陈氏族，下列祖考；先述厥生，次显名字。自叙发迹，实基于此。降及司马相如，始以自叙为传。然其所叙者，但记自少及长，立身行事而已。

逮于祖先所出，则蔑尔无闻。至马迁，又征三闾之故事，放读“ 仿”。文园之近作，模楷二家，勒成一卷。于是扬雄遵其旧辙，班固酌其余波，自叙之篇，实烦于代。虽属辞有异，而兹体无易。

寻马迁《史记》，上自轩辕，下穷汉武，疆宇修阔，道路绵长。故其自叙始于氏出重黎，终于身为太史。虽上下驰骋，终不越《史记》之年。班固《汉书》，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。其自叙也，则远征令尹，起楚文王之世；近录《宾戏》，当汉明帝之朝。苞括所及，一作“ 闻”。逾于本书远矣。而后来叙传，非止一家，竟学孟坚，从风而靡。施于家谍，一作“ 谱”。犹或可通，列于国史，多一作“ 每”。见其失者矣。

然自叙之为义也，苟能隐己之短，称其所长，斯言不谬，即为实录。而相如自序，乃旧讹‘ 及”。记其容游临邛，窃妻卓氏，以《春秋》所讳，持为美谈。虽事或非虚，而理无可取。载之于传，不其愧乎！又王充《论衡》之《自纪》也，述其父祖不肖，为州闾所鄙，而已答以瞽顽舜神，鲧恶禹圣。

夫自叙而言家世，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，苟无其人，阙之可也。至若盛矜于己，而厚辱其先，此何异证父攘羊，学子名母？必责以名教，实三千之罪人也。

夫自媒自炫，士女之丑行。然则人奠我知，君子不旧作“ 所”，误。耻。

案孔氏《论语》有云‘‘ 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”‘‘ 不如某之好学也。” 又曰‘‘ 吾每自一依经作‘ 日三” 省吾身，为人谋而不忠乎？与朋友交而不信乎？” 又曰‘‘ 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” 又曰‘‘ 吾之先一依经作“ 昔者吾”。友，尝从事于斯矣。” 则圣达之旧无“ 之” 字。立言也，时亦扬露己才，或托讽以见其情，或选与“ 巽” 通。辞以显其迹，终不盱衡自伐，攘袂公言。且命诸门人“ 各言一作“ 见”。尔志，” 由也不让，见嗤无礼。历观扬雄已降，其自叙也，始以夸尚为宗。至魏文帝、傅玄、陶梅、恐误，或当作“ 梅陶”。葛洪之徒，则又逾于此者矣。何则？身兼片善，行有微能，皆剖析具言，一二必载。岂所谓宪章前圣，谦以自牧者欤？

又近古人伦，喜称阀阅。其茔门寒族，百代无闻，而骍角挺生，一朝暴贵，无不迫述本系，妄承先哲。至若仪父、振铎，并为曹氏之初；淳维、当作“ 始均”。李陵，俱称拓拔之始。河内旧讹作“ 南”。马祖，迁、彪之说不同；吴兴沈先，约、炯“ 先约炯” 一作“ 约先后”，非。之言一作“ 序”。

有异。斯皆不因真律，无假宁楹，直据经史，自成矛盾。则知扬姓之寓西蜀，班门之雄朔野，或胄纂伯侨，或家传熊绎，恐自我作故，旧作“ 古”。失之弥远者矣。盖谄祭非鬼，神所不歆；致敬他亲，人斯悖德。凡为叙传，宜详此理。不知则阙，亦何伤乎？

烦省第三十三

昔荀卿有云：远略近详。旧作“ 录远略近”，误。则知史之详略不均，其为辨旧作“ 患”，误。者久矣。及干令升《史议》，历诋诸家，而独归美《左传》，云：“ 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约，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，靡有孑遗。

斯盖立言之高标，著作之良模也。”并《史议》原文。又张世伟著《班马优劣论》，云：“ 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；固叙二百四十年事，八十万言。

是班不如马也。”并《优劣论》原文。然则自古论史之烦省者，咸以左氏为得，史公为次，孟坚为甚。“ 甚”旧作“ 非”。恐误。自魏、晋已还，年祚转促，而为其国史，亦不减班《书》。此则后来逾烦，其失弥甚者矣。

余以为近史芜累，诚则有诸，亦犹古“ 由”通。古今不同，势使之然也。

辄求其本意，略而论之。何者？当春秋之时，诸侯力争，各闭境相拒，关梁不通。其有一讹“ 言”。吉凶大事，见知于他国者，或因假道而方闻，或以通一作“ 同”。盟而始赴。苟异于是，则无得而称。鲁史所书，实用此道。

至如秦、燕之据有西北.楚、越之大启东南，地僻界一作“ 远”，非。于诸戎，人罕通于上国。故载其行事，多有阙如。且其书自宣、成以前，三纪而成一卷；至昭、襄已下，数年而一作“ 各”。占一篇。是知国阻隔者，记载一作“ 事”。不详，年浅近者，撰录多备。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云：文公已上六公，书日者二百四十九。宣公已下亦六公，书日者四百三十二。计年数略同，而日数加倍，此亦久远遗落，不与近同也。是则传者注书已先觉之矣。此一作“ 左”。丘明随闻见而成传，何有故为简约者哉！！！及汉氏一作“ 时”。之有天下也，普天率土，无思不服。会计之吏，岁奏于阙廷；輶轩之使，月一作“ 日”。驰于郡国。作者居府于京兆，“ 府”

字旧讹在“ 京兆”下。征事于四方。用使夷夏必闻，远近无隔。故汉氏之史，所以倍增于《春秋》也。

降及东京，作者弥众。至如名邦大都，地富才良，高门甲族，代一作“ 世”。

多髦俊。邑老乡贤，竞为别录；家牒宗谱，各成私传。于是笔削所采，闻见益多。此中兴之史，即《后汉书》也。所以又广于《前汉》也。

夫英贤所出，何国而无？书之则与日月长悬，不书则与烟尘永灭。是以谢承尤一作“ 周”。悉江左，京洛事缺于三吴；陈寿偏委悉也。一作“ 安”，非。蜀中，巴、梁语详于二或作“ 一”，非。国。《蜀志》最短，何以云然？

恐兼寿所撰《益部耆旧传》而言。如宋、齐受命，梁、陈握纪；或地比《禹贡》一州，或年方秦氏二世。大地之偏小，年之窘迫，适使作者采访易洽，巨细无遗，耆旧可询，隐讳咸露。此小国之史，所以不减于大邦也。

夫论史之烦省者，一无“ 者”字。但当要一作“ 求”。其事有妄载，苦于榛芜，言有阙书，伤于简略，斯则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弟以多少，理则不然。且必谓丘明为省也，若介葛辨牺于牛鸣，叔孙志梦于天压，楚人教晋以拔筛，城者讴华以弃甲。此而毕书，岂得谓之省邪？且必谓《汉书》为烦也，若武帝乞浆于柏父，陈平献计于天山，长沙戏舞以请地，杨仆怙宠而移关。此而不录，岂得谓之烦邪？由斯而言，则史之烦省不中，衷也，不衷于一也。从可知矣。

又古今有殊，浇淳不等。帝尧则天称大，《书》惟一篇；周武观兵孟津，言成三誓；伏羲止画八卦，文王加以《系辞》。俱为大圣，行事若一，其丰俭不类，悬隔如斯。必以古方今，持彼喻此，如蚩尤、黄帝交战阪泉，施于春秋，则城濮、鄢陵之事也。有穷篡夏，少康中兴，施于两汉，则王莽、光武之事也。夫差既灭，句践霸世，施于东晋，则桓玄、宋祖之事也。张仪、马错为秦开蜀，施于三国，则邓艾、钟会之事也。而往之所载，其简如彼；后一作”今”，非，之所书，其审如此。若使同后来于往世，“ 同后来”旧作“ 后来同”，误。限一概以成书，将恐学者必诟其疏遗，尤其率略者矣。而议者苟嗤沈、萧之所记，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，事倍于孙、习；皆有《晋史》。华、谢之所编，皆《后汉书》。语烦于班、马，此四句旧本杂乱不成语，录见篇后。不亦谬乎！故曰：“ 论史之烦省

者，但当求其事有妄载，言有阙书，斯则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则不然”，其斯之谓也。

卷十

杂述第三十四

在昔旧作“昔在”。三坟、五典、春秋、梼杌，即当作“皆”。上代帝王之书，中古诸侯之记，行诸历代，以为格言。其余外传，则神农尝药，厥有《本草》；夏禹敷土，实著《山经》;《世本》辨姓，著自周室;《家语》载言，传诸孔氏。是知偏记、小说，自成一家。而能与正史参行，其所由来尚矣。

爰及近古，斯道渐烦。史氏流别，殊途并骛。榷而为论，其流有十焉：一曰偏纪，一作“记”，后同。二曰小录，三曰逸事，四曰琐言，五曰郡书，六曰家史，七曰别传，八曰杂记，九曰地理书，十曰都邑簿。夫皇王受命，有始有卒，作者著述，详略难均。有权记当时，不终一代，若陆贾《楚汉春秋》、乐资《山阳一有“公”字，一以偶句从删。载记》、王韶本名韶之。

《晋安陆当作“帝”。纪》、姚最旧脱“最”字。《梁昭旧脱“昭”字后略》。此之谓偏纪者也。

普天率土，人物弘多，求其行事，罕能周悉。则有独举所知，编为短部。若戴逵《竹林名士》、王粲《汉末英雄》、萧世诚《怀旧志》、卢子行《知己传》。此之谓小录者也。

国史之任，记事记言，视听不该，必有遗逸。于是好奇之士，补其所亡。若和峤《汲冢纪年》、葛洪《西京杂记》、顾协《琐语》、谢绰《拾遗》。此之谓逸事者也。

街谈巷议，时有可观，小说厄言，犹贤于已。故好事君子，无所弃诸。若刘义庆《世说》、裴荣期《语林》、孔思尚《语录》、阳玠松或作“松玠”。《谈薮》。此之谓琐言者也。

汝、颍奇士，江、汉英灵，人物所生，载光郡国。故乡人学者，编而记之。若圈称《陈留耆旧》、周斐一作“裴”。《汝南先贤》、陈寿《益部耆旧》、虞预《会稽典录》。此之谓郡书者也。

高门华胄，奕世载德，才子承家，思显父母。由是纪其先烈，贻厥后来，若扬雄《家谍》、殷敬《世传》、《孙氏谱记》、《陆宗系历》。此之谓家史者也。

贤士贞女，类聚区分，虽百行殊途，而同归于善。则有取其所好，各为之录，若刘向《列女》、梁鸿《逸民》、二字恐误，当云“高士”。赵采《忠臣》、徐广《孝子》。此之谓别传者也。

阴阳为炭，造化为工，流形赋象，于何不育。求其怪物，有广异闻。若祖台本名台之。《志怪》、干宝《搜神》、刘义庆《幽明》、刘敬叔《异苑》。此之谓杂记者也。

九州土字，万国山川，物产殊宜，风化异俗。如各志其本国，足以明此一方。若盛弘之《荆州记》、常璩《华阳国志》、辛氏《三秦》、罗含《湘中》。此之谓地理书者也。

帝王桑梓，列圣遗尘，经始之制，不恒厥所。苟能书其轨则，可以龟镜将来，若潘岳《关中》、陆机《洛阳》、《三辅黄图》、《建康宫殿》。此之谓都邑簿者也。

大抵偏纪、小录之书，皆记即日当时之事，求诸国史，最为实录。然皆言多鄙朴，事罕圆备，终不能成其不刊，永播来叶，徒为后生作者削稿之资焉。逸事者，皆前史所遗，后人所记，求诸异说，为益实多。及妄者为之，则苟载传闻，而无铨择。由是真伪不别，是非相乱。如郭子横之《洞冥》，王子年之《拾遗》，全构虚词，用惊愚俗。此其为弊之甚者也。琐言者，多载当时辨对，流俗嘲谑。俾夫枢机者藉为舌端，谈话者将为口实。及蔽者为之，则有诋讦相戏，施诸祖宗，亵狎鄙言，出自床第，莫不升之纪录，用为雅言，固以无益风规，有伤名教者矣。郡书者，矜其乡贤，美其邦族；施于本国，颇得流行；置于他方，罕闻爱异。其有如常璩之详审，刘昺或作“炳”，非。之该博，而能传诸不朽，见美来裔者，盖无几焉。家史者，事惟三族，言止一门，正可行于室家，难以播于邦国。且箕裘不堕，则其录犹一作“虽”，非。存；苟薪构已亡，则斯文亦丧者矣。别传者，不出胸臆，非由机杼，徒以博采前史，聚而成书。其有足以新言，加之别说者，盖不过十一而已。如寡闻末学之流，则深所嘉尚；至于探幽索隐之士，则无所取材。杂记者，若论神仙之道，则服食炼或作

“ 练”。气，可以益寿延年；语魑魅之途，则福善祸淫，可以惩恶劝善，斯则可矣。及谬者为之，则苟谈怪异，务述妖邪，求诸弘益，其义无取。地理书者，若朱赣所采，浃于九州；阚駰所书，殚于四国。斯则言皆雅正，事无偏党者矣。其有异于此者，则人自以为乐土，家自以为名都，竞美所居，谈过其实。又城池旧迹，山水得名，皆传诸委巷，用为故实，鄙哉！都邑薄者，如宫阙、一作“ 闱”。陵庙、街廛、郭邑，辨其规模，明其制度，斯则可矣。及愚者为之，则烦而且滥，博而无限。一有“ 故”字，或作“ 于”字，疑皆衍，论榱栋则尺寸皆书，记草木则根株必数，务求详审，持此为能。一讹“ 论”。遂使学者观之，瞀乱而难纪也。于是考兹十品，征彼百家，则史之杂名，其流尽于此矣。至于期间碍失纷糅，善恶相兼，既难为〓缕，故粗陈梗概。且同自郤，无足讥焉。

又案子之将史，本为二说。然一脱“ 然”字。如《吕氏》、《淮南》、《玄晏》、《抱朴》，凡此诸子，多以叙事为宗，举而论之，抑亦史之杂也，但以名目有异，不复编于此科。

盖语曰：“ 众一作“ 聚”。星之明，不如一月之光。”历观自古，作者著述多矣。虽复门千户万，波委云集。而冒皆琐碎，事必从残。固难以接光尘于《五传》，并辉烈于《三史》。古人以比玉屑满篋，良有旨哉！然则作“ 然而”用。莒莞之言，明王一作“ 主”。必择；葑菲之体，诗人不弃。故学者有当作“ 欲”。博闻旧事，多识其恐当作“ 奇”。物，若不窥别录，不讨异书，专治周、孔之章句，直守迁、固之纪传，亦何能自致于此乎？且夫子有云：“ 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”，“ 知之次也”。苟如是，则书有非圣，言多不经，学者博闻，盖在择之而已。

辨职第三十五

夫设官分职，伫绩课能，欲使上无虚授，一作“ 称”。下无虚受，其难矣哉！昔汉文帝幸诸将营，而目周亚夫为真将军。嗟乎！必于史职求真，“ 求真”二字，或作“ 求其若之”，一作“ 求其若此”。斯乃特一无“ 特”字。

为难遇者矣。

史之为务，厥途有三焉。何则？彰善贬恶，不避强御，若晋之董狐，齐之南史，此其上也。秉直者。编次勒成，郁为不朽，若鲁之丘明，汉之子长，此其次也。勒巨册者。高才博学，名重一时，若周之史佚，楚之倚相，此其下也。徒多闻者。苟三者并阙，复何为者哉？

昔鲁叟之修《春秋》也，不藉三桓之势；汉臣之著《史记》也，无假七贵之权。而近古每有撰述，必以大臣居首。案《晋起居注》载康帝诏，盛称著述任重，理藉亲贤，或误“ 览”。遂以武陵王领秘书监。寻武陵才非河献，河间献王。识异淮南，而辄以彼藩翰，董斯邦籍，求诸称职，无闻焉尔。既而齐撰礼书，旧作“ 国史”。和士开总知；唐修《本草》，徐世绩监统。夫使辟阳、长信，影和士开。指马、郑旧作“ 南、董”，亦因国史相承而误。

之前，周勃、张飞，影徐世绩。弹压桐、雷之右，斯亦怪矣。

大抵监史为难，斯乃尤之尤一少“ 之尤”二字。者。若使直若南史，才若马迁，精勤不懈若扬子云，谙识故事若应仲远，兼斯具美，督彼群才，使夫一无“ 夫”字。载言记事，藉为模楷，搦管操觚，归其仪一作“ 准”。的，斯则可矣。但今之从政则不然，凡屠斯职者，必恩幸贵臣，凡庸贱品，饱食安步，坐啸画诺，若斯而已矣。夫人既不知善之为善，则亦不知恶之为恶。

故凡所引进，皆非其才，或以势利见升，或以干祈取一作“ 致”。擢。遂使当官效用，江左以不乐为谣；拜职辨名，洛中以不闲为说。言之可为大噱，一作“ 笑”。可为长叹也。

曾试论之，世之从仕者，若使之为将也，而才无韬略；使之为吏也，而术靡循良；使之属文也，而匪闲于辞赋；使之讲学也，而不习于经典。斯则负乘致寇，悔吝旋及。虽五尺童儿，犹知调笑者矣。唯夫修史者则不然，或当官卒岁，竟无刊述，而人莫之省一作“ 知”。也；或辄不自揆，轻弄笔端，而人莫之见也。两“ 人”字仍带领局者。由斯而言，彼史曹者，崇扃峻字，深附九重，虽地处禁中，而人同方外。可以养拙，可以藏愚，绣衣直指所不能绳，强项申威所不能及。斯固素餐一作“ 食”。之窟宅，尸禄之渊薮也。

凡有国有家者，问事于斯职哉！！！昔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，子曰：“ 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”又

语云：“ 虽无老成人，尚有典刑。”观历代之置史臣，有同嬉戏。而竟不废其职者，盖存夫爱礼，吝彼典刑者乎！!! 昔丘明之修传也，以避时难；子长之立记也，藏于名山；班固之成书也，出自家庭；陈寿之草一作“ 为”。志也，创于私室。然则古来贤俊，立言垂后，何必身居廨宇，迹参僚属，而后成其事乎？是以深识之上，知其若斯，退居清静，杜门不出，成其一家，独断而已。岂与夫冠猴献状，评议其得失者哉！

自叙第三十六

予幼奉庭训，早游文学。年在纨绮，便受《古文尚书》。每苦其辞艰琐，难为讽读。虽屡逢捶挞，而其业不成。尝闻家君为诸兄讲《春秋左氏传》，每废《书》而听。逮讲毕，即为诸兄说之。因窃叹曰：“ 若使书皆如此，吾不复怠矣。”先君奇其意，于是始授以《左氏》，期年而讲诵都毕。于时年甫十有二矣。所讲虽未能深解，而大义略举。父兄欲令博观义旧作“ 议”。

疏，精此一经。辞以获麟已后，未见其事，乞且观余部，以广异闻。次又读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三国志》。既欲知古今沿革，历数相承。于是触类而观，不假师训。自汉中兴已降，迄乎皇家实录，年十有七，而窥览略周。其所读书，多因假赁。虽部帙残缺，篇第有遗，至于叙事之纪纲，立言之梗概，亦粗知之矣。

但于时将求仕进，兼习揣摩，至于专心诸史，我则未暇。洎年登弱冠，射策登朝，于是思有余闲，获遂一作“ 遂其”。本愿。旅一作“ 旋”，非。

游京洛，颇积岁年，公私借书，恣情披阅。至如一代之史，分为数家，其间杂记小书，又竟为异说，莫不钻研穿凿，尽其利害。加以自小观书，喜谈名理，其所悟者，皆得之襟亦作“ 衿”。腑，非由染习。故始在总角，读班、谢两《汉》，便怪《前书》不应有一脱“ 有”字。《古今人表》，《后书》宜为更始立纪。当时间者，共责以为旧脱“ 为”字”。童子何知，而敢轻议前哲。于是赧然自失，无辞以对。其后见《张衡》、《范晔集》，果以二史疑当作“ 事”。为非。其有暗合于古人者，盖不可胜纪。始知流俗之士，难与之言。凡有异同，蓄诸方寸。

及年以“ 已”通。过一多“ 而”字。立，言悟日多，常恨时无同好，可与言者。维东海徐坚，晚与之遇，相得甚欢。虽古者伯牙之识钟期，管仲之知鲍叔，牙、期、管、鲍倒用，有味。不是过也。复有永城朱敬则、沛国刘允济、义旧误作“ 吴”，兴薛谦光、河南元行冲、陈留吴兢、寿春裴怀古，亦以言议见许，道术相知。所有榷扬，得尽怀抱。每云：“ 德不孤，必有邻，四海之内，知我者不过数子而已矣。”

昔仲尼以睿圣明哲，天纵多能，睹史籍之繁文，惧览者之不一。删《诗》为三百篇，约史记以修《春秋》，赞《易》道以黜八索，述《职方》以除九丘，讨论坟、典，断自唐、虞，以迄于周。其文不刊，为后王法。自兹厥后，史籍逾多，苟非命世大才，孰能刊正其失？嗟予小子，敢当此任！其于史传也，尝欲自班、马已降，讫于姚、一脱“ 姚”字。李、令狐、颜、孔诸书，莫不因其旧义，普加厘革。但以无夫子之名，而辄行夫子之事，将恐致一脱“ 致”字。惊末一作“ 愚”。俗，取咎时人，徒有其劳，而莫之见赏。所以每握管叹息，迟回者久之。非欲之而不能，实能之而不敢旧作“ 欲”，误。

也。

既朝廷有知意恐“ 音”字乏讹”。者，遂以载笔见推。由是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。原注：则天朝为著作佐郎，转左史。今上初即位，又除著作。长安中，以本官兼修国史。会迁中书舍人，暂罢其任。神龙元年，又以本官兼修国史，迄今不之改。今之史馆，即古之东观也。每惟皇家受命，多历年所，史官所编，粗惟纪录。起居、实录之类则有之。至于纪传及志，则皆未有其书。长安中，一作“ 年”，一作“ 中年”。会奉诏预修《唐疑当作“ 国”。

史》。及今上中宗。即位，又敕撰《则天大圣皇后实录》。凡所著述，尝欲行其旧议。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，每与其当有“ 言”字。凿枘相违，龃龉难入。故其恐当作“ 有”。所载削，皆与俗浮沉。虽自谓依违苟从，然犹大为史官所嫉。嗟乎！虽任当其职，而吾道不行；见用于时，而美

恐当作“ 善”。志不遂。“ 善志” 用《左氏》郈黑肱传语。郁怏孤愤，无以寄怀。

必寝而不言，嘿而无述，又恐没世之后，谁知予者？故退而私撰《史通》，以见其志。

昔汉世刘安著书，号曰《淮南子》。其书牢笼天地，博极古今。上自太公，下至商鞅。其错综经纬，自谓兼于数家，无遗力矣。然自《淮南》已后，作者无绝。一作“ 绝无”。必商榷而言，则其流又众。盖仲尼既殁，微言不行；史公著书，是非多谬。由是百家诸子，诡说异辞，务为小辨，破彼大道，故扬雄《法言》生焉。儒者之书，博而寡要，得其糟粕，失其菁华。而流俗鄙夫，贵远贱近，传兹恐当作“ 转滋”。牴牾，自相欺惑，故王充《论衡》生焉。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墙面而视。或讹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；或守诛胶柱，动多拘忌，故应劭《风俗通》生焉。五常异禀，百行殊执，一作“ 轨”。能有兼偏，知有长短。苟随才而任使，则片善不遗，必求备而后用，则举世莫可，故刘劭《人物志》生焉。夫开国承家，立身行事，一文一武，或出或处，虽贤愚壤隔，善恶区分，苟时无品藻，则理难铨一作“ 错”，非。综，故陆景《典语》生焉。词人属文，其体非一，譬甘辛殊味，丹素异彩，后来祖述，识昧一讹“ 殊”。圆通，家有诋诃，人相掎摭，故刘勰《文心》生焉。

若《史通》之为书也，盖伤当时载笔之士，其义不纯。思欲辨其指归，殚其体统。夫其书虽以史为主，而余波所及，上穷王道，下掞人伦，总括万殊，包吞千有。自《法言》已降，迄于《文心》而往，固一脱“ 固” 字。以纳诸胸中，曾不〓音亟，或误作“ 蛩”。芥者矣。夫其为义也，有与夺焉，有褒贬焉，有鉴诫焉，一脱此四字。有讽刺焉。其为贯穿者深矣，其为网罗者密矣，其所商略者远矣，其所发明者多矣。盖谈经者恶闻服、杜之嗤，论史者憎言班、马之失。而此书多讥往哲，喜述前非，获罪于时，固其宜矣。

犹冀知音君子，时有观焉。尼父有云：“ 罪我者《春秋》，知我者《春秋》。”

抑一脱此六字。斯之谓也。

昔梁征士刘孝标作《叙传》，其自比于冯敬通者有三。而予辄不自揆，亦窃比于扬子云者有四焉。何者？扬雄尝好雕虫小技，老而悔其少作。余幼喜诗赋，而壮都不为，耻以文士得名，期以述者自命。其似一也。扬雄草《玄》，累年不就，当时闻者，莫不哂其徒劳。余撰《史通》，亦屡移寒暑。悠悠尘俗，共以为愚。其似二也。扬雄撰《法言》，时人竟尤其妄，故作《解嘲》以酬一讹“ 训”。之。余著《史通》，见者亦互言其短，故作《释蒙》、《唐书》本传不著。以拒之。其似三也。扬雄少为范踆、《汉书》作“ 逡”。刘歆所重，及闻其撰《太玄经》，则嘲以恐盖酱瓿。然刘、范之重雄者，盖贵其文彩若《长扬》、《羽猎》之流耳。如《太玄》深奥，理难“ 理难” 一作“ 难以”。探赜。既绝窥逾，故加讥诮。余初好文笔，颇获誉于当时。晚谈史传，遂减价于知己。其似四也。夫才唯下劣，而迹类先贤。是用铭之于心，持一讹“ 特”。以自慰。

抑犹有遗恨，惧不似扬雄者有一焉。何者？雄之《玄经》始成，虽为当时所贱，而桓谭以为数百年外，其书必传。其后张衡、陆绩，果以为绝伦参圣。夫以《史通》方诸《太玄》，今之君山，即徐、坚。朱敬则。等数君是也。后来张、陆，则未之知耳。嗟乎！倘使平子不出，公纪陆绩。不生，将恐此书与粪土同捐，烟烬俱灭，后之识者，无得而观。此予所以抚卷涟洏，泪尽而继之以血也。

外篇

卷十一

史官建置第一

夫人寓形天地，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，如白驹之过隙，发端庸浅。犹且耻当年而功不立，疾没世而名不闻。上起帝王，下穷匹庶，近则朝廷之士，远则山林之客，凉其于功也，名也，莫不汲汲焉，孜孜焉。夫如是者何哉？

皆以图不朽之事也。何者而称不朽乎？盖书名竹帛而已。向使世无竹帛，时阙史官，虽尧、舜

之与桀，纣，伊、周之与莽、卓，夷、惠之与跖、0，商、冒俱弑父者。之与曾、闵，但一作“ 俱”。一从物化，坟土未干，则善恶不分，妍媸永灭者矣。苟史官不绝，竹帛长存，则其人已亡，音成空寂，而其事如在，皎同星汉。用使后之学者，坐披囊箧，而神交万古；不出户庭，而穷览千载。见贤而恩齐，见不贤而内自省。若乃《春秋》成而逆子惧，南史至而贼臣书，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，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。由斯而言，则史之为用，其利甚博，乃生人之急务，为国家之要道。有国有家者，其可缺之哉！故备陈其事，编之于后。

盖史之建官，其来尚矣。昔轩辕氏受命，仓颉、沮诵实居其职。至于三代，其数渐繁。案《周官》、《礼记》，有太史、小史、内史、外史、左史、右史之名。太史掌国之六典，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内史掌书王命，外史掌书使乎四方，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。《曲礼》曰：“ 史载笔，大事书之于策，小事简牍而已。”《大戴礼》曰：“ 太子既冠成人，免于保傅，则有司过之史。”

《韩诗外传》云：“ 据法守职而不敢为非者，太史令也。”斯则史官之作，肇自黄帝，备于周室，名目既多，职务咸异。至于诸侯列国，亦各有史官，求其位号，一同王者。

至如孔甲、尹逸，名重夏、殷，史佚、倚相，誉高周、楚，晋则伯黡司籍，鲁则丘明受经，此并历代史臣之可得言者。降及战国，史氏无废。盖一无“ 盖”字。赵鞅，晋之一大夫尔，一有“ 犹”字。有直臣书过，操简笔于门下。田文，齐之一公子尔，每坐对宾客，侍史记于屏风。至若秦、赵二主渑池交会，各命其御史书某年某月鼓瑟、鼓缶。此则《春秋》“ 君举必书”

之一本“ 之”字重二。义也。然则作“ 然而”用。官虽无阙，而书尚有遗，故史臣等差，莫辨其序。案《吕氏春秋》曰：夏太史终古见桀惑乱，载其图法出奔商。商太《吕览》作“ 内”。史向挚依《吕览》作“ 向挚”。旧本作“ 高挚”，误。见纣迷乱，载其图法出奔周。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，亦以其图法归周。又《春秋》晋、齐太史书赵、宣二。崔襄二十五。之弑；郑公孙黑强与于盟，使太史书其名，且曰七子。昭二年，上文所引皆不书年，此三字疑衍。晋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“ 周礼尽在鲁矣。”然则诸史之任，太史其最优乎？至秦有天下，太史令胡母敬作《博学章》。此则自夏迄秦，斯职无改者矣。

汉兴之世，武帝又置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上，以司马谈为之。汉法，天下计书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。叙事如《春秋》。及谈卒，子迁嗣。迁卒，宣帝以其官为令，行太史公文书而已。寻自古太史之职，虽以一无“ 以”字。著述为宗，而兼掌历象、日月、阴阳、管窥天器，一作“ 度”。数。司马迁既殁，后之续《史记》者，若褚先生、刘向、冯商、扬雄之徒，并以别职来知史务。于是太史之署，非复记言之司。故张衡、单飏、王立、高堂隆等，其当官见称，唯知占候而已。

当王莽代汉，改置柱下五史，秩如御史。听事，侍傍记迹言行，盖效古者动则左史书之，当有“ 言则右史书之”六字，今缺。此其义也。

汉氏中兴，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，诏撰《光武本纪》及诸列传、载记。

又杨子山为郡上计吏，献所作《哀牢传》，为帝所异，征诣兰台。斯则兰台之职，一有“ 者”字。盖当时著述之所也。自章、和已后，图籍盛于东观。

凡撰汉记，此当有“ 者”字。相继在乎其中，而都为旧讹“ 谓”。著作，任著作之务也，时未立著作之名，故“ 谓”字误。竟无它称。

当魏太和中，始置著作郎，职隶中书，其官即周之左史也。晋元康初，又职隶秘书，著作郎一人，谓之大著作，专掌史任，又置佐著作郎八人。宋、齐已来，以“ 佐”名施于“ 作”下。原注：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。旧事，佐郎职知博采，正郎资以草传，如正、佐有失，则秘监职思旧讹作“ 司”。

其忧。其有才堪撰述，学综文史，虽居他官，或兼领著作。亦有虽为秘书监，而仍领著作郎者。若中朝曹魏、西晋，之华侨、陈寿、陆机、束晳，江左专称东晋。之王隐、虞预、干宝、孙盛，宋之徐爱、苏宝生，梁之沈约、裴子野，斯并史官之尤美，著作之妙选也。而齐、梁二代又置修《隋·志》作“ 撰”。

史学士，陈氏因循，无所变革，若刘陟、一作“ 涉”，误。谢昊、顾野王、许善心之类是也。

至若偏隅僭国，夷狄伪朝，求其史官，亦有可言者。案《蜀志》称王崇补东观，许盖掌礼仪。又郤正为秘书郎，广求益部书籍。斯则典校无阙，属辞有所矣。而陈寿评云“蜀不置史官”者，得非厚诬诸葛乎？别有《曲笔》篇，《内篇》第二十五。言之详矣。吴归命侯旧脱“侯”字。时，有左右二国史之职，薛莹为其左，华核为其右。又周处自左国史迁东观令。以斯考察，则其班秩可知。伪汉嘉平初，刘聪年号。公师或以太中大夫领左国史，撰其国君臣纪传。前凉张骏时，刘庆迁儒林郎中常侍，在东苑撰其国书。蜀李义门订本有“李”字，他本无。与西凉二一作‘三’，非。朝记事，委之门下。

南凉主乌孤旧作“孙”，误。初定霸基，欲造国纪，以其参军郭旧作“郎”，恐讹。韶为国纪祭酒，使撰录时事。自余伪主，一讹作“事”。多置著作官，若前赵之和苞，后燕之董统是也。

元魏初称制，即有史臣，杂取他官，不恒或作“常”。厥职。故如崔浩、高闾之徒，唯知知，如御史知杂之‘知’。著述，而未列名号。其后始于秘书置著作局，正郎二人，佐郎四人。其佐三史者，“三史”。一作“参史”，下同，未详。不过一二而已。普泰前废帝元。或讹作“晋秦”。以来。三史稍替，别置修史局，其职有六人。当代都之时，史臣每上奉王言，下询国俗，兼取工于翻译者，来直或讹‘置’。史曹。及洛京之末，孝文迁洛。朝议又以为国史当专任代人，谓部人。不宜归之汉士。于是以谷纂、郭本注以纂俊易之。山伟更主文籍。凡经二十余年，其事阙而不载。斯盖犹秉夷礼，有互乡之风者焉。

高齐及周，迄于隋氏，其史官以大臣统领者，谓之监修。国史自领，则近循魏代，远效江南，参杂其间，变通而已。唯周建六官，改著作之正郎为上士、佐郎为下士，名谥当作“号”。虽易，而班秩不殊。如魏收之擅名河朔，高齐。柳虬之独步关右，字文周。王劭、魏澹展效于开皇之朝，诸葛颖、刘炫宣功于大业之世，亦各一时也。

暨皇家之建国也，乃别置史馆，通籍禁门。西京则与鸾渚为邻，东部则与凤池相接。而一无‘而’字。馆宇华丽，酒馔丰厚，得厕其流者，实一时之美事。至咸亨年，以职司多滥，高宗喟然而称曰：“朕甚懵焉。”乃命所司曲加推择，如有居其职而阙其才者，皆不得预于修撰。原注：诏曰：“修撰国史，义存典实，自非操履忠正，识量该通，才学有闻，难堪斯任。如闻近日以来，但居此职，即知修撰，非唯编辑讹舛，亦恐泄漏史事。自今宜遣史司，精简堪修史人，灼然为众所推者，录名进内。自余虽居史职，不得辄闻见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国史等之事。”由是史臣拜职，多取外司，著作一曹，殆一作“始”。成虚设。此四句，即制诏中“虽居史职不得辄闻见所修”等句之意。凡有笔削，毕归于余馆。语意不甚清豁，恐有讹字。始自武德，迄乎长寿，其间若李仁实以直辞见惮，敬播以叙事椎工，许敬宗之矫妄，牛凤及之狂惑，此其善恶尤著者也。

又案《晋令》，韦名。著作郎掌起居集注，汇集而注记之。撰录诸言行勋伐旧载史籍者。元魏置起居令史，每行幸宴会，则在御左右，记一作“纪”。

录帝言及宾客酬对。后别置修起居注二人，多以余官兼掌。至隋，以吏部散宫及校书、正字闲于述注者修之，纳言监领其事。炀帝以为古有内史、外史，今既有著作，是外史。宜立起居。是内史。遂置起居舍人二员，职隶中书省。

如庾自直、崔浚祖、虞世南、蔡允恭等，咸居其职，时谓得人。皇家因之，又加置起居郎二员，职与舍人同。此之舍人，亦曰起居舍人。每天子临轩，侍立于玉阶之下，郎居其左，舍人居其右。人主有命，则逼阶延首而听之，退而编录，以为起居注。龙朔中，改名左史、右史。今上即位，仍从国初之号焉。高祖、太宗时，有令狐德棻、吕才、萧钧、褚遂良、上官仪；高宗、则天时，有李安期、顾胤、高智周、张太素、凌季友。斯并当时得名，朝廷所属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也。夫起居注者，编次甲子之书，至于策命、章奏、封拜、薨免，莫不随事记录，言惟二字恐当作“载言”。详审。凡欲撰帝纪者，皆称恐是“藉”字之讹。王本作“因”。之以成功。即依义门订本。一无“即”字。一误作“命”字。今为载笔之别曹，立言之贰职。故略述其事，附于斯篇。

又按《诗·邶风·静女》之三章，君子取其彤管。夫彤管者，女史记事规海之所执也。古者人君，外朝则有国史，内朝则有女史，内之与外，其任皆同。故晋献惑乱，骊姬夜泣，床第之私，房

中之事，不得掩焉。楚昭王宴游，蔡姬对以其愿，王顾谓史：“书之，此十二字旧木无之，必是脱文。无此十二字不成语矣。蔡姬许从孤死矣。”夫宴私而有书事之册，盖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？至汉武帝时，有《禁中起居注》；明德马皇后撰《明帝起居注》。

凡斯著述，似出宫中，求其职司，未闻位号。隋世王劭上疏，请依古法，复置女史之班，具录内仪，付于外省。《周礼》宫人、女史之职，掌于天官。

此疏犹存此意。文帝不许，遂不施行。

大抵自古史官，其沿革废置如此。夫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公羊高疑脱谷梁赤。作传。汉、魏之陆贾、鱼豢，晋、宋之张璠、范晔，虽身非史职，而私撰国书。若斯人者，有异于是，故不复详而录之。

夫为史之道，其流有二。何者？书事记言，出自当时之简；勒成删定，归于后来之笔。然则当时草创者，资乎博闻实录，若董狐、南史是也。后来经始者，贵乎俊识通才，若班固、陈寿是也。必论其事业，前后不同。然相须而成，其归一揆。本音上声。

观夫周、秦已往，史官之取人，其详不可得而闻也。至于汉、魏已降，则可得而言。然多窃虚号，有声无实。案刘、《后汉》。曹《魏志》。二史，皆当代所撰，能成其事者，盖唯刘珍、蔡邕、王沈、鱼豢之徒耳。而旧史载其同作，非止一家。如王逸、阮籍亦预其列。一讹作“例”。且叔师研寻章句，儒生之腐者也；嗣宗沉湎曲蘖，酒徒之狂者也。斯岂能错综一作“措置”。

时事，裁成国典乎？而近代趋竞之士，尤喜居于史职，至于措辞下笔者，十无一二焉。既而书成缮写，则署名同献；爵赏既行，则攘袂争受。遂使是非无准，真伪相杂。

是非真伪，指列名言。生则厚诬当时，死则致惑来代。而书之谱传，借一作“以”。为美谈；载之碑碣，增其壮观。旧本：既而自历行事，称其所长，则云“某代著某书，某年成某史。加封若干户，获赐若干段，”诸如此说，往往而有。遂使读者皆以为名实相符，功尝相副。昔魏帝有言：一脱“言”字。“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”此其旧作“则”。效欤！

卷十二

古今正史第二

《易》曰：“上古结绳以理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儒疑当作“传”，盖指注经者。者云：伏羲氏“始画八卦，造书契，以代结绳之政，由是文籍主焉。”又曰：“优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谓之‘三坟’，言大道也；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谓之‘五典’，言常道也。”《春秋传》载楚左史疑当有“倚相”二字。能读三坟、五典。《礼记》曰：“外史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”由斯而言，则坟、典文义，三、五史一作“典”。策，至于春秋之时，犹大行于世。爰及后古，一作“世”。其书不传。惟唐、虞已降，可得言者。

然自尧而往，圣贤犹述，求其一二，仿佛存焉。而后来诸子，广造奇说，造唐、虞已上之说。其语不经，其书非圣。故马迁有言：“神农已前，吾不知矣。”班固亦曰：“颛顼之事，未可明也。”斯则坟、典所记，无得而称者焉。

案一无“案”字。尧、舜相承，已见坟、典；周监二代，各有书籍。至孔子讨论其义，删为《尚书》。始自唐尧，下终秦穆，其言百篇，而各为之序。属秦为不道，坑儒禁学，孔子之未孙曰一多“孔”字。惠，壁藏其书。

汉室龙兴，旁求儒雅，闻故奏博士伏胜能传其业，诏太常使掌故一本作“固”，据《汉书》作“故”。晁错受焉。时伏生年且百岁，言不可晓。口授其书，才二十九篇。自是传其学者，有欧阳氏、大小夏侯。宣帝时，复有河内女子，得《泰誓》一篇献之，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，行之于世。其篇所载年月，不与序相符会，又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孟子》所引《泰誓》不同，故汉、魏诸儒原注：谓马融、郑玄、王肃也。咸疑其缪。

《古文尚书》者，即孔惠之所藏，科斗之文字也。鲁恭王坏孔子旧宅，始得之于壁中。博士孔安国以校伏生所诵，增多二十五篇。更以隶古字写之，编为四十六卷。司马迁“迁”字旧讹在“故”

字下。屡访一作“ 采”。其事，故多有古说。安国又受诏为之训传。值武帝末，巫蛊事起，经籍道息，不获奏上，藏诸私家。刘向取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脱误甚众。至于后汉 ，孔氏之本遂绝。其有见于经典者，诸儒皆谓之逸书。原注：谓马融、郑玄、杜预也。王肃亦注《今文尚书》，而大与《古文》孔《传》相类，或肃私见其本而独秘之平？

晋元帝时，豫章一多“ 王”字。内史梅赜始以孔《传》奏上，而缺《舜典》一篇，乃取肃之《尧典》，从“ 慎徽”以下，分为《舜典》以续之。自是欧阳、大小夏侯家等学，马融、郑玄、王肃诸注废，而《古文》孔《传》独行，列于学官，或作“ 宫”，非。永为世范。

齐建武中，吴兴人姚方兴孔颖达作“ 方兴”。《隋书》“ 方”字在下。

采马、王之义以造孔《传·舜典》，云于大航《隋书》作“ 杭”。购得，诣阙以献。举朝集议，咸以为非。原注：梁武帝时，博士议曰：孔叙称伏生误合五篇，盖文句相连，所以成合。《舜典》必有“ 曰若稽古”，伏生虽云昏耄，何容□ □ 。由是遂不见用也。及江陵板荡，其文入北，中原学者，得而异之。隋学当作“ 博”。士刘炫遂取此一篇 ，列诸本第。故今人所习《尚书·舜典》，元出于姚氏者焉。

当周室微弱，诸侯力争。孔子应聘不遇，自卫而归。乃与鲁君子左丘明观书于太史氏，因鲁史记而一误作“ 所”。作《春秋》。上遵周公遗制，下明将来之法，自隐及哀一有“ 尽”字。十二公行事。经成以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为传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《春秋》所贬当世君臣，其事实皆形于传。故隐其书而不宣，所以免时难矣。

及末世，口说流行，故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邹》、《夹》之传。

邹氏无师，夹氏有录无书，故不显于世。汉兴，董仲舒、公孙弘并治《公羊》，其传习者有严、颜二家之学。宣帝即位，闻卫太子私好《谷梁》，乃召名儒蔡千秋、萧望之等大议殿中，因置博士。

平帝初，立《左氏》。逮于后汉，儒者数廷毁之。会博士李封卒，遂不复补。 一作“ 用”。逮一无“ 逮”字。和帝元兴十一年，郑兴父子奏请重立于学官。至魏、晋，其书渐行，而二传亦废。今所用《左氏》本，即杜预所注者。

又当春秋之世，诸侯国自有史。故孔子求众家史记，而得百二十国书。

如楚之书，郑之志，鲁之春秋，魏之纪年，此其可得言者。左丘明既配经立传，又撰诸异同，号曰《外一讹“ 小”。传国语》，二十一篇。斯盖采书志等文，非唯鲁之史记而已。楚、汉之际，有好事者，录自古帝王、公侯、卿大夫之世，终乎秦末，号曰《世本》十五篇。春秋之后，七雄并争，秦并诸侯，则有《战国策》三十三篇。汉兴，太中大夫陆贾纪录时功，一作“ 政”。

作《楚汉春秋》九篇。

孝武之世，太史公司马谈欲错综古今，勒成一史，其意未就而卒。子迁乃述父遗志，采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，删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，据楚、汉列国旧本脱“ 国”字，今照班彪《略论》补。时事，上自黄帝，下讫麟止，一误作“ 趾”。作十二本纪、十表、八书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传，凡百三十篇，都谓之《史记》。厥协一本二字例置。《六经》异传，整齐百家杂言，藏诸名山，副在京师，以俟后圣君子。至宣帝时，迁外孙杨恽祖述其书，遂宣布焉。而十篇未成，有录而已。原注：张晏《汉书·注》云：十篇，迁殁后亡失。此说非也。元、成之间，一多“ 会稽”二字。褚先生更补其缺，作《武帝纪》、《三王世家》，《龟策》、《日者》等传，古本脱“ 等”字，今本于“ 等传”下有“ 其龟策日者”五字。辞多鄙陋，非迁本意也。晋散骑常侍巴西谯周，以迁书周、秦已上或采家人诸子，不专据正经，于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凭旧典以纠一作“ 砻”。其缪。今则与《史记》并行于代焉。

《史记》所书，年止汉武。太初已《班彪传》作“ 以”。后，阙而不录。

其后刘向、向子歆及诸好事者，若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《班固集》作“ 段肃”，固本传作“ 殷肃”。金丹、冯衍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相次撰续，迄于哀、平间，犹名《史记》。至建武中，司徒掾班彪以为其言鄙俗，不足以踵前史；又雄、歆褒美伪新，一作“ 伪褒新室”，又一本“ 新室”作“ 新莽”。误后惑众，不当垂之后代者也。于是采其旧事，旁贯异闻，作《后传》六十五篇。其子固以父所撰未尽一家，乃起元高皇，终乎王莽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

综其行事，上下通洽，为《汉书》纪、表、志、传百篇。其事未毕，会有上书云固私改作《史记》者，有诏京兆收系，悉录家书封上。固弟超诣阙自陈，明帝引见，言固续父所作，不敢改易旧书，帝意乃解。出固，征诣校书，受诏卒业。经二十余载，至章帝建初中乃成。

固后坐窦氏事，卒于洛阳狱。书颇散乱，莫能综理。其妹曹大家博学能属文，奉诏校叙。又选高才郎马融等十人，从大家受旧作“授”。读。其八表及《天文志》等，犹未克成，多是待诏东观马续所作；而《古今人表》尤一无“尤”字。不类本书。始自汉末，迄平陈世，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，至于专门受业，遂一无“遂”字。与《五经》相亚。

初，汉献帝以固书文烦难省，乃诏侍中荀悦依《左氏传》体一无“体”

字。删为《汉纪》三十篇，命秘书给纸笔。经五六一无“六”字。年乃就，其言简要，亦与纪旧作“本”，误。传并行。

在汉中兴，明帝始诏班固与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《班固传》作“异”，旧木作“冀”。作《世祖本纪》，并撰功臣及新市、平林、公孙述事，作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。

自是以来，春秋考纪此句旧本作“春秋世”三字，王本“世”字下空一字。亦以焕炳，而忠臣义士莫之撰勒。于是又诏史官谒者仆射刘珍及谏议大夫李尤或讹作‘充”。杂作记、表，名臣、节士、儒林、外戚诸传，起自建武，光武元。讫乎永初。安帝元。事业垂竟而珍、尤一作“等”。继卒。复命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诸王、王子、功臣、恩泽侯表，南单于、西羌传，地理志。

至元嘉元年，桓帝元。复令太中大夫边韶、大军营司马崔实、议郎朱穆、曹寿杂作《孝穆》《崇》二皇“孝穆”五字，传写讹脱，当作“献穆、孝崇二皇后”。及《顺烈皇后传》，又增《外戚传》入安思等后，《儒林传》入崔篆诸人。实、寿又与议郎延笃杂作《百官表》，顺帝功臣《孙程》、《郭愿》及《郑众》、《蔡伦》等传。凡百十有四篇，号曰《汉记》。

熹旧讹“嘉”。平中，熹平是灵帝改元。光禄大夫马日碑，议郎蔡邕、杨彪、卢植著作东观、接续纪传之可成者，而邕别作《朝会》、《车服》二志。后坐事徙朔方，上书求还，续成十志。本传作“十意”。会董卓作乱，大驾此二字，一本脱。西迁，史臣废弃，旧文散佚。及一元“及”字。在许都，杨彪颇存注记。至于名贤君子，自永一作“本”，误。初已下阙续。

魏黄初中，文帝元。唯著《先贤表》，故《汉一脱“汉”字。记》残缺，至晋无成，泰始中，晋武帝元。秘书丞司马彪始讨论众书，一作‘说”，一作‘作”。今依《彪传》。缀其所闻，起元传作‘于”。光武，终于孝献。

录世十二，编年二百，通综上下，旁引传作‘贯”。庶事，为纪、志、传凡八十依本传。旧作‘一十三”。篇，号曰《续汉书》。又散骑常侍华峙，删定《东观记》为《汉后或作“后汉”，误。书》，帝纪十二、或讹作“三”。

皇后纪二、典十、一作“十典”，又以“三谱”置“十典”上。列传七十、谱三，峤本传作“三谱序传目录”。总九十七或误作“二”。篇。其十典竟不成而卒。自斯已往，已往，犹云已上，总前而言也。旧作“后”，非。作者相继，为编年者四族，创纪传者五家。推其所长，华氏居最。而遭晋室东徙，三惟一存。所存惟三分之一也。

至宋宣城太守范晔，乃广集学徒，穷览旧籍，删烦补略，作《后汉书》，凡十纪、十志、八十列传，合为百篇。会晔以罪被收，其十志亦未成而死。

先是，晋东阳太守袁宏抄撮《汉氏后书》，依荀悦体，著《后汉纪》三十或误作“十三”。篇。世言汉中兴史者，唯范、袁一作“袁范”。二家而已。

魏史，黄初、太和中始命尚书卫觊、缪袭草刨纪传，累载不成。又命侍中韦诞、应璩，秘书监一无“监”字。王沈，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，司徒右长史孙该，司隶校尉傅玄等，复共撰一作“择”。定。其后王沈独就其业，勒成《魏书》四十四卷。其书多为时讳，殊非实录。

吴大帝之季年，始命太史令丁孚、郎中项峻撰《吴书》。孚，峻一作“峻孚”俱非史才，其文不足纪录。至少帝时，更敕韦曜、周昭、薛莹、梁广、华核访求往事，相与记述。并作之中，曜、一作“推”。莹为首。当归命侯时，昭、广一作“广昭”。先亡，曜、莹徙黜，史官久阙，书遂无闻。

核表请召一无“召”字。曜、莹续成前史，其后曜独终其书，定为五十五卷。

至晋受命，海内大同，著作陈寿，乃集三国史，前但述二国，此云三国者，据陈所撰书为言也。撰为《国志》，凡六十五篇。夏侯湛时亦著《魏书》，见寿所作，便坏己草而罢。及寿卒，梁州大中正范頵表言《国志》明乎得失，辞多劝诫，有益风化，愿垂采录。于是诏下河南尹，就家写其书。

先是，魏时京兆鱼豢私撰《魏略》，事止明帝。其后孙盛撰《魏氏春秋》，王隐撰《蜀记》，张勃撰《吴录》。异闻错出，其流最一作“甚”。多。宋文帝以《国志》载事一作“纪”，伤于简略，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，补注其阙。由是世一无“世”字，言《三国志》者，以裴《注》为本焉。

晋史，洛京时，著作郎陆机始撰三祖纪，佐著作郎一脱“郎”字，束晳又撰十志。会中朝丧乱，其书不存。先是，历阳令陈郡一作“留”。王铨一误作“钤”，下同。有著述才，每私录晋事旧误作“晋书”。及功臣行状，未就而卒。子隐，博学多闻，郭作“文”。受父遗业，西都事迹，多所详究。

过江为著作郎，受诏撰晋史。为其同僚虞预所诉，旧作“斥”，误，坐事免官。家贫无资，书未遂就，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镇。亮给其纸笔，由是获成，凡为《晋书》八十九卷。咸康六年，始诣阙奏上。隐虽好述作，而辞拙才钝。其书编次有序者，皆铨所修；章句混漫者，必隐所作。时尚书郎领国史干宝，亦撰《晋纪》，自宣迄愍七帝，五十三年，凡二十二卷。其书简略，直而能婉，甚为当时所称。

晋江左史，一有“官”字。自邓粲、孙盛、檀道鸾、王韶之王韶之，旧在檀道鸾上。已下，相次继作。远则偏记两帝，近则唯叙八旧作“六”，误。

朝，至宋湘东太守何法盛，始撰《晋中兴书》，勒成一家，首尾该备。齐隐士东莞臧荣绪又集东、西二史，合成一书。

皇家贞观中，有诏以前后晋一脱“晋”字。史十有八家，制作虽多，未能尽善，乃敕史官更加纂录。采正典与杂或作“旧”。说数十余部，兼引伪史十六国书，为纪一讹“记”。十、志二十、列传七十、载记三十，并叙例、目录合为百三十二卷。自是言晋史者，皆弃其旧本，内有编年体，并弃之矣。

竟从新撰者焉。

宋史，元嘉中，文帝元。著作郎问承天草创纪传。自此以外，悉委奉朝请山谦之补承天残缺。后又命裴松之续成国史。松之寻卒，史佐孙冲之表求别自创立，为一家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言。孝建初，孝武元。又敕南台侍御史苏宝生或讹“山”，下同。续造诸传，元嘉名臣，皆其所撰。宝生被诛，大明孝武改元。六年，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。爰因问、孙、山、苏所述，勒为一作“成”。一书，其《臧质》、《鲁爽》、《王僧达》诸传，又皆孝武自造。而序事多虚，难以取信。自永光废蒂元。已后，至禅让十余年中，阙而不载。

至齐，著作郎沈约，更补缀所遗，制成新旧讹作“杂”。史。始一脱“始”

字。自义熙肇号，晋安帛改元。终乎升明三年，顺帝末。为纪十、志三十、列传六十，合百卷，名曰《宋书》。永明末，其书既行，河东裴子野更删为《宋略》二十卷。沈约见而叹曰：“吾所不逮也。”由是世之言宋史者，以裴《略》为上，沈《书》次之。

齐史，江淹始受诏著述，以为史之所难，无出于志，故先著十一作“其”，非。志，以见其才。沈约复著《齐纪》二十篇。梁天监中，太尉录事萧子显启撰齐史。书成，表奏之，诏付秘阁。起升明宋顺帝元。之年，尽永元东昏元。之代，此八句诸本脱简，今据本传补入。宁冒妄缀之讥，不敢疏率了事也。为此亦补字。纪八、志十一、列传四十，合成五十九篇。

时奉朝请吴均亦表请撰齐史，乞给起居注，并群臣行状。有诏：“齐氏故事，布在流俗，闻见既多，可自搜访也。”均遂撰《齐春秋》三十篇。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，帝恶其实，诏燔之，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所撰并传于后。

梁史，武帝时，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、步兵校尉鲍行卿、秘书监谢吴相承撰录，已有百篇。值承圣元帝元。沦没，并从焚荡。庐江何之元、沛国刘潘以所闻见究其始末，合撰《梁典》三十篇，而纪传之书，未有其作。陈桐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，施功未周。谓加功于前人所未完者。但既当朝

务，兼知一作“ 修”，非。国史，至于陈亡，其书不就。

陈史，初有吴郡顾野王、北地傅縡各为撰史学士，其武、文二帝纪即顾、傅所修。太建初，宣帝元。中书郎陆琼续撰诸篇，事伤烦杂。姚察就加删改，粗有条贯。及江东不守，持以入关。隋艾帝尝索梁、陈事迹，察具一讹作“ 且”。

以所成每篇续奏，而依违荏苒，竟未绝笔。

皇家贞观初，其子思廉为著作郎，奉诏撰成二史。于是凭其旧稿，加以新录，弥历九载，方始毕功。定王本作“ 述”。为《梁》书五十卷、《陈书》三十六卷，今并行世焉。

十六国史，前赵刘聪时，领左国史公师或撰《高祖刘渊。本纪》及功臣传二十人，甚得良史之体。凌修谮其讪谤先帝，聪怒而诛之。刘曜时，平舆子封号。和苞撰《汉一脱‘ 汉”，字赵记》十篇，事止当年，不终曜灭。

后赵石勒命其臣徐光、宗历、傅畅、郑惜等撰《上党国记》《起居注》《赵书》。其后又令王兰、陈宴、程阴、徐机等相次撰述。至石虎，并令刊削，使勒功业不传。其后燕太傅长史田融、宋尚书库部郎郭仲产、北中郎参军王度迫撰二旧无“ 二”字。石事，集为旧无“ 为”字。《邺部记》《赵记》一作“ 纪”。等书。

前燕慕容廆、皝隽、〓。有起居注，杜辅全疑“ 诠”字脱旁。录以为《燕纪》。后燕垂、宝、盛、熙。建兴元年，董统受诏草创后书，著本纪并佐命功臣、王公列传，合三十卷。慕容垂称其叙事富赡，足成一家之言。但褒述过美，有惭董、史之直。其后申秀、范亨各取前后二燕，合成一史。

南燕有赵郡王景晖，尝事德、超，南燕二主名。撰二主起居注。超亡，仕于冯氏，官至中书令，仍撰《南燕录》六卷。

蜀初号曰成，后改称汉。李势散骑常侍常璩撰《汉书》十卷。后入晋秘阁，改为《蜀李一脱‘ 李”字。书》。璩又撰《华阳国志》，具载李氏兴灭。

前凉张骏十五年，命其西曹边浏集内外事，以付秀才索绥，作《凉国春秋》五十卷。又张重华护军参军刘庆在东苑“ 苑”通。专修国史二十余年，著《凉记》十二卷。建康太守索晖、一作“ 珲”，从事中郎刘晒又各著《凉书》。

前秦苻坚。史官，初有赵渊、车敬、梁熙、韦谭相继著述。符坚尝取而观之，见苟大后幸李威事，怒而焚灭其本。后著作朗董谊追录旧语，十不一存。及宋武帝入关，曾访秦国事，又命梁州刺史吉翰问诸仇池，并无所获。

先是，秦秘书郎赵整参撰国史，值秦灭，隐于商一作“ 南”。洛山，著书不辍，有冯诩车频助其经费。一作“ 始”。整卒，翰乃启频纂成其书，以元嘉九年起，至二十八年方罢，定为三卷。而年月失次，首尾不伦。河东裴景仁又正其讹僻，删为《秦纪》十一篇。

后秦姚弋仲，扶风马僧虔、河东卫隆景并著《秦史》。及姚氏之灭，残缺者多。泓从弟和都，仕魏为左民尚书，又追撰《秦纪》十卷。

夏赫连勃勃，天水赵思群、北地张渊，于真兴、勃勃元。承光昌元。之一无“ 之”字。世，并受命著其国书。及统万夏城。之亡，多见焚烧。一脱“ 烧”字。

西凉李暠。与西秦，乞伏国仁。此下误衍“ 北燕”二字。其史或当代所书，或他邦所录。此下当补“ 累经过转，今并失传”八字。段龟龙记吕氏，后凉。宗钦记沮渠氏，北凉。失名记旧本“ 宗钦记”误粘“ 秃发”，脱去沮渠一家，今照史补此六字。秃发氏，南凉。韩显宗记旧衍“ 吕”字。冯氏。

北燕。唯有旧讹“ 此”。三者本有四种，其一大名，故云三者。可知，自余不详谁作。

魏世黄门侍郎崔鸿，乃考核众家，辨其同异，除烦补阙，错综纲纪，易其国书曰录，主一讹“ 正”。纪曰传，都谓之《十六国春秋》。鸿始以景明之初魏世宗宣武元。求诸国逸史，逮正一讹“ 至”。始元年，亦宣武元。鸠集稽备，而一本有“ 以”字。一本“ 而”作“ 已”。属土句。犹阙蜀事，不果成书。推求十有五年，始于江东购获，乃增其篇目，勒为一百二此三字旧讹作“ 十”。卷。鸿殁后，永安中，魏庄帝元。其子缮写奏上，请藏诸秘阁。

山是伪史宣布，大行于时。

元魏史，道武时，始令邓渊著国记，唯一脱“ 唯”字。为十卷，而条例未成。暨乎明元，废而不述。神祇二年，太武元。又诏集诸文士崔浩、浩弟览、高说、旧作“ 闾”，误。邓颖、晁继、一讹“ 维”。范亨、黄辅等撰国书。为三旧脱“ 三”字。十卷。又特命浩总监史任，务从实录。复以中书郎高允、散骑恃郎张伟并参著作，续成前史“ 史”字疑衍。书。叙述国事，无隐所一无“ 所”字。恶，而刊石写之，以示行路。浩坐此夷三族，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。自是遂废史官。至文成帝和平元年，始复其职，而以高允典著作，修国记。允年已九十，手目俱衰。时有校书郎一有“ 中”子。刘模，长于缉缀，乃令执笔而口占授之。如是者五六岁。所成篇卷，模有力焉。

初，国记自邓、崔以下，皆相承作编年体。至孝文太和十一年，诏秘书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始分纪传异科。宣武时，命邢峦追撰《孝文起居注》。

既而崔光、王旧脱“ 王”字。遵业补续，下讫孝明之世，温子升复修《孝庄一讹“ 武”。纪》，济阴王晖业撰《辨宗室录》。魏史官私官私谓官木、私木。所撰，尽于斯矣。

齐天保二年，显祖元。敕秘书监魏收博采旧闻，勒成一史。又命一作“ 令”。

刁柔、辛元植、房延祐、睦一讹“ 陆”。仲让、裴昂之、高孝干等助其编次。

收所取史官，惧相凌忽，故刁、辛诸子并乏史才，唯以仿佛学流，凭附得进。

于是大征百家谱状，斟酌以成《魏书》。上自道武，下终孝靖，纪、传与志，凡百三十卷。收谄齐氏，于魏室多不平。既党北朝，又厚诬江左。性憎胜己，喜念旧恶，甲门盛德与之有怨者，莫不被以丑言，没其善事。迁怒所至，毁及高曾。书成始奏，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论讨。前后列诉者百有余人。时尚书令杨遵彦，一代贵臣，势倾朝野，收撰其家传甚美，是以深被党援。诸讼史者皆获重罚，或有一无“ 有”字。毙于狱中。群怨谤声不息。孝昭世，敕收更加研审，然后宣布于外。武成武成，孝武弟世祖谥也。王本改作“ 书成”，非。尝访诸群臣，犹云不实，又令治改，其所变易甚多。由是世薄其书，号为“ 秽史”。

至隋开皇，敕著作郎魏澹与颜之椎、辛德源更撰《魏书》，矫正收失。

澹以西魏为真，东魏为伪，故文、恭列纪，孝靖称传。合纪、传、论例，总九十二篇。炀帝以泡书犹未能善，又敕左仆射杨素别撰，学士潘徽、诸亮、欧阳询等佐之。会素薨而止。今世称魏史者，犹以收本为主焉。

高齐史，天统初，后主纬元。太常少卿祖孝征述敕武起居，名曰《黄初传天录》。或谬改为‘ 录”。时中书侍郎陆元规常从文宣征讨，著《皇帝实录》，唯记行师，不载它事。自武平后，亦后主元，史官阳休之、杜台卿、祖崇儒、崔子发等相继注记。

逮一作‘ 迄”。于齐灭，隋秘书监王劭、内史令李德林并少仕邺中，多识故事。王乃凭述起屠注，广以异闻，造编年书，号曰《齐志》，十有六卷。

原注：其序云二十卷，个世间传老唯十六卷焉。李在齐预修国史，刨纪传书二十七卷。至开垦初，一有“ 又”字。奉诏续撰，增多齐史三十八篇，以旧作“ 已”。上送官，藏之秘府。皇家贞观初，敕其子中书舍人百药仍其旧录，杂采它书，演为五十卷。今之言齐史者，唯王、李二家云。

字文周史，大统年有秘书丞柳虬兼领著作，直辞正色，事育可称。至隋开皇中，秘书监牛弘追撰《周纪》十有八篇，略述纪纲，仍皆抵许。王本作“ 抵捂”。皇家贞观初，敕秘书丞令狐德棻、秘书郎岑文本共加修缉，定为《周书》五十卷。

隋史，当开皇、仁寿时，王劭为书八十卷，以类相从，定其篇目。至于编年、纪传，并阙其体。炀帝世，唯有王胄等所修《大业起居注》。及江都之祸，仍多散逸。皇家贞观初，敕中书侍郎颜师古、给事中孔颖达共撰成《隋书》五十五卷，与新撰《周书》并行于时。

初，太宗以梁、陈及齐、周、隋氏并未有书，乃命学士分修，事具于上。

上，谓梁、陈及齐、周、隋四节所云。仍使秘书监魏征总知其务，凡有赞论，征多预焉。始以贞观三年创造，至十八年方就，原注：唯姚思廉贞观二年起，功多于诸史一岁。合为一脱“ 为”字。《五代纪传》，并目录凡二百五十二卷。书成，下于史阁。唯有十志，断为三十卷，寻拟续奏，未有

其文。又诏左仆射于志宁、太史令李淳风、著作郎韦安仁、符玺郎李延寿同撰。其先撰史人，唯令狐德棻重预其事。太宗崩后，刊勒始成。其篇第虽编入《隋书》，其实别行，俗呼为《五代史志》。

惟大唐之受命也，义宁、隋恭帝元，武德唐高祖元。间，工部尚书温大雅首撰《创业起居注》三篇。自是司空房玄龄、给事中许敬宗、著作佐郎敬播相次立一作“ 相与自立”。编年体，号为“ 实录”。迄乎三帝，世有其书。

贞观初，姚思廉始撰纪传，粗成三十卷。至显庆高宗改元。元年，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、令狐德棻、著作郎刘胤之、杨仁卿、起居郎顾胤等，因其旧作，一作“ 书”。缀以后事，复为五十卷。虽云繁杂，时有可观。龙朔亦高宗元。中，敬宗又以太子少师一作“ 卿”，误。总统史任，更增前作，混成百卷。如《高宗本纪》及永徽高宗初元。名臣、四夷等传，多是其所造。

又起草十志，未半而终。敬宗所作纪传，或曲希时旨，或猥饰一作“ 释”。

私憾，凡有毁誉，多非实录。必方诸魏伯起，亦犹张衡之蔡巨焉。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《于志宁》、《许敬宗》、《李义府》等传，载言记事，见推直笔。惜其短岁，一作“ 世”。功业未终。至长寿中，武后九年。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断自武德，终于弘道，高宗未元。撰为《唐书》百有十卷。凤及以暗聋不才，而辄议一代大典，凡所撰录，皆素责私家行状，而世人叙事谓家状。

罕能自远。谓远于俗。一作“ 远”，非。或言皆比兴，全类咏歌；或语多鄙朴，实同文案，四语皆谓家状所叙。而总入编次，了无厘革。其有出自胸臆，申其机抒，发言则嗤鄙怪诞，叙事则参差倒错。故阅其篇第，岂谓可观；披其章句，不识所以。既而悉收姚、许诸本，缴去之也。欲使其书独行。由是皇家旧事，残缺殆尽。

长安中，武后十八年。余与正谏大夫朱敬则、司劫郎中徐坚、左拾遗吴兢，奉诏更撰《唐书》，勒成八十卷。神龙中宗元。元年，又与坚、一无“ 坚”

字，兢等重修《则天实录》，编为三或作“ 二”。十卷。夫旧史之坏，其乱如绳，错综艰难，期月方毕。虽言无可择，事多遗恨，庶将来削稿，犹有凭焉。

大抵自古史臣撰录，其梗概如此。盖属词比事，以月系年，为史氏之根本，作生人之耳目者，略尽于斯矣。自余偏一讹作“ 编”。记、小说，则不暇具而论之。

卷十三

疑古第三

盖古之史氏，区分有二焉：一曰记言，二曰记事。而古人所学，以言为首。至若虞、夏之典，商、周之诰，仲虺、周任之言，史佚、臧文之说，此皆言也。凡有游谈、专对、献策、上书者，莫不引为端绪，归其的准。言则世多习知。其干事也则不然。至一作“ 乃”。若少果之以鸟名官，陶唐之旧有“ 以”字。御龙拜职。夏氏之中衰也，其资有后羿、寒浞：齐邦之始建也，其君有蒲姑、伯陵。此皆事也。斯并开国承家，异闻奇事，而后世学者，罕传其说。唯夫博物君于，或粗知其一隅。事而少僻，则闻者希矣。此则记事之史不行，而记言之书见重，断可知矣。

及左庆之为传也，虽义释本经，而语杂它事。遂使两汉儒者，嫉之若仇。

故二传大行，二传释言为多。擅名于一作“ 后”。世。又孔门之著录一作“ 述“ 。也，《论语》专述言辞，《家语》兼陈事业。而自古学徒相授，唯称《论语》而已。由斯而谈，并古人轻事重言之明效也。然则上起唐尧，下终秦穆，其《书》所录，唯有百篇。而《书》之所载，以言为主。至于废兴行事，万不记一。语其缺略，可胜道哉！故令后人有言，唐、虞以下帝王之事，来易明也。

案《论语》曰：“ 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恶。”又曰：“ 成事不说，原注：事已成，不可复解说。遂事不谏，原注：事已遂，不可复谏止。既往不咎。”原注：事已往，不可复返咎。又曰：“ 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

原注：由，用也。可用而不可使知者，百姓日用而不能知。自此引经四处，注皆全写，先儒所释也。夫圣人立教，其言若是。在于史籍，其义亦然。是以美者因其美而一作“ 以”。美之，虽有其

恶，不加一作“ 之” 下同。毁也；恶者因其恶而恶之，虽有其美，不如誉也。故孟子曰：“ 尧、舜不胜其美，桀、纣不胜其恶。” 魏文帝曰：“ 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” 汉景帝曰：“ 言旧脱“ 言” 字。学者无一作“ 不”。言汤、武受命，不为愚。” 嘶并囊贤精鉴，已有先觉。而拘于礼法，限以师训，虽口不能言，而心知其不可者，盖亦多矣。

又案鲁史之有《春秋》也，外为贤者，内为本国，事靡洪纤，动皆隐讳。

斯乃周公之格言。然何必《春秋》，在于《六经》。亦皆如此。故观夫子之刊《书》也，夏桀让汤，武王斩纣，其事甚著，而芟夷不存。原注：此事出《周书》。案《周书》是孔子删《尚书》之余，以成其录也。观夫子之定礼也，定礼即修《春秋》也。以《春秋》为周札旧法，故云然。隐、闵非命，恶、视不终，而奋笔昌言，云“ 鲁无篡弑”。观夫子之删《诗》也，凡诸旧作“ 语”，误。《国风》，皆有怨刺，在于鲁国，独无其章。原注：鲁多淫僻，岂无刺诗，盖夫子删去而不录，观夫子之《论语》也，君娶于吴，是谓同姓，而司败发间，对以“ 知礼”。斯验世郭作“ 世”，别作“ 圣”。人之饰智矜愚，爱憎由已者多矣。加以古文载事，其词简约，推者难详，一作“ 该”。

缺漏无补。遂令后来学者莫究其源，蒙然靡察，有如聋瞽。今故讦一作“ 评”。

其疑事，以著干篇。凡有十条，列之于后。

盖《虞书》之美放勋也，云“ 克明俊或作“ 峻”，下同。德”。而陆贾《新语》又曰：“ 尧、舜之人，本作“ 民”，或作“ 臣”，误。比屋可封。”

盖因《尧典》成文而广造奇说也。案《春秋传》云：高阳、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，谓之“ 元”、“ 凯”。此十六族也，世济其美，不陨其名，以至于尧，尧不能举，帝鸿氏、少昊氏、颛顼氏各有不才子，谓之“ 浑沌”、“ 穷奇”、“ 梼杌”。此三族也，世济其凶，增其恶名，以至于尧，尧不能去。

缙云氏亦有不才干，天下谓之“ 饕餮”，以比或讹“ 此”。三族，俱称“ 四凶”。而尧亦不能去。斯则当尧之世，小人君子，比肩齐列，善恶无分，贤愚共贯。且一讹“ 但”。《论语》有云：舜举咎繇，不仁者远。是则当咎繇未举，不仁甚多，弥验尧时群小在位者矣。一脱“ 矣” 字。又安得谓之“ 克明俊德”、“ 比屋可封” 者乎？其疑一也。

《尧典·序》又云：“ 将逊于位，让于一少“ 于” 字。虞舜。” 孔氏《注》曰：“ 尧知子丹朱不肖，故有禅位之志。” 案《汲冢琐语》云：“ 舜放尧于平阳。” 而书云书名缺。某地地名缺。有城，以“ 囚尧” 为号。识者凭斯异说，颇以禅授为疑。然则观此二书，已足为证者矣，而犹有所未睹也。何者？

据《山海经》，谓放勋之子为帝丹朱，疑脱“ 尧朱传子” 句。而列君“ 君”

疑“ 名” 字之讹。于帝者，得非舜虽废尧，仍立尧子，俄又夺其帝者乎？观近古一脱“ 古” 字。有好雄奋发，自号勤工，或废父而立其子，或黜兄而奉其弟，始则示相推戴，终亦成其篡夺，求诸历代，往往而有。必以古方今，千载一揆，斯则尧之授舜，其事难明，谓之让国，徒虚语耳。其疑二也。

《虞书·舜典》又云：“ 五十载，陟方乃死。”《注》云：“ 死苍梧之野，因葬焉。” 案苍梧者，于楚则川号汨罗，在汉则邑称零、桂。地总百越，山连五岭。人风裸划，谓文身。地气敲瘴。虽使百金之子，犹惮经履其途；况以万乘之君，而堪巡幸其国？且舜必以精华既竭，形神告劳，舍兹宝位，如释重负。一作“ 负重”。何得以垂殁之年，更践不毛之地？兼复二妃不从，怨旷生离，万里无依，孤魂溘尽，让王高蹈，岂其若是者乎？历观自古人君废逐，若夏桀放于南巢，赵嘉当作“ 迁”。迁于房陵，周王流彘，楚帝徙郴，语其艰棘，未有如斯之甚者一无“ 者” 字，也。斯则涉方之死，其殆文命之志乎？其疑三也。

《汲冢书》云：“ 舜放尧于平阳，带引此句，蒙前条说下。益为启所诛。”

又曰：“ 太甲杀伊尹，文丁旧谬作“ 王”。杀季历。” 凡此数事，语异正经。

其书近出，世人多不之信也。案舜之放尧，旧有“ 文之杀季” 四字，羡文。

无事别说，足验其情，已于旧衍“ 此” 字。篇前旧衍“ 后” 字，言之详矣。

此条前后并无“ 文丁杀季” 之言，故知本文句字多羡。夫唯益与伊尹见一作“ 受”。戮，并一无“ 并” 字。于正书犹无其证。推一作“ 榷”。而论之，如启之诛益，仍可覆也。何者？舜废尧而立丹

朱，禹黜舜而立商均，益手握机权，势同舜、禹，而欲因循故事，坐膺天禄。其事不成，自贻伊咎。观夫近古篡夺，桓独不全，马仍反正。若启之诛益，亦由“犹”通。晋之杀玄乎？

若舜、禹相代，事业皆成，唯益覆车，伏辜夏后，亦犹桓效曹、马，而独致元兴晋安帝改元。之祸者乎？其疑四也。

《汤誓·序》旧本“誓”误作“诰”，又脱“序”字。云：“汤伐桀，战于鸣条。”又云：“汤放桀于南巢，唯有惭德。”而《周书·殷祝》篇称“桀让汤王位”云云。甸止稳括《周书》之文。此则有异于《尚书》。如《周书》之所说，岂非汤既胜桀，力制夏人，使桀推让，归王于己。盖欲比迹尧、舜，袭其高名者乎？又案《墨子》云：汤以天下让务光，而使人说曰：汤欲加恶名于汝。务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。汤乃即位无疑。然则汤之饰让，伪迹甚多。考墨家所言，雅与《周书》相会。一作“合”。夫当有“周”，字。

《书》之作，本出《尚书》，孔父截翦浮词，裁成雅诰，一作“语”。去其鄙事，直云“惭德”，岂非欲灭汤之过，增桀之恶者乎？其疑五也。

夫《五经》立言，千载犹仰，而求其前后，理甚相乖。何者？称周之盛也，则云三分有二，商纣为独夫；语殷之败也，又云纣有臣亿万人，其亡流血漂杵。斯则是非无准，向背不同者焉。又案武王为《泰誓》，数纣过失，亦犹近代之有吕相为晋绝秦，陈琳为袁檄魏，袁亦不直耳，曹恶得无罪。陈琳句谬引。欲加之罪，能无辞乎？而后来诸子，承其伪说，竞一作“竟”。

列纣罪，有倍《五经》。故子贡曰：桀、纣之恶不至是，君子恶居下流。班生亦云：安有据妇人临一作“于”。朝！刘向又曰：世人有弒父害君，桀、纣不至是。而天下当有“归”字。恶者必以桀、纣为先。此其自古言辛、癸之罪，将非厚诬者乎？其疑六也。

《微子之命》篇《序》旧脱“序”字。云：“杀武庚。”《序》云：“杀武庚，命微子代殷后。”案禄父即商纣之子也。属社稷倾覆，家国沦亡,父首枭悬，母躯分裂，永言怨耻，生人一作“死”。莫二。向使其侯眼事周，而全躯保其妻子也，仰天俯地，何以为主？含齿戴发，何以为貌？既而合谋二叔，徇节三监，虽君亲之怨不除，而臣子之诚可见。考诸名教，生死无惭。

议一讹“议”字为“于义”二字。者苟以其功业不成，便以顽人民，为目。

必如是，则有君若夏少康，有臣若伍子胥，当作“申包胥”。向若陨仇雪怨，众败身灭，亦当隶迹丑徒，编名逆党者邪？其疑七也。

《论语》曰：大矣，周之德也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犹服事殷。案《尚书·序》旧脱“序”字。云：西伯戡黎，殷始咎周。二句序文。夫姬氏爵乃诸侯，而辄行征伐，结怨王室，殊一作“曾”。无愧畏。此则《春秋》荆蛮之灭诸姬，《论语》季氏之伐颛臾也。又案某书名阙，一讹“其”。书曰：朱雀云云，朱雀句当有本文，“云云”字误。文王受命称王云云。夫天无二日，地惟一人，有殷犹存，而王号遽立，此即《春秋》楚及吴、越僭号而陵天子也。然则戡黎灭崇，自同王者，服事之道，理不如斯。亦犹近者魏司马文王害权臣，黜少帝，坐加九锡，行驾六马。及其殁也，而荀勖犹谓之人臣以终。盖姬之事殷，当比马之臣魏，必称周德之大者，不赤虚为其说乎？一作“设也”。

其疑八也。

《论语》曰：“太伯可谓至德也已。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。”案《吕氏春秋》书名恐误，当是《吴越春秋》。所载云云，斯则太王钟爱厥孙，将立其父。太伯年居长嫡，地实妨贤。向若强颜苟视，怀疑不去，大则类卫汲之诛，小则同楚逮之逐，虽欲勿让，君亲其立诸？且太王之殂，太伯来赴，季历承考遗命，推让厥昆。太伯以形质已残，有辞获免。原夫毁兹玉体，从彼被发者，本以外绝嫌疑，内释一作“怀”。猜忌，譬雄鸡自断其尾，用获免于人牺者焉。又案《春秋》，晋士见一脱“见”字。申主之将废也，曰：为吴太伯，犹有令名。斯则太伯、申主，事如一体。直以出处有异，故成败不同。若夫子之论太伯也，必美其因病成妍，转祸为福，斯则当矣。如云“可谓至德”者，无乃谬为其誉乎？其疑九也。

《尚书·金縢》篇云：“管、蔡流言，公将不利于孺子。”《左传》云：“周公杀管叔而放《左》作“蔡”。蔡叔，夫岂旧误“其”。不爱？王室故也。”昭元。案《尚书·君奭》篇《序》云：“召公

为保，周公为师，相成王，为左右。召公不说。”皆《君奭·序》之文。斯则旦行不臣之礼，挟震主之威，迹居疑似，坐招讪谤。虽奭以亚圣之德，负明允之才，目睹其事，犹怀愤懑。况彼二叔者，才处中人，地居下国。侧闻异议，能不怀猜？原其推戈反噬，事由误我。而周公自以不咸，何用“左氏”语。遵加显戮，与大汉代之一无“之”字。赦淮南，此下一增“明帝”二字。宽阜陵，一何远哉！!! 斯则周公于友于之一作“其”。义薄矣。而《书》旧作“诗”。之所述，用为美谈者，何哉？其疑十也。

大抵自《春秋》以前，《尚书》之世，其作者述事如此。今取其正经雅言，理有难晓，诸子异说，义或可凭，参而会之，以相研核。一作“覆”。

如异于此，则无论焉。夫远古之书，与近古之史，非唯繁约不类，固一作“故”。

亦向背皆殊。何者？近古之史也，言唯详备，事罕甄择。使夫学者睹一邦之政，则善恶相参；观一主之才，而贤愚殆半。至于远古则不然。夫其所录也，略举纲维，务存褒讳，寻其终始，隐没者多。尝试言之，向使汉、魏、晋、宋之君，生于上代，一作“三代”，非.尧、舜、禹、汤之主，出于中叶，俾史官易地而书，各叙时事，校其得失，固未可量。若乃轮扁称其糟粕，孔氏述其传疑。孟子曰：尽信《书》，不如无《书》。《武成》之一脱“之”字。

篇，吾取其二三简。一木此下有“而为累文，与近古同焉”九字，词义未亮，一木无此九字。推此而言，则远古之书，其妄甚矣。岂比夫王沈之不实，沈约之多诈，若斯而已矣。一作“哉”。

卷十四

惑经第四

昔孔宣父以大圣之德，应运而生。生人民。已来，未之有也。故使三千弟子、七十门人，钻仰不及，请益无倦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长。其间切磋酬对，颇亦互闻得失。何者？睹仲由之不悦，则矢天厌以自明；答言偃之弦歌，则称戏言以释难。斯则圣人旧有“之”字。设教，其理含弘，或援誓以表心，或称非以受屈。岂与夫庸儒未学，文过饰非，使夫问者缄辞杜口，怀疑不展，若斯而已哉？嗟乎！古今世殊，师授路隔，恨不得亲膺洒扫，陪五尺之重；躬奉德音，抚四科之友。而徒以研寻蠹简，穿凿遗文，育华久谢，糟粕为偶。遂使理有未达，无由质疑。是用握卷踌躇，挥毫悱愤。倘梁木斯坏，魂而有灵，敢效接舆之歌，辄同林放之问。但孔氏之立言行事。删《诗》赞《易》，其义既广，难以具论。今惟掇其史文，评之于后。未借《诗》、《易》折归《春秋》。一本连下，非。

案大子所修之史，是曰《春秋》。窃详《春秋》之义，其所未谕“喻”

通，后同。者有十二。旧亦连下。

何者？赵孟以无辞伐国，贬号为人；杞伯以夷礼一脱“礼”字。来朝，降爵称子。虞班晋上，恶贪贿而先书；楚长晋盟，讥无信而后列。此则人伦臧否，在我笔端，直道而行，夫何所让？奚为齐、郑及楚，照《春秋》世次，当作郑、楚及齐。国有戮君，各以疾赴，遂皆书卒？原注：襄七年，郑子驷弒其君傅公；昭元年，楚公子围弒其君郏敖；僖公十年，齐人弒其君悼公。而《春秋》但书云：郑伯髡顽卒，楚子麇卒，齐侯阳生卒。夫臣弒其君，子弒其父，凡在含识，皆知耻惧。苟欺而可免，则谁不愿然？且官为正卿，反不讨贼；地居冢嫡，药不亲尝。遂皆被以恶名，播诸来叶。必以彼三逆，方兹二弒，躬为枭獍，则漏网遗名；迹涉瓜李，乃凝脂或刊作“拟指”，非。

显录。嫉恶之情，岂其若是？其所未谕一也。

又案齐乞一作“荼”。野幕之戮，一作“弒”。事起阳生；楚比一作“灵”。

乾谿之缢，一作“弒”。祸由观从。原作“常寿”，误。原注：乞谓齐陈乞，比谓楚公子比也，而《春秋》捐其首谋，舍其亲弒，亦何异鲁酒薄而邯郸围，城门火而池鱼及。必如是，则邾之阍者私憾射姑，以其君卞旧脱“卞”字。

急而好洁，可行欺以激怒，遂倾瓶水似一脱“以”字。沃庭，俾废垆而烂卒。斯亦罪之大者，

奚一作“ 曷”。不书弒乎？原注：童书云阍弒邾子。其所未谕二也。

盖明镜之照物也，妍媸必露，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，而寝其鉴也；虚空之传响也，清浊必闻，不以绵驹之歌时有误曲，而辍其应也。夫史官执简，宜类于斯。苟爱而知其丑，憎而知其善，善恶必书，斯为实录。观夫子修《春秋》也，多为贤者讳。狄实灭卫，因桓耻一脱“ 耻”字。而不书；河阳召王，成文美而称狩。斯则情兼向背，志怀彼我。苟书法其如是也，岂不使为人君者，此四字或作“ 贤人君子”，或作“ 夫君子”三字，皆误。靡惮宪章，虽玷白圭，无惭良史也乎？一无“ 也”字，一无“ 乎”字。其所来谕三也。

哀八年及十三年，公再与吴盟，而皆不书。原注：八年《注》云：“ 不书盟，耻吴夷也。”十三年《注》云：“ 盟不书，诸侯耻之，故不录”也。

桓二年，公及戎盟则书之。旧无此三字，今补。戎实豺狼，非我族类。夫非所讳而仍讳，谓当耻而无耻，求之折衷，未见其宜。其所未谕四也。

诸国臣子，非卿不书，必以地来奔，则虽贱亦志。斯岂非国之大事，不可限以常流者那？一作“ 也”。如阳虎盗入千欢，拥阳关而外叛。《传》具其事，《经》独无闻，何哉？且弓玉中一作“ 云”。亡，犹获显记；城邑失守，反不沾一作“ 具”。书。略大存小，理乖惩劝。其所未谕五也。

案诸侯世嫡，嗣业居丧，既未成君，不避其讳，此《春秋》之例也。何为般、野之殁，皆以名书；“ 书”子旧在“ 以名”之上。而恶、视之姐，直云“ 子卒”。其所未谕六也。

凡在人伦不得其死者，邦君已上皆谓之弒，卿士已上通谓之杀。此又《春秋》之例也。案桓二年，书曰：“ 未督弒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。”棺十年，又曰：“ 晋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。”原注：“ 及”宜改为“ 杀”。夫臣当为杀，而称及，与君弒同科。苟弒、杀不分，则君臣靡别者矣。原注：《公羊传》曰：“ 及者何？累也。”虽有此释，其义难通。既未释此疑，共编于未谕。他皆仿此也。其所未谕七也。

夫臣子所书，君父是党，虽事乖正直，而理合名教。如鲁之隐、桓戕弒，昭、哀放逐，哀公混入，姜氏淫奔，子般夭酷。斯则邦之孔丑，讳之可也。

如公送晋葬，公与吴盟，为齐所止，为邪所败。盟而不至，会而后期，并讳而不书，岂非烦碎之甚？且案汲冢竹书旧衍“ 与”字。《晋春秋》及《纪年》之载事也，如重耳出奔，惠公见获，书其本国，皆无所隐。唯《鲁春秋》之记其国也，则不然。何者？犹云此何为者，是缴上之词。国家一衍“ 之”字。

事无大小，苟涉嫌疑，动称耻讳，厚诬来世，奚独多乎！其所未谕八也。

案昭十二年，齐纳北燕伯于阳。此句《经》文。“ 伯于阳”古木复此三字，今本并脱。者何？公子阳生也。原注：《左传》曰：“ 纳北燕伯款于唐。”

牡《注》云：阳即唐，羔之别邑。子曰：一多“ 齐之事”三字。“ 我乃知之矣。”在侧者曰：“ 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？”曰：“ 如尔所不知何？”自《经》文已下至此，并《公羊传》文。夫如是，一有“ 则”字。夫子之修《春秋》，皆遵彼乖僻，习其讹谬，凡所编次，不加刊改者矣。何为其间则一褒一贬，时有张弛；或沿或革，曾无定体。其所未谕九也。

又书事之法，其理宜明，使读者求一家之废兴，则前后相会；讨一人之出入，则始末可寻。如定六年，书“ 郑灭许，以许男斯归。”而哀元年，书“ 许男与楚围蔡。”夫许既灭矣，君执家亡，能重列诸侯，举兵围国者何哉？

盖其间行事，必当有说。《经》既不书，《传》又阙载，谓定六、哀元之间，其子许事必有阙文。缺略如此，寻绎难知。其所未谕十也。

案晋自鲁闵公已前，未通于上当作“ 宗”。国。至僖二年，灭下阳已降，渐见于《春秋》。盖始命行人自达于鲁也，而《琐语·春秋》载鲁国阂公时事，言之甚详。谓鲁事详于晋，亦在晋未见《春秋》前。斯则闻事必书，无假相赴者也。盖当时国史，它皆仿此。至于夫子所修也则不然。凡书异国，皆取来告。苟有所告，虽小必书；如无其告，虽大亦阙。故宋飞六鹢，王本作“ 鹢”。小事也，以有告而书之；晋灭三邦，大事也，原注：谓灭耿、灭魏、灭霍也。以无告而阙之。用使巨细不均，

繁省失中，比夫诸国史记，奚事独为疏阔？寻兹例之作也，盖因周礼旧法，鲁策成文。郭本自“比夫”至此二十八字，误作小注。夫子既撰不刊之书，为后王之则，岂可仍其过失，而不中规矩者一无“者”字。乎？其所未谕十一也。

盖君子以博闻多识为工，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。而《春秋》记它国之事，必凭来者之辞；而来者所言人多非其实。或兵败而不以败告，君弒而不以弒称，或宜以名而不以名，或应以氏而不以氏，或春崩而以夏闻，或秋葬而以冬赴。皆承其所说而书，遂使真伪莫分，是非相乱。其所未谕十二也。

凡所未谕，其类尤作“犹”。多，静言恩之，莫究所以。岂“夫子之墙数初，不得其门”者欤？将“某也幸，苟有过，人必知之”者欤？如其与夺，请谢不敏。

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一作“所”。纵，将圣多能。便谓所著《春秋》，善无不备。而审形者少，随声者多，相与雷同，莫之一作“知”。指实。榷而为论，其虚美者有五焉。旧本此处连下，非。

案古者国有史官，具列时事。观汲坟出“坟出”一作“冢所”。记，皆与鲁史符同。至如周之东迁，其说稍备；隐、桓已上，难得而详。此之一作“其”。烦省，皆与《春秋》不别。又“获君曰止”，“诛臣曰刺”，“杀其大夫曰杀”，一脱“杀”字。“执我行人”，“郑弃其师”，“陨石于宋五”。原注：其事并出《竹书纪年》，唯“郑弃师”出《琐语·晋春秋》也。

诸如此句，多是古史全文。则知夫子之所修者，但因其成事，就加雕饰，仍旧而已，有何力哉？加以史策有阙文，时月有失次，皆存而不正，无所用心，斯又不可一多“能而”二字。殚说矣。一无“矣，字。而太史公云：夫子“为《春秋》，笔则笔，削则削，游、一作“子”。夏之徒，不能赞一辞。”其虚美一也。

又案宋襄公执滕子而诬之以得罪，楚灵王弒郏敖而赴之以疾亡。《春秋》皆承告而书，曾无变革。是则无辜者反加以罪，有罪者得隐其辜。求诸劝戒，其义安在？而左丘明论《春秋》之义云：一作“也”。“或求名而不得，或欲盖而名一作“弥”。彰，”“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”其虚美二也。

又案旧脱“案”子。《春秋》之所书，本以褒贬为主。故《国语》晋司马侯对其君悼公曰：“以其善行，以其恶戒，可谓德义矣。”公曰：“孰能？”

对曰：“羊舌肸习于《春秋》。”至于董狐书法疑当作“弒”。而不隐，宣二，南史执简而累进，襄二十五。又宁殖出君，而卒自忧名在策书。故知当时史臣，各怀直笔，斯则有犯必死，书法无舍者矣。自夫子之修《春秋》也，盖他邦之篡贼其君者有三，原注：谓齐、郑、楚，已解于上。本国之弒或作“杀”，非。逐其君者有七，一作“五”。原注：隐、闵、般、恶、视五君被弒，昭、哀二主被逐也。莫不缺而靡录，使其有逃名者。而孟子云：“孔子成《春秋》，乱臣贼子惧。”无乃乌有之谈欤？其虚美三也。

又案《春秋》之文，虽有成例，或事同书异，理殊画一讹作“书”。一。

故太史公曰，“孔氏《史记》作“子”。著《春秋》，隐、桓之间则彰，至定、哀之际则微，为其切当世之文，而罔此二字，一本例，一本“罔”作“亡”。

褒《史记》多“忌”字，讳之辞也。”斯则危行言逊，吐刚茹柔，推避以求全，依违以免祸。而孟子云：“孔子曰：‘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。’”其虚美四也。

又一脱“又”字。案赵穿杀君，而称宣子之弒，江乙亡布，而称令尹所盗。此则春秋之世，有识之士莫不微婉其辞，隐晦其说。斯盖当时之恒事，习俗所常行。而班一脱“班”字。固云：“仲尼殁而微言绝。”观微言之作，岂独宣父者邪？其虚美五矣。一作“也”。

考兹众美，征其本源，良由达者相承，儒教传授，既欲神其事，故谈过其实。语曰：“众善之，必察焉。”一本“之”“焉”二字互转。孟子曰：“尧、舜不胜其美，桀、纣不胜其恶。”寻世之言《春秋》者，碍非睹众善而不察，同尧、舜之多美者乎？一误作“云”。

昔王充设一作“说”。论，有《问孔》之篇，虽《论语》群言，多见指摘，而《春秋》杂义，曾未发明。是用广彼一讹作“破”。旧疑，增其新觉。

将来学者，幸为详之。

申左第五

古之人言《春秋》三《传》者多矣。战国之世，其事罕闻。当前汉当有“ 之初”二字。专用《公羊》，宣皇已降，《谷梁》又立于学。至成帝世，刘欲始重《左氏》，而竟一作“ 书”。不列学官。太抵自古重两传而轻《左氏》者固非一家，美《左氏》而讥一作“ 议”。两传者亦非一族。互相攻击，各用一作“ 自”。朋党，啕聒旧作“ 笼聒”，或作“ 聒笼”，并讹。纷竞，是非莫分。然则儒者之学；苟以专精为主，止旧作“ 至”，误。于治章句，通训释，斯则可矣。一作“ 也”。至一脱“ 至”字。于论大体，举宏纲，则言罕兼统，理无要害。故使今古疑一作“ 凝”。滞，莫得而申者焉。

必扬榷而论之，言传者固当以《左氏》为首。但自古学《左氏》者，一无“ 者”字。谈之又不得其情。如贾逵撰《左氏长义》，称在秦者为刘氏，乃汉室所宜推先。但取悦当时，殊无足采。又案桓谭《新论》曰：“《左氏传》于《经》，犹衣之表里。”而《东观汉记》陈元奏云：“ 光武兴立《左氏》，而桓谭、卫宏并共诋一作“ 毁”。訾，故中道而废。”班固《艺文志》云：丘明与孔子观鲁史记而作《春秋》，有所贬损，事形于《传》，惧罹时难，故隐其书。一有“ 为”字。未世口说流行，遂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邹氏》、《夹氏》诸传。而于《固集》，复有难《左氏》九条三评等科。

夫以一家之言，一人之说，而参差相背，前后不同，斯又或讹“ 文”。不足观也。

夫解难者以理为本，如理有所阙，欲令有识心伏，不亦难乎？今聊次其所一无“ 所”字。疑，列之于后。

盖《左氏》之义有三长，而二传之义有五短。案《春秋》昭一有“ 公”

字。二年：韩宣子来聘，观书于太史氏，见《鲁春秋》，曰：“ 周礼尽在鲁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。”然当有“ 则”字。《春秋》之作，始自姬旦，成于仲尼。丘明之《传》，所有笔削及发凡例，皆得周典，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云：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论《春秋》。皆因事以起问，因问以辩义。义之□ 者，曲以通□ 。无他凡例也。左丘明则□ 周礼以为木，诸称凡以发例者，皆周公之旧制者也。传孔子教，故能成不刊之书，著将来之法。

其长一也。又案哀三年，鲁司铎火，南宫敬叔命周人出御书，句下并收“ 子服景伯命宰人出扎书”十字，文义方足。今脱，其时于鲁文籍最备。丘明既躬为大史，博总群书，至如梼杌、纪年之流，《郑书》、《晋志》之类，凡此诸籍，莫不毕睹。其《传》广包它国，每事皆洋。其长二也。《论语》子曰：“ 左丘明耻之，某亦耻之。”夫以同圣之才，而膺授经之托，加以达者七十，弟子三千，远自四方，同在一国，于是上询夫子，下访其徒，凡所采摭，实广闻见。其长三也。

如谷梁、公羊者，生干异国，长肉后来，语地则与鲁产旧误作“ 史”。

相违，论时则与宣尼不接。安得以传闻之说，与亲见者争先者一兄“ 者”字。

乎？譬犹近世，汉之太史，晋之著作，撰成国典，时号正书。旧误作“ 言”。

既而《先贤》、《耆旧》、原注：谓《楚国先贤传》、《汝南先贤行状》、《益部耆旧传》、《襄阳耆旧传》等书，《语林》、《世说》，竟造异端，强书它事。夫以传自委巷，而将册府恐当用此二字，旧作“ 班马”，无涉。

抗衡；访诸古老，而与同时此二字旧作“ 子孙”，更谬。此皆版本模糊，后人妄填之过。并列，斯则难矣。波二传之方《左氏》，亦奚异于此哉？其短一也。《左氏》述臧哀伯谏桓纳鼎，周内史美其谠言；王子朝告于诸侯，阎马父嘉其此二字疑是“ 加之”二字之讹。辨说。凡如此类，其数实多。斯盖当时发言，形于翰墨；立名不朽，播于他邦。而丘明仍其本语，就加编次。

亦犹近代《史记》载乐毅、李斯之文，《汉书》录一脱“ 录”字。晁错、贾生之笔。寻其实也，岂是子长稿一作“ 笔”。削，盂坚雌黄所构者哉？观二传所载，有异于此。其录人言也，语乃龂龁，一作“ 龌龊”。文皆琐碎。夫如是者，何哉？盖波碍史官之简书，此传流俗之口说。故使隆促各异，丰俭不同。其短二也。寻《左氏》载诸大夫词令、行人应答，其文典而美，其语博而奥，原注：如僖伯谏君观鱼，富辰谏王纳狄，王孙劳泛而论九鼎，季礼观乐而谈国风，算所援引，皆据礼经之类是也，述远古则委曲如存，原注：如郯子聘鲁，言少昊以鸟名官；季孙行父称舜举八元、八凯；魏绛答晋悼公，引《虞人之箴》；子革讽楚灵王，诵《祈招之诗》。其事明白，非是厚诬之类是也。征

近代则循环可覆：原注：如吕相绝秦，述两国世隙；声子班荆，称楚材晋用；普士渥浊谏杀苟林父，说文公败楚于城濮，有忧色；子服景伯谓吴云，楚围未，易子而食，析骸而爨，犹无域下之盟：祝佗称践土盟晋重耳，鲁申蔡甲午之尖是也，必料其功用厚薄，指意一作“ 措思”。深浅，谅非经营草创，出自一时，琢磨润色，独成一手。斯盖当时国史已有成文，丘明但编而次之，配经称传而行旧作“ 已”。也。如二传者，记言载事，失彼菁华；寻源讨本，取诸胸臆。夫自我作故，无所准绳，故理甚迂僻，言多鄙野，比诸《左氏》，不可同年。其短三也。案二传虽以释《经》为主，其缺漏不可弹论。如《经》云：“ 楚子麋卒”，此四字旧止一字，又误作“ 薨”。而《左传》云：公子围所杀。昭元，及公、谷止作“ 公羊”，非。作《传》，重一作“ 不”，非。述《经》文，无所发明，依违而已。其短四也。《汉书》载成方遂诈称戾太子，至于阙下。隽不疑曰：昔卫蒯聩得罪于先君，将入国，太子辄拒而不纳，与《汉书》句稍异。《春秋》是之。遂命执以属吏。霍光由是始重儒学。案隽生所引，乃《公羊》正文。如《论语》冉有曰：夫子为卫君乎？子贡曰：夫子不为也。何则？父子争国，泉猿为曹，礼法不容，名教同嫉。而《公羊》释义，反以卫辄为贤，是违夫子之教，失圣人之旨，奖进恶徒，疑误后学。其短五也。若以彼三长，校兹五短，胜负之理，此下有阙文，当补曰。断然可知。

必执二传之文，唯取依《经》此上皆阙文，今补。为主。而于内则为国隐恶，于外则承赴而书，求其本事，大半失实，已于《疑当作“ 惑”。经》篇载之详矣。寻斯义之作也，盖是周礼之故事，鲁国之遗文，夫子因而修之，亦存旧制而已。至于实录，付之丘明，用使善恶毕一作“ 必”。彰，真伪尽露。向使孔《经》独用，《左传》不作，则当代行事，安得而详者哉？盖语曰：仲尼修《春秋》，逆臣赋子惧。又曰：《春秋》之义也，欲盖而彰，求名而亡，善人劝焉，淫人惧焉。寻原木此下有‘ 春秋所书实乖此义而” 九字，肆笔拂《经》，且自害志，削之乃无语病。《左传》所录，无愧斯言。此则传之与经，其犹一体，废一不可，相须而成。如谓不然，则何者称为劝戒者哉？原注：杜预《释例》曰：凡诸候无加民之恶，而称人以贬，皆时之赴告，欲重其罪，以加民为辞。国史承□ 以书于策，而简牍之记具存。夫子因示虚实，故《左传》随实而著本状，以明其得失也，案杜氏此释，实得《经》、《传》之情者也。儒者苟讥左氏作《传》，多叙《经》外别事。如楚、郑与齐三国之贼弒，一脱“ 弒” 字。隐、桓、昭、哀通《经》后之《传》为言，然“ 哀” 字终属假借，式误作“ 襄”，益非。四君之篡逐。其外则承告如彼，其内则隐讳如此。若无左氏立传，其事无由获知。然设使世人习《春秋》而唯取两传也，则当其时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阙如，俾后来学者兀一作“ 代”。

成聋瞽者矣。

且当秦、汉之世，《左氏》未行，遂使《五经》、杂史、百家诸子，其言河汉，无所遵凭。故其记事也：当晋景行霸，公室方强，而云屠岸旧误作‘ 韩氏”。攻赵，有程婴、杵臼之事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赵世家》。鲁侯御宋，得俊乘丘，而云庄公败绩，有马惊流矢之祸；楚、晋相遇，唯在邲役，而云二国交战，置师于两棠；一讹“ 堂”。原注：出贾谊《新书》。子罕相国，宋睦于晋，而云晋将伐宋，觇旧衍‘ 其” 字。哭于阳门；旧衍‘ 介夫乃止” 四字。原注：出《礼记》。鲁师灭项，晋止值公，而云项实旧衍“ 齐”

字，桓旧衍“ 所” 字。灭。《春秋》为贤者讳，原注：出《公羊传》.襄年再盟，君臣和叶，而云诸侯失政，传作“ 正“ 。大夫皆执国权。原注：出《谷梁传》。其记时也：盖秦缪居春秋之始，而云其女为荆平旧作“ 昭”，误，夫人；原注：出《烈女传》。韩、魏处战国之时，而云其君陪楚庄旧衍“ 王”

字。葬马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滑稽传》。《列子》书论尼父，而云生在郑穆公之一无“ 之” 字。下同。年；原注：出刘向《七略》。扁鹊医疗魏公，而云时当赵简子之日；原注：出《史记·扁鹊传》.架书仕于周子，而云以晋文如猎，犯颜直言；原注：出刘向《新序》。荀息死于奚齐，而云观晋灵作台，累棋申诫。原注：出刘向《说苑》.或以先为后，或以后为先，日月颠倒，上下翻覆。此四句只〓括记时之淆讹，可悟上片之缺。古来君子，曾无所疑。

及《左传》既行，而其失自显。语其弘益，不亦多乎？而世之学者，犹未之悟。所谓忘我大德，

日用而不知者焉。

然自丘明之后，迄于一作“ 及”。魏灭，年将千祀，其书寝废。至晋太康年中，汲冢获书，全同《左氏》。原注：汲冢所得书，寻亦亡逸，今惟《纪年》、《琐语》、《师春》在焉。案《纪年》、《琐语》载春秋时事，多与《左氏》同。《师春》多载春秋时互者繇辞，将《左氏》相校，遂无一字差舛。故束晳云：“ 若使此书出于汉世，刘歆不作五原太守矣。” 于是挚虞、束晳引其义以相明，王接、荀顗疑当作“ 勖”。取其文以相证，杜预申以注释，原注：注谓注解，释谓释例。千宝藉为师范。一讹作“ 晋纪”。原注：事具干宝《晋纪·叙例》中。由是世称实录，不复言非，其书渐行，物无异议。故孔子曰：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于是授《春秋》于丘明，授《孝经》于曾子。《史记》云：孔子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次《春秋》。

七十子之徒口授其传旨，有或作“ 所”。刺讥褒讳之文，不可以书见也。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各异端，失其真意，故因孔氏史记，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《史记》文在《十二诸侯年表》，但与集中史公不见《左传》之说，不相照顾。夫学者苟能征此二说以考《三传》，亦足以定是非，明真伪者矣。何必观汲冢而后信者乎？从一作“ 以”。此而言，则《三传》之优劣见矣。

卷十五

点烦第六

夫史之烦文，已于《叙事》篇言之详矣。旧有“ 然凡，俗难晓，下愚不移” 九字，可厌，宜削。虽七《叙事》篇在六卷，疑当作“ 六”。卷成言，而三隅莫反。盖语曰：“ 百闻不如一见。” 是以聚米为谷，贼虏之虚实此二字一止作“ 居” 字。可知；画地成图，山川之形势一少“ 势” 字。易悉。昔陶隐居《本草》，药有冷热味者，朱墨点其名；阮孝绪《七录》，书有文德殿者，丹笔写其字，由是区分有别，品类可知。今辄拟其事，抄自古史传文有烦者，皆以笔点其烦一无“ 烦” 字。上。原注：其点用朱粉、雌黄并得。

凡字经点者，尽宜去之。如其间有文句亏缺者，细书侧注于其右。原注：其侧书亦用朱粉、雌黄等，如正行用粉，则侧注者用朱黄，以此为别。或回易数字，或加足片言，俾分布得所，弥缝无阙。庶观者易悟，其失自彰。知一作“ 如”。我摭实而谈，非是一作“ 是非”。苟诬前哲。

《孔子家语》曰：鲁公索氏将祭而忘其牲。孔子闻之，曰：“ 公索氏不及二年一有“ 必亡” 二字。矣。一年而亡。门人问曰：“ 昔公索氏亡其祭牲，而夫子曰‘ 不及二年必亡’。今果如期而亡，夫子何以知然？”

右除二十四字。

《家语》曰：晋将代未，使觇之。宋阳门之介夫死，司城子罕哭之哀。

觇者反，言于晋侯曰：“ 宋阳门之介夫死，而郭无“ 而” 字。司城子罕哭之哀。民咸悦矣，宋殆未可伐也。”

右除二十一字，加三字。“ 加” 一作“ 移”。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曰：诸侯之史无“ 之” 字。朝觐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百姓之史无此三字。狱讼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讴歌者，皆古本有“ 皆”

字，史内无“ 皆” 字。不讴歌此二字一作“ 之” 字。丹朱而讴歌舜。已上《尧纪》。

舜年二十以孝闻，三十而帝尧间可用者云云。

舜年二十以孝闻，年旧脱“ 年” 字。三十，“ 舜年” 以下等字，古本有，俗本削。尧举之。已上《舜记》。

右除二十九字，加七字。

《夏本纪》曰：禹之父曰鲧，鲧之父曰帝颛顼，颛顼之父曰昌意，昌意之父曰黄帝。禹者，黄帝之玄孙，而帝“ 帝” 字熙史补。颛顼之孙也。禹之曾大父旧衍“ 曰” 字。昌意及父鲧皆不得在帝位，为人臣。

右除五十七字，加五字。除数太多，恐有误。

《项羽本纪》曰：项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。初“ 初”字照史补。起时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项梁，梁父即“ 即”字照史补。楚将项燕，为秦将王翦所杀史作“ 戮”。者也。项氏世世史有“ 为”字。楚将，封于项，故姓项氏。

右除三十二字，加二十四字，厘革其次序，《吕后郭误作“ 氏”。本纪》曰：吕太后者，高祖微时妃也，生孝惠帝、史有“ 女”字。鲁元公主。及高祖为汉王，得定陶戚姬，爱幸，生赵隐玉如意。高租嫌史无此三字。孝惠为人仁弱，高祖以为不类我，常欲废太子，立戚姬子如意，如意郭脱“ 如意”二字。类我。又史无“ 又”字。戚姬幸，常独义无“ 独”字。从上之关东，日夜啼位，欲立其子如意，以上无此三字代太子。吕后年长，常留守，希见上，益疏。如意立为赵王后，几代太子者数矣。赖大臣谗史作“ 争”。之，及留侯策，太子得无废。原注：此事见《高》、《惠》二纪及诸王、《叔孙通》、《张良》等传，过为重叠矣。今又见于《吕后传》，国可略而不言。刘意盖谓并可不点矣。而史既有之，姑就其文点之。

右除七十五字，加十字。据文止加八字。

《宋世家》曰：初，元公之孙纠，景公杀之。支无此十字，皆细书混入者。景公卒，纠之此二字史作“ 宋”。公据上易“ 纠之”字，则此“ 公”字亦宜省。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，是为昭公。昭公者，此下史有“ 元公之曾庶孙也昭公”九字，父公孙纠，纠父公子郭脱此二字。揣秦，史叠“ 揣秦”二字。即元公少子也。景公杀昭公父纠，故昭公怨，杀太子而自立。据节首所加，则自“ 昭公者”以下，大半皆在所点除也。

右除三十六字，加十三字。掂文止加十二字。

《三王世家》曰：大司马臣去病昧死再拜，上疏皇帝陛下：“ 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间，宜专边塞之思虑。暴骸中野，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。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、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群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犬马之史无“ 之”字。下同。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。臣去病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。”三月乙亥，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。郭脱“ 宫”字。制曰：“ 下御史。”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，御史臣光、守郭脱“ 守”字。尚书令、丞非下御史，书到，言：“ 丞相臣青翟、御史大夫臣汤、太常臣充、大行令臣息、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：大司马臣去病上疏曰：“ 陛下过听，使臣去病待罪行间，宜专边塞之思虑。暴骸中野，无以报，乃敢惟他议以于用事者。诚见陛下忧劳天下，哀怜百姓以自忘，亏膳贬乐，损郎员。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，至今无号位、师傅官。陛下恭让不恤，群臣私望，不敢越职而言。臣窃不胜大马之心，昧死愿陛下诏有司，因盛夏吉时，定皇子位。惟陛下幸察。’制曰：“ 下御史。’巨谨“ 谨”字照史补。与中二千石、二千石叠三字照史补。臣贺等议曰：史无“ 曰”字。古者裂地立国，并建诸侯以承天下，所以尊宗庙、重社稷也。今臣去病上疏，不忘其职，因以宣恩，乃道天子卑让自贬以劳天下，虑皇子未有号位。臣青翟、臣汤等宜奉义遵职，愚蠢史作“ 憧”，音义同。不逮事。方今盛夏吉时，臣青翟、臣汤等郭本此上脱二十二字。昧死请立皇子臣闳、臣旦、臣肯为诸侯王。昧死请所立国名。”

右除一百八十四字，加一字。据文加三字。

已上有言语相重者，今略点废如此。但此一篇所记全宜削除。今辄具列于斯，藉为鉴戒者尔。凡为史者，国有诏诰，十分不当取其一焉。句意过当，有误。故汉元帝诏曰：“ 盖闻安民之道，本由阴阳。间者阴阳错谬，风雨不时。朕之不德，庶几群公有敢言朕之过者。今则不然，偷合苟从，未肯极言，朕甚悯焉。永惟蒸庶之饥寒，远离父母妻子，劳于非业之作，卫于不居之宫，恐非所以佐阴阳之道也。其罢甘泉、建章宫卫士，各令就农。百官各省费，条奏毋有所讳。有司勉之。毋犯四时之禁。丞相、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。”及荀悦撰《汉纪》，略其文曰：“ 朕惟众庶之饥寒，远离父母妻子，劳于非业之作，卫于不屠之官。其罢甘泉、建章宫卫士，各令就农。丞相、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。”自余抄撮，他皆仿此。近则天朝诸撰史者，凡有制诰，一字不遗，唯去诏首称“ 门下”，诏尾去诸本作“ 云”，误。“ 主者施行”而已。时武承嗣监修国史，见之大怒，谓史

官曰：“ 公辈是何人，而敢辄减诏书！” 自是史官写诏书，虽门下赞诏亦录。后予闻此说，每嗢噱或作“ 唱叹”，或作“ 唱噱”，并误。而已。必以《三王世家》相比，其烦碎则又甚于斯。是知史官之愚，其来尚矣。今之作者，何独笑武承嗣而已哉！!!《魏公子传》曰：高祖始微少时，数闻公子贤。及即天子位，每过大梁，常祠公子。高祖十二年，从击黥布还，为公子置守冢五家，世世岁以四时奉祠公子。大史公曰：吾过大梁之墟，求问其所谓夷门，以征信陵君故事。说者云：当战国之时，史无“ 以征”以下十五字。夷门者，城之东门也。天下诸公子亦有喜照史改，旧误作“ 嘉”。士者矣，然而信陵君之接岩穴隐者，不耻下交。名冠诸侯，有以也。此七字，史作“ 有以也，名冠诸侯不虚耳。”

高祖每过之，奉祠二字照史刊正，郭、王本并倒。不绝也。旧脱“ 也”字。

右除十五字，加二十字。加数亦不合。

《鲁仲连传》曰：仲连好奇伟倜史作“ 俶”，音义同。傥之画，史有“ 策”

字。而不肯仕官王讹作“ 宦 。任职，好持高节。游于赵。赵照史叠“ 赵”

字。孝成王时，而秦王使白起破赵长平之军前后四十余万。秦史有“ 兵”字。

遂东围邯郸。赵王恐，诸侯之救兵莫敢击秦军。“ 军”字照史补，亦作“ 兵”。

魏安釐王使将军晋鄙救赵，畏秦，止于荡阴，不进。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问人邯郸，因平原君谓赵王曰：“ 秦所为或作“ 以”。急围赵者，前与齐湣史衍，下同。王争强为帝。已而复归帝号，史无“ 号”字。今齐湣王已益弱，方或脱“ 方”字，今惟秦雄天下，此非必贪邯郸，其意欲复求为帝。赵诚发使尊秦昭史衍。王为帝，秦必喜，罢兵王衍“ 而”字。去。”平原君犹豫未有所决。此时鲁史有“ 仲”字。下同。连适游赵，会秦围赵。闻魏将欲令赵尊秦为帝，乃见平原君曰：“ 事将奈何？”平原君曰：“ 胜也何敢言事！前亡四十万之众于外，今又内围邯郸而不能“ 能”字照史补.去。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令赵帝秦，今其人在此，史作“ 是”。胜也何敢言事！”鲁连曰：“ 吾始以君为天下之贤公子也，吾乃今然后知君非天下之贤公子也。梁客新垣衍安在？吾请史作“ 且”。为君责而归之。”平原君曰：“ 胜请为绍介而见之于先生，”平原君遂见新垣衍曰：“ 东国有鲁连先生者，今其人在此，胜请为绍介，而交之于将军。”新垣衍曰：“ 吾闻鲁连先生，齐史有“ 国”字。

之高士也。衍，人臣也，使享有职，吾不愿见鲁连先生。”平原君曰：“ 胜史有“ 既”字已泄之矣。”新垣衍许诺。鲁仲连见新垣衍而无言。新垣衍曰：“ 吾视居此围城之中者，“ 者”字照史补。皆有求平原君者也。今吾观先生之玉貌，非有所求于平原君者也，曷为一脱“ 为”字，史又有“ 久”字。居此重围“ 重围”，史作“ 围城”。之中而不去？”鲁连云云。

“ 梁未睹秦称帝之害故耳。此二字一作“ 也”。使梁睹秦称帝之害，则必助赵矣。”新垣衍曰：“ 秦称帝之害奈何？”鲁连曰：云云。

“ 吾将使秦王烹酸梁王。”新垣衍快然不悦曰：“ 嘻！史作“ 噫噫”。

亦太一脱“ 太”字。甚矣，先生之言也！先生又乌一作“焉”。能使秦王烹醢梁王！”鲁连曰：“ 固也，误作“ 矣”。吾将言之”云云。依例当有“ 云云”字，旧脱。

“ 今秦万乘之国也，梁亦万乘之国也。俱据万乘之国，交史作“ 各”。

有称王之名，睹其一战而胜，欲从而帝之”云云。

于是新垣衍起，再拜旧多“ 而”字。谢曰：“ 始以先生为庸人，吾乃今日知先生为天下之士也”云云。“ 云云”字亦旧脱。

适会魏公子无忌夺晋鄙军以救赵，击秦军，秦军旧脱“ 秦军”二字。遂引而去。于是平原君欲封鲁连，鲁连照史叠“ 鲁连”二字，诸本脱。辞谢者三，此四字史作”辞让使者三”。终不肯受。平原君乃置旧讹“ 致”。酒，酒酣，起前，以千金为鲁连寿云云。

右除二百七十五字，加七字。“ 二百”一作“ 三百”。

《屈原贾生二字旧脱，传》曰：依例当有“ 曰”字，今补。汉有贾生，为长沙王太傅，过湘水，投书以吊屈原。贾生名谊，洛阳人也云云。二字亦依例补。

谪“ 谪”字，史作“ 乃以”二字。贾生为长沙王太傅。贾生既辞往，史有“ 行”字。闻长沙卑

湿，自以为史无“ 为”字。寿不得长。又以谪去，意不自得。及渡湘水，为赋以吊屈原，其词曰云云。

贾生为长沙史有“ 王太”二字。傅三年，有鸮飞入贾生舍，止于坐隅。

楚人命鸮曰〓。贾主既以谪居长沙，长沙一脱“ 长沙”叠字。卑湿，自恐“ 恐”

字史作“ 以为”二字。寿不得长，伤悼之，乃为赋以自广。其词曰云云。

怀王骑，堕马而死，无后旷贾生自伤为傅二字脱，照史补。无状，哭泣二字脱，照义补。岁余，亦死，时年三十三旧讹“ 二”。矣。

右除七十六字，加三字。

《扁鹊仓公传》曰：太仓公者，齐太仓长，临淄人也，姓淳于氏，一脱“ 氏”字。名意。少而喜医方术。高后八年，更受师同郡元里公乘阳庆。庆年七十余，无子，使意尽去其故方，更悉以禁方与之，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，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药论甚精。受之三年，为人治病，决死生“ 决嫌疑”以下六句，古本有，俗削。多验云云。二字亦依例补。

诏召“ 召”字照史补。问所为治痛死生验者几何人？主名为谁？诏问故太仓长臣意方伎所长，及所能治病者，“ 者”字照史补。有其书无有？皆安受学？受学几问岁？尝有所验，何县里人也？何病，医药已，讹作“ 与”，照史改。其病之状皆何如？具一作“ 其”。悉而一作“ 以”。对。臣意对曰，自意少时喜医药史叠”医药”二字。方，试之多不验者。至高皇“ 皇”字史脱。后八年，旧多“ 中”字。得见师临淄元里公乘阳庆。庆诸本“ 庆”字作“ 已”字。年七十余，意得见事之。谓意曰：“ 尽去而方书，非是也。庆有古先道遗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。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，及药论“ 论”字补。书甚精。我家给宫，心爱公，欲尽以我禁方书悉教公。”

臣意即曰：“ 幸甚，非意之所敢望也。”臣意即避席再拜谒，受其脉书上下经、五色诊、奇史音“ 羁”。咳术、揆度阴阳外变、药论、石神、接阴阳禁书，受读解验之，可一年。史有“ 所”字。明岁即验之，有验，“ 之有验”

三字脱，烈史补。然尚未精也。要事之三年所，即尝诸本脱“ 即”子，“ 尝”

作“ 常”。以为人史有“ 治”字。诊病，决死生，有验，精良。今庆已死十年。史有“ 所”字，臣意年尽三年，二字脱，照史补。三十九岁一脱“ 岁”

字。也。齐侍御“ 御”字脱，照史补。史成自言病头痛，“ 头痛”或误作“ 也”，或误作“ 邪”，臣意诊其脉，告曰：“ 君之病恶，不可言也。”原注：己下皆述一生医疗效验事。此十一字，诸木皆与标数并写，愚意移作尾注为是。

右除二百九十五字。

《宋世家》初云：“ 襄公嗣立”，一讹“ 位”。后详文义，当有“ 后”

字。诸本脱。仍谓为宋襄公，不去“ 宋襄”一多“ 公”字，非。二字。《吴世家》云阖闾，《越世家》云勾践，每于其号上加“ 吴王”、“ 越王”字，句句未尝舍之。《孟尝君传》曰：“ 冯公形容状貌甚辨。”案形容、状貌同是一说，而敷演重出，分为四言。凡如此流，不可胜载。其《十二诸侯表》曰：“ 孔子次《春秋》，”“ 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。”又《屈原传》曰：“ 其文约，其辞微。”观子长此言，实有深鉴。及自撰《史记》，榛芜若此，岂所谓非言之难，而行之难乎？

《汉书·龚遂传》曰：上遣使者征遂，议曹王生请史作“ 愿”。从。功曹以为王生素诸本作“ 每”，照史改。嗜酒，亡节度，不可使。诸本作“ 从”，照史改。遂不听。“ 听”字史作“ 忍逆”二字。从至京师，王生日饮酒，不视太守。会遂引入宫，王生醉，从后呼曰：“ 明府且止，愿有所白。”遂还间其故。王生曰：“ 天子即间君何以治渤海，君不可有所郭脱“ 所”字。陈对，宜曰：“ 皆圣主之德，非小匣之力也。’”遂受其言。既至前，上果问以治状，遂对如王生。史有“ 言”字。天子悦其有让，笑曰：“ 君安得长者之言而称之？”遂因前曰：“ 臣非知此，乃臣议曹教戒臣也。”云云。上以议曹王生为水衡丞。

右除八十四字。

《新晋书·袁宏传》曰：袁宏有逸才，文章绝美，曾为《咏史诗》，是其风情所寄。少孤贫，以

运租自业。谢尚时镇牛渚，秋夜乘月，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。会宏在舫中，讽其所作《咏史诗》，支无此六字，详下文有“即其咏史”句，不应此处先提，恐是羡文。咏声既清会，“会”字照史补.词又藻丽，史作“拔”，遂驻听久之，遣问焉。答云：“是袁临汝郎诵诗。”即其《咏史》之作也。尚倾诸本讹“顷”，照史改。率有胜致，即迎升舟，与之谈论，申旦不寐。自此名誉日茂云云。从桓温北伐，史作“征”。作《北征赋》，皆“皆”字照支补。其文之高者。尝与王珣、伏滔同在旧衍“桓”字。温坐，温令滔读其《北征赋》，至“闻所传于相传，云获麟于此或讹“北”。

野；诞灵物以瑞德，奚授或讹“受”。体于虞者！疚尼父之恸泣，似实恸而非假；岂一性之足伤，乃致伤于天下。”其本至此便改韵。殉云：“此赋方传千载，无容率尔。今于‘天下，之后，诸本衍“便改”二字，不成语。移韵徒诸本讹“从”，照史改。事，然于写送之致，似为未尽。”滔云：“得益写韵一句，或为小胜。”史有“温曰卿思益之”六字。宏应声答曰：“感不绝于予心，憩流风而独写”云云。

谢安尝赏其机对辩速，后安为扬州刺史，宏郭脱“宏”字。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，乃祖道于治旧讹‘治”。亭，时贤皆集。谢安欲卒迫试之，临别，执其手，顾郭讹‘愿”。就左右，取诸本作‘以”，照史改。一扇而授之，曰：“聊以赠行。”宏应声答曰：“辄当奉扬仁风，慰彼黎庶。”观者无不叹眼。史无此六字，而“叹”字下复重出，亦恐羡文。时人叹其率或作“卒”。而能要焉。原注：此事出檀道鸾《晋阳秋》及刘义庆《世说》。

右除一百一十四字，加十九字。

《十六国春秋》曰：郭璃有女始笄，妙选良偶，有心于刘昺。遂别设一席于座前，谓诸弟子郭本作“子弟”，非。凡在坐者皆瑀之及门也。曰：“吾有一女，年向成长，欲觅一快女婿。一作“巩”，即古“婿”字。谁坐此席者，吾当婚或作“婿”。焉。昺遂奋衣来坐，神志湛《魏书》作“肃”，不如“湛”字胜。然，曰：“向闻先生欲求快女婿，昺郭脱“昺”字。其人也。”

右除二十二字。文句不多，除数恐不到二十有余，必有误。

卷十六

杂说上第七

《春秋》二条案《春秋》之书弒也，称君，君无道；称臣，臣之罪。如齐之简公，未闻一脱‘闻”字。失德，陈恒构逆，罪莫大焉。而哀十四年，书“齐人弒其君王于舒州。”斯则贤君见抑，而贼臣是党，求诸旧例，理独有违。但此是绝笔获麟之后，弟子迫书其事。岂由以索续组，不类将圣之能者乎？何其乖刺之甚也。

案《春秋左氏传》释《经》云：灭而下有其地，曰入，如入陈，入卫，入郑，入许，即其义也。至柏举之役，子常之败，庚辰吴入，独书以郢。夫诸侯列爵，并建国都，国谓楚，都谓邹。惟取国名，不称都号。何为郢之见入，遗其楚名，比于他例，一何乖躇！寻二传所载，谓《公》、《谷》所载之《经》。皆云入楚，岂《左氏》之本，本亦谓《经》。独为谬欤？谬犹误也。

《左氏传》二条《左氏》之叙事也，述行师则簿领盈视，唬旧讹作“叱”。聒沸腾，论备火则区分在目，修饰峻整；言胜捷则收获都尽，记奔败则披靡横前；申盟誓则慷慨有余，称清诈则欺诬可见；谈恩惠则煦如春日，纪严切则凛若秋霜；叙兴邦则滋味无量，陈亡国则凄凉可悯。或腴辞润简犊，或美句入咏歌，跌宕而不群，纵横而自得。若斯才者，殆将工侔造化，思涉鬼神，著述罕闻，古今一衍“之”字。卓绝。加二传之叙事也，榛芜溢句，疣赘满行，华多而少实，言拙而寡味。若必方于《左氏》也，非唯不可为鲁、卫之政，差肩雁行；亦有云泥路阻，君臣礼隔者矣。

《左传》称仲尼曰：“鲍庄子之智不如葵，葵犹能卫其足。”夫有生而无识，有质而无性者，其唯草木乎？然自古设比兴，而以草木方人者，皆取其善恶薰莸，荣枯贞脆而已。必言其含灵畜智，隐身违祸，则无其义也。寻葵之向口倾心，本不卫足，由人睹其形似，强为立名。亦由作“犹”。今俗文士，谓鸟鸣为啼，花发为笑，花之与鸟，一有“又”字。安有啼笑之情哉？

必以人无喜怒，不知哀乐，便云其智不如花，花犹善笑。其智不如鸟，鸟犹善啼，可谓之谚言者一无“者”字。哉？如“鲍庄子之智不如葵，葵犹能卫其足”，即其例也。而《左氏》录夫子一时戏言，以为千载笃论。成微婉之深累，玷良直之高范，不其惜乎!!!《公羊传》二条《公羊》云：“许世子止弒其君。”“易为加弒？讥子道之不尽也。”

其次因言乐正子春之视疾，以明许世子之得罪。寻子春孝道，义感神明，固以“已”通。方驾曾、闵，连踪丁、兰。郭。巨。苟事亲不逮乐正，便以弒逆加名，斯亦一无“亦”字。拟失其流，责非其罪。盖公羊、乐正，俱出孔父门人，思欲更相引重，曲加谈述。所以乐正行事，无理辄书，无理者，拟不于伦之意。致使编次不伦，比喻非类，言之可为嗤怪也。

语曰：“彭蠡之滨，以鱼食大。”斯则地之所富，物不称珍。案齐密迩海隅，鳞介惟错，故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鱼，一脱“食肉中客”四子。斯即齐之旧俗也。然食妨绘鲤，诗人所贵，必施诸他国，是曰珍羞。如《公羊传》云：晋灵公使勇士杀赵盾，见其方食鱼飧。曰：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飧，是子之俭也。吾不忍杀子。盖公羊生自齐邦，不详晋物，以东土所贱，谓西州亦然。遂目彼嘉馔，呼为菲食，著之实录，以为格言，非惟与《左氏》有乖，亦于物理全爽者矣。

《汲冢纪年》一条语曰：“传闻不如所见。”斯则史之所述，其谬已甚，况乃传写旧记，而违其本录者乎？至如虞、夏、商、周之《书》,《春秋》所记之说，可谓备矣。而《竹书纪年》出于晋代，学者始知后启杀益，太甲杀伊尹，文丁旧误作“王”，与《疑古》同。杀季历，共伯名和，此四字一本无，一本在“文丁”之上，郑桓公厉王之子。句有误；“厉王”疑本作“宣王”。则与经典所载，乖刺甚多。又《孟子》曰：晋谓春秋为乘。寻《汲冢琐语》，即乘之流邪？其《晋春秋》篇云：“平公疾，梦朱黑窥屏。”《左氏》亦载斯事，而云“梦黄熊入门。”必欲舍传闻而取所见，则《左传》非而《晋》文一作“史”。实矣。谓《左》韦晋事是他国传闻，而竹书《晋》文则出自本国也。

呜呼！向若二书不出，学者为古所惑，则代成聋瞽，无由觉悟也。“呜呼”

已下二十四字，王、张诸本多作细书，郭本作大书。详”呜呼”字非注体起法，姑从郭本。

《史记》八条夫编年叙事，混杂难辨；纪传成体，区别异观。昔读《太史公书》，每怪其所来多是《周书》、谓《逸周书》.《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之流。独未见《左氏内传》，故云。近见皇家所撰《晋史》，其所采亦多是短部小书，省功易阅者，若《语林》、《世说》、《搜神记》、《幽明录》之类一作“徙”。是也！如曹、干两氏《纪》，孙、檀二《阳秋》，则皆不之取。故其中所载美事，遗略甚多。原注：刘遗民、曹缵皆于檀氏《春秋》有传，至千今《晋书》，则了无其名。若以古方今，此处有脱字。当然诸本并脱“当然”二字。则知一有“太”字。史公亦同其失矣。斯则迁之所录，甚为肤浅，而班氏称其勤者，何哉？旧本此下连“孟坚又云”，非是。

孟坚又云：刘向、扬雄博极群书，皆服一作“伏”。其善叙事。岂时无英秀，易为雄霸者乎？不然，何虚誉之甚也！旧本此处分条，非。《史记，邓通传》云：“文旧脱“文”字帝崩，景帝立。”向若但云景帝立，不言文帝崩，斯亦可知矣，何用兼书其事乎？又《仓公传》称其“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，五色诊病，知人死生，决嫌疑，定可治。”诏一脱“诏”字。召问其所长，对曰；“传黄帝、扁鹊之脉书。”以下他文，尽同上说。夫上既有其事，下又载其言，言事虽殊，委曲何别？案迁之所述，多有此类，而刘、扬服其善叙事也，何哉？

太史公撰《孔子世家》，多采《论语》旧说。至《管晏列传》，则不取其本书。原注：谓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也。以为时俗所有，放不复更载也。

案《论语》行于讲肆，列于学官，俗讹作“宫”。重加编勒，只觉烦费。如管、晏者，诸子杂家，经史外事，弃而不录，实杜异闻。夫以可除而不除，宜取而不取，以斯著述，未睹厥义。

昔孔子力可翘关，不以力称。何则？大圣之德，具美者众，不可以一介标末，此二字一作”末事”。持为百行端首也。至如达者七十，分以四科。而太史公述《儒林》，则不取游、夏之一无“之”字，下同。文学；著《循吏》，则不言冉、季之政事；至于《货殖》为传，独以子贡居先。掩恶扬善，既忘此义，成人之美，不其阙如？

司马迁《自一无“自”字序传》云：为太史七年，而遭李陵之祸，幽于缧绁。乃喟然而叹曰：

“ 是予之罪也，身亏不用矣。”自叙如此，何其略哉！!! 夫云“ 遭李陵之祸，幽于缧绁”者，乍似同陵陷没，以一作“ 遂”。置于刑：又似为陵所间，一作“ 陷”。获罪于国。遂令读者难得而详。赖班固载其《与任安书》，书中具述被刑所以。倘无此录，何以克明其事者乎？

《汉书》载子长《与任少卿书》，历说自古述作，皆因患而起。末云：“ 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。”案吕氏之一少”之”字。修撰也，广招俊客，比迹春、陵，此顶招客说下。“ 陵”一作“ 秋”，误。共集异闻，拟书《荀》、《孟》，此句才说成书。思刊一字，购以千金，则当时宣布，为日久矣。岂以迁蜀之后，方始传乎？且必以身既流移，书方见重，则又非关作者本因发愤著书之义也。而辄引以自喻，岂其伦乎？若要多举故事，成其博学，何不云虞卿穷愁，著书八篇？而曰“ 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”，斯盖识有不该，思之未审耳。

昔春秋之时，齐有夙沙卫者，拒晋殿师，郭最称辱；伐鲁行唁，臧坚抉死。此阉官一作“ 宦”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作“ 阉官”。见鄙，其事尤著者也。而太史公《与任少卿书》，论自古刑余之人，为士君子所贱者，唯以弥子瑕为始，何浅近之甚邪？但夙沙出《左氏传》，汉代其书不行，故子长不之见也。夫博考前古，而舍兹不载。至于乘传车，探禹穴，亦问为者哉？

《魏世家》太史公曰：“ 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，故国削弱，至于亡。

余以为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内，其业未成，魏虽得阿衡之徒，曷益乎？”夫论成败者，固当以人事为主，必推命而言，则其理悖矣。盖晋之获也，由夷吾之愎谏；秦之灭也，由胡亥之无道；周之季也，由幽王之惑褒姒；鲁之逐也，由稠父之违子家。然则败晋于韩，狐突已志其兆；亡秦者胡，始皇久铭其说；〓弧箕服，彰于宣、厉据《传》在宣王时。之年；征褒与襦，显自文、武旧作“ 成”。之世。恶名早著，天孽难逃。假使彼四君才若桓、文，德同汤、武，其若之何？苟推此理而言，则亡国之君，他皆仿此，安得于魏无讥旧衍“ 责”字。者哉？

夫国之将亡也着斯，则其将兴也亦然。盖妫后之为公子也。其筮曰：八世莫之与京。毕氏之为大夫也，其占曰：万名其后必大。姬宗之在水浒也，鹫鹯鸣于岐山：刘姓之在中阳也，蛟龙降于丰泽。斯皆瑞表于先，而福居其后。向若四君德不半古，才不逮人，终能坐登大宝，自致宸极矣乎？必如一有“ 太”字。史公之议也，则亦当以其命有必至，理无可辞，不复嗟其智能，颂其神武者矣。

夫推命而论兴灭，委运而忘褒贬，以之垂诫，不其一作“ 其不”。惑乎？

自兹以后，作者著述，往往而然。如鱼豢《魏略议》、旧脱“ 议”字，虞世南《帝王论》，或叙辽东公孙之败，原注：鱼豢《魏略议》曰：当青龙、景初之际，有彗星出于箕而上彻，是为扫除辽东而更置也。苟其如此，人不能违，则德教不设而淫滥首施，以取族灭，殆天意也。或述江左陈氏之亡，原注：虞世南《帝王略论》曰：永定元年，有会稽人支溥为扬州从事，梦人著朱衣武冠，自天而下，手执金版，有文字。溥看之，有文曰：“ 陈氏五主，三十四年。”谅知冥数，不独人事。其理并以命而言，可谓与子长同病者也。

诸汉史十条《汉书，孝成纪・赞》曰：“ 成帝善修容仪，升车正立，不内顾，不疾言，不亲指。临朝渊嘿，尊严若神，可谓穆穆天子之容貌矣。”已上皆《赞》语。又《五行志》曰：成帝好微行，选期门郎及私奴客一讹作“ 各”。十余人，皆白衣袒帻，自称富平侯家。或乘小丰，御者在茵上，或皆一作“ 骏”，非。骑，出入远至旁县。故谷永谏曰：陛下昼夜在路，独与小人相随。乱眼共坐，混淆无别。此三句参用《疏》语，《志》内无。公卿百寮，不知陛下所在，积数年矣。一作“ 积有数年”。由斯而言，则成帝鱼服嫚游，乌旧作“ 鸟”。集无度，虽外饰威重，而内肆轻薄，人君之望，不其缺如。观孟坚《纪》、《志》所言，前后自相矛盾者矣。

观太史公之创表也，于帝王则叙其子孙，于公侯则纪其年月，列行蒘纡以相属，编字戢〓而相排。虽燕、越万里，而于径寸之内，犬牙可接；虽昭穆九代，而于方尺一作”寸”。之中，雁行有叙。使读一衍“ 书”字。者阅文便睹，举目可详，此其所以为快也。如班氏之《古今人表》者，唯以品藻贤愚，激扬善恶为务尔。既非国家递袭，禄位相承，而亦复界重行，狭书细字，比于他表，殆非其类欤！盖人列古今，本殊表限，必吝而不去，则宜以志名篇。始自上上，终于下下，并当明为标榜，显列科条，以种类为篇章，待优劣为次第。仍每于篇后云，右一脱“ 右”字。若干品，凡若干

人。亦犹《地理志》肇述京华，末陈边塞；先列州邵，后言户口也。

自汉已降，作者多门，虽新书已行，而旧录仍在。必校其事，一有“ 则”

字。可得而言。案刘氏初兴，书唯陆贾而已。子长述楚、汉之事，专据此书。

譬夫行不由径，作“ 路”字用。出不由户，未之闻也。然观迁之所载，往往与旧不同。如郦生之初谒沛公，高祖之长歌鸿鹄，非唯文句有别，遂乃事理皆殊。又韩王名信都，而辄去“ 都”留“ 信”，“ 去都留信”，一作“ 去都字”。用使称其名姓，全与淮阴不别。班氏一准太史，曾无弛张，一作“ 书无更张”。静言思之，深所未了。

司马迁之《叙传》也，始自初生，及乎行历，事无巨细，莫不备陈，可谓审矣。而竟不书其字者，岂墨生所谓大忘一有“ 也”字。者乎？而班固仍其本传，了无损益，此又韩子所以致守株之之说也。如固之为《迁传》也、其初一脱“ 初”字。宜云“ 迁字子长，冯翊阳夏人，其序曰”云云。至于事终，则言“ 其自叙如此”。此句传后本有之。因论铨叙全法，故兼及之。著述之体，不当如是耶？一本连下“ 马卿”条。

马卿为《自叙传》，具在其集中。子长因录斯篇，郎为列传，班氏仍旧，曾无改夺。一作“ 作”。寻二无“ 寻”字。固于“《马扬传》末，皆云迁、雄之自叙如此。至于《相如》篇下，独无此言。盖止凭太史之书，未见文园之集，故使言无画一，其例不纯。

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委琐一作“ 曲”。烦碎，不类诸篇。且不述其亡殁岁时，及子孙继嗣，正与《司马相如》、一脱此四字。《司马迁》、《扬雄传》相类。寻其传体，必曼倩之自叙也。但班氏脱略，脱略者，谓脱去其“ 自叙如此”一句；故世莫之知。

苏子卿父建行事甚寡，韦玄成父贤旧误作“ 孟”。德业稍多。《汉书》编苏氏之传，则先以苏建标名；列韦相之篇，疑唐本《汉书》以玄成名篇。

则不以韦贤误“ 孟”。冠首，并其失也。

班固称项羽贼一作“ 弒”。义帝，自取灭亡。又云：于公高门以待封，严母扫地以持丧。如固斯言，则深信夫天怨神怒，福善祸淫者矣。至于其赋《幽通》也，复以天命久定，非人理一少“ 理”字。所移，故善恶无征，报施多爽，斯则同理异说，前后自相矛盾者焉。

或问：张辅著《班马优劣论》云：迁叙三千年事，五十万言；固叙二百年事，八十万言，是固不如迁也。斯言为是乎？答曰：不然也。案《太史公书》上起黄帝，下尽宗周，年代虽存，事迹殊略。至于战国已下，始有可观。

然迁虽叙三千年事，其间详备者，唯汉兴七十余载而已。其省也则如彼，其烦也则如此，求诸折中，未见其宜。班氏《汉书》全取《史记》，仍去其《日者》、《仓公》等传，以为其事烦芜，不足编次故也。若使马迁旧作“ 迁固”，后人因“ 易地”句窜易耳，反使上下不相顾。易地而处，撰成《汉书》，将恐多言费辞，有逾班氏，恐当作“ 史”。安得以此而定其优劣邪？

《汉书》断章，事终新室。如叔皮存殁，时入中兴，而辄引与前书共编者，盖《序传》之恒或作“ 常”。例者耳。荀悦既删略班史，勒成《汉纪》，而彪《论王命》，列在末篇。夫以规讽隗嚣，翼戴光武，忽以东部之事，擢居西汉之中。必如是，则《宾戏》、《幽通》，亦宜同载者矣。

卷十七

杂说中第八

诸晋史六条东晋之史，作者多门，何氏《中兴》，实居其最。而为晋学者，曾未之知，倘湮灭不行，良可惜也。王、檀著书，一作“ 者”。是晋史之尤劣者，方诸前代，其陆贾、诸先生之比欤！道鸾不揆浅才，好出奇语，所谓欲益反损，求妍更媸者矣。

臧氏《晋书》称苻坚之窃号也，虽疆宇狭于石虎，至于人物则过之。案后石之时，原注：田融《赵史》谓勒为前石，虎为后石也。张据瓜、凉，李专巴、蜀，自辽而左，人一作“ 氏”。属慕容，涉汉旧皆讹作“ 沙漠”。而一讹作“ 西”。南，地归司马。逮于苻氏，则兼而有之。《禹贡》九州，实

得其八。而言地劣于赵，是何言欤？夫识事未精，而轻为著述，此其不知量也。张勖《隋志》作“缅”。抄撮晋史，不求异同，而备揭一讹作“被褐”。

此言，不从沙汰，罪又甚矣。

夫学未该博，鉴非详正，凡所修撰，多聚异闻，一作“门”。其为踳驳，难以觉悟。案应劭《风俗通》，载楚有叶君祠，即叶公诸梁庙也。而俗云孝明帝时，有河东王乔为叶令，尝飞凫入朝。及干宝《搜神记》，乃隐应氏所通，一讹作“遗”。而收旧有“其”字。流俗怪说。又刘敬叔《异苑》称晋武库失火，汉高祖斩蛇，剑穿屋丽飞，其言不经。致误“故”。梁武帝令殷芸编诸《小说》，及萧方等撰《三十国史》，乃刊为正言。既而宋求汉事，旁取令升之书，原注：谓范晔《后汉书》。唐征晋语，近凭方等之录。原注：谓皇家撰《晋韦》。编简一定，胶漆不移。故令俗之学者，说凫履登朝，则云《汉书》旧记；谈蛇剑穿屋，必曰晋典明文。遮一误作“递”，一作“摭”。

彼虚词，成兹实录。语曰：“三人成市虎。”斯言其得之者一无“者”字乎！！！马迁待论，称尧世一误作“舜”。无许由；应劭著录，云汉代无王乔，其言谎矣。至士安撰《高士传》，具说箕山之迹；令升作《搜神记》，深信叶县之灵。此并向声背实，舍真从伪，知而故为，罪之甚者。北平本此处截条，非。本条盖论《晋书》，前特引端之词，非泛论杂家也。近者，一无“者”

字，宋临川王义庆，著《世说新语》，上叙两汉、三国及晋中朝、江事左。

刘峻注释，摘其瑕疵，伪迹昭然，理难文饰。而皇家撰《晋史》，多取此书。

遂采康王之妄言，违孝标之正说。以此书事，奚其厚颜！！！汉吕后以妇人称制，事同王者。班氏次其年月，虽与一讹“以”。诸帝同编；而记其事迹，实与后妃齐贯。皇家诸学士撰《晋书》，首发凡例，原注：《序例》一卷，《晋书》之首，故云“首发凡例”。而云班《汉》皇后除王、吕之外，不为作传，并编叙行事，寄出《外戚》篇；所不载者，唯元后字政君。耳。安得辄引吕氏以为例乎？盖由读书不精，识事多阙，徒以本纪标目.以编高后之年，遂疑外戚裁篇，辄叙娥姁吕后字。之事，此四句文义亦不可晓。其为率略，不亦甚邪！！！杨王孙布囊盛尸，裸身而葬。伊籍对吴，以“一拜一起，未足为劳”。

求两贤立身，各有此一事而已。而《汉书》、《蜀志》，为其立传。前哲致讥，一作“议”。言之详矣。然杨能反经合义，虽其事反葬礼之经，而其言合达人之义。足矫奢葬之愆。伊以敏辞辨对，可免“使乎”之辱。列诸篇第，犹有可取。近者皇家撰《晋书》，著《刘伶毕卓传》。其叙事也，直载其嗜酒沉湎，悖礼乱德，若斯而已。为传如此，复何所取者哉？原注：《旧晋史》本无《刘》、《毕传》，皇家新撰，以补前史所阙。一本失此注。

《宋略》一条裴几原子野。删略宋史，定为二十篇。芟烦一作“繁”。撮要，实有其力。而所录文章，颇伤芜秽。如文帝《除徐一作“师”，非。傅官诏》、颜延年《元后哀册文》、颜峻史作“竣”，《讨二凶檄》、孝武《拟李夫人赋》、裴松之《上注俗本“注”字作“三”字，非。国志表》、孔熙先《罪许曜史作“耀”。词》，凡此诸文，是尤不宜载者。

何则？羡、亮威权震主，负芒猜忌，将欲取之，必先与之。既而罪名具列，刑书是正，则先所降诏，本非实录；而乃先后双载，坐令矛盾两伤。论断一。夫国之不造，史有哀册。或作“策”。自晋、宋已还，多载于起居注，词皆虚饰，义不足观。必以“略”言之，故宜去也。论断二。昔汉王数项，袁公檄曹，若不具录其文，难以暴扬其过。至于二凶为恶，不言可知，无俟檄数，一作“书”。始明罪状。必刊诸国史，岂益一作“宜”，非。异同。

论断三。孝武作赋悼亡，钟心内宠，情在儿女，语非军国。论断四。松之所论者，其事甚末，一作“下”。兼复文理非工。论断五。熙先构逆怀奸，矫言欺众，且所为稿草，一作“草稿”。本未宣行。论断六。斯并同在编次，不加铨一作“诠”。择，岂非芜滥者邪？

向若除此数文，别存他说，则宋年美事，遗略盖寡。何乃应取而不取，宜除而不除乎？但近代国史，通多此累，有同自郤，无足致讥。若裴氏者，一有“是”字。众作之中，所可与言史者，故偏举其事，以申掎摭云。

后魏书二条《宋书》载佛狸之入寇也，其间胜负，盖皆实录焉。《魏史》所书，原注：谓魏收所

撰者。则全出沈本。如事有可耻者，则加减随意，依违饰一作“ 罕”，非。言。至如刘氏献女请和，太武以师此二字一改作“ 求”字，非。

婚不许，此言尤可怪也。何者？江左皇族，水乡庶姓，若司马、刘、萧、韩、王，或出于亡命，或起自俘囚，一诣桑乾，皆成禁脔。此皆《魏史》自述，非他国所传。然则北之重南，其礼如此。安有黄旗之主，亲屈己以求婚，而白登之阵，反怀一作“ 乃致”。疑而不纳，其言河汉，不亦甚哉！观休文《宋典》，诚曰不工，必比伯起《魏书》，更为良史。而收每云：“ 我视沈约，正如或有“ 一”字。奴耳。”原注：出《关东风俗传》。一本失此注。此可谓饰嫫母而夸西施，持鱼目而笑明月者也。

近者沈约《晋书》，喜造奇说。称元帝牛金之子，以应“ 牛继马后”之征。邺中学者，王劭、宋孝王言之详矣。而魏收深嫉南国，幸书其短，著《司马叡传》，遂具录休文所言。又崔浩谄事狄君，曲为邪说，称拓跋之祖，本李陵之胄。当时众议抵一作“ 相”，误。斥，事遂不行。或有窃其书以渡江者，沈约撰《宋书·索虏传》，仍传伯渊所述。凡此诸妄，其流甚多，倘无迹可寻，则真伪难辨者矣。

北齐诸史三条王劭国史，至于论战争，述纷扰，贾其余勇，弥见所长。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禅，二王当作“ 常山”。杀杨、燕以废乾明，虽《左氏》载季氏逐昭公，秦伯纳重耳，栾盈起于曲沃，楚灵败于乾祐，殆可连类也。又叙高祖破宇文于邙一讹“ 印”，一讹“ 邛”，史作“ 芒”。山，周武自晋阳而平邺，虽《左氏》书城濮之役、鄢陵之战、齐败于鞍、吴师入郢，亦不是过也。

或问曰：王劭《齐志》多记当时鄙言，为是乎？为非乎？

对曰：古往今来，名目各异。区分壤隔，称谓不同。所以晋、楚方言，齐、鲁俗语，《六经》诸子，载之多矣。自汉已降，风俗屡迁，求诸史籍，差睹其事。或君臣之目，施诸朋友；或尊官之称，属诸君父。曲相崇敬，标以处士、王孙；轻加侮辱，号以仆夫、恐作“ 役夫”为允。舍长。亦有荆楚训多为夥，庐江目桥为圮。南呼北人曰伧，西谓东胡曰虏。渠、们、底、个，江左彼此之辞；乃、若、君、卿，中朝汝我当作“ 尔汝”。之义。斯并因地而变，随时而革，布在方册，无假推寻。足以知氓俗之有殊，验土风之不类。

然自二京失守，四夷称制，夷夏相杂，音句尤媿。而彦鸾、伯起，务存隐讳；旧注：谓“ 长”为“ 藏”，盖为姚苌讳。重规、德棻，志在文饰。遂使中国数百年内，其俗无得而言。盖语曰：“ 知古而不知今，谓之陆沈。”

又曰：“ 一物不知，君子所耻。”是则时无远近，事无巨细，必籍通“ 藉”，多闻以成博识。如今之一无“ 之”字。所谓者，若中州名汉，关右称羌，易臣以奴，呼母云姊。主上有大家之号，师人致儿郎之说。六句皆言现在俗传口语。凡如此例，其流甚多。必寻其本源，莫详所出。阅诸《齐志》，王劭作。则了然可知。由斯而言，劭之所录，其为弘益一作“ 益弥”。多矣。足以开后进之蒙蔽，广来者之耳目。微君懋，吾几面墙于近事矣，而子奈何妄加讥诮者哉！！！皇家修《五代史》，梁、陈、北齐、后周、隋。馆中坠稿仍存，皆因彼旧事，定为新史。观其朱墨所图，通“ 涂”。铅黄所拂，犹有可识者。或以实为虚，以非为是。其北齐国史，皆称诸帝庙号，及李氏撰《齐书》，其庙号有犯时讳者，原注：谓有“ 世”字，犯太宗文皇帝讳也。即称谥焉。至如变世宗误作“ 祖”。为文襄，改世祖误作“ 宗”。为武成。苟除兹“ 世”字，而不悟“ 襄”、“ 成”有别。句意未足，恐有脱字。诸如此谬，不可胜纪。

又旧误“ 故”。其列传之叙事也，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，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。故时日不接而隔越相偶，使读者瞀乱而不测，惊骇而多疑。嗟乎！！！因斯而言，则自古著书。未能精谊。书成绝笔，而遽捐旧章。遂令玉石同烬，一作“ 尽”。真伪难寻者，不其痛哉！！！周书一条今俗所行周史，是令狐德棻等所撰。其书文而不实，雅而无检，真迹甚寡，客气尤烦。寻宇文初习华风，事由苏绰。至于军国词令，皆准《尚书》。

太祖敕朝廷，他一无他字。文悉准于此。盖史臣所记，皆禀其规。柳虬之徒，从风而靡。案绰文虽去彼淫丽，如南朝北梁诸书。存兹典实。谓规仿《尚书》之体。而陷于矫枉过正之失，乖夫适俗随时之义。苟记言若是，则其谬逾多。

爰及牛弘，弥尚儒雅。即其一有“书”字。旧事，因而勒成。务累上声。清言，罕逢佳句。据文义，“佳句”恐是“往句”之讹，谓无复原初质语也。而令狐不能别求他述，一作“术”，“述”通。用广异闻，唯凭本书，重加润色。原注：案字文氏事多见于王劭《齐志》、《隋书》及蔡允恭《后梁春秋》。其王褒、庾信等事，又多见于萧韶《太清记》、萧大圜《淮海乱离志》、裴政《太清实录》、杜台卿《齐纪》。而令狐德棻了不兼采，以广具书。盖以其中有鄙言，故致遗略。遂使周氏一代之史，多非实录者焉。

《隋书》一条昔贾谊上书，晁错对策，皆有益军一作“于”。国，足贻劝戒。而编于汉史，一作“史汉”，非.读者犹恨其繁。如《隋书》《王劭》、《袁充》两传，唯录其诡辞妄说，遂盈一篇。寻又申以诋河，尤其谄惑。夫一多“史”

字，一多“人”字，载言示后一多“世”字。者，贵于辞理可观。既以无益而书、岂一作“孰”。若遗而不载。盖学者神识有限，而述者注记无涯。以有限之神识，观无涯之注记，必如是，则阅之心目，视听告劳；书之简编，缮写不给。呜呼！苟自古一脱“古”字。著述其皆若此也，则知李斯之设坑阱，董卓之成帷盖，虽其所行多滥，终亦有可取焉。有激之辞。

案《隋史》讥王君懋撰齐、隋二史，旧有“其”字。叙录烦碎。此处当补“及其自编《隋书》，仍复芜辞不翦”云云”方得文义清画。行本缺。至如刘臻还宅，访子方知；王劭思书，为奴所侮。此而毕载，为失更多。可谓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者矣。

卷十八

杂说下第九

诸史六条夫盛服饰者，以珠翠为先；工缋事者，以丹青为主。至若错综乖所，分布失宜，则彩绚虽多，巧妙不足者矣。观班氏《公孙弘传赞》，直言汉之得人，盛于武、宣二代，至于平律善恶，寂蔑“灭”通。无睹。持论如是，其义靡闻。必矜其美辞，爱而不弃，则宜微有改易，列于《百官公卿表》后。

庶寻文究理，颇相附会。以兹编录，不犹愈乎？又沈侯《谢灵运传论》，全说文体，备言音律，此正可为《翰林》之补亡，《流别》之总说耳。原注：李充撰《翰林论》，挚虞撰《文章流别集》。如次诸史传，实为乖越。陆士衡有云：“离之则双美，合之则两伤，”信矣哉！！！其有事可书而不书者，不应书而书者。至如班固叙事，微小必书，至高祖破项垓下，斩首八万，曾不涉言。李《齐》李百药《北齐书》。于《后主纪》则书幸于侍中穆提婆第，于《孝昭纪》则不言亲戎以代奚。于边疆小寇无不毕纪，如司马消难拥数州之地以叛，曾不挂言。略大举一作“存”。小，其流非一。此下旧连后段，非。

昔刘勰有云：“自卿、渊旧误作“云”。已前，多役才而不课学；向、雄《文心》作“雄向”。已后，颇引书以助文。”然近史所载，亦多如是。

故虽有王平所识，仅通十字；霍光无学，不知一经。而述其言语，必称典诰。

良由才乏天然，故事资虚饰者矣。案《宋书》称武帝入关，以镇恶不伐，远方冯异；于渭滨游览，追思一作“想”。太公。夫以宋祖无学，愚智所委，一作“悉”。安能援引古事，以酬答群臣者乎？斯不然矣。此句一本有重句。

渭滨熟事，何人不知，以此判宋武，亦失平。更一作“又”。有甚于此者，睹周、齐二国，俱出阴山，必言类互乡，则宇文尤甚。原注：案王劭《齐志》：宇文公呼高祖曰“汉儿”，夫以献武音词未变胡俗，王、宋所载，其鄙甚多矣。周帝仍称之以华夏，则知其言不逮于齐远矣。而牛弘、作《周史》。王劭，作《齐志》并掌策书，其载齐言也，则浅俗如彼；其载周言也，则文雅著此。夫如是，何哉？非两邦有夷夏之殊，由二史有虚实之异故也。夫以记宇文之言，而动遵经典，多依《史》《汉》，原注：《周史》述太祖论梁元帝曰：“萧绎可谓天之所废，谁能兴之者乎？”又宇文测为汾州，或谮之，太祖怒曰：“何为间我骨肉，生此贝锦？”此并《六经》之言也。又曰：“荣权吉士也，寡人与

之言无二。”此则《三国志》之辞也，其余言皆如此，岂是宇文之语耶？又案裴政《梁太清实录》称元帝使王琛聘魏，长孙俭谓宇文曰：“王琛眼睛全不转。”公曰：“瞎奴使，痴人来，岂得怨我？”此言与王、宋所载相类，可谓真宇文之言，无愧于实录矣，此何异庄子述鲋鱼之对，而辩类苏、张，贾生叙鵩鸟之辞，而文同屈、朱。施于寓言则可，求诸实录则否矣。世称近史编语，原注：谓“言语”之“语”也。唯《周》多美辞。

夫以博采古文，而聚成今说，是则俗之所传有《鸡九锡》、《酒孝经》、《房中志》、《醉乡记》，或师范《五经》，或规模《三史》，虽文皆雅正，而事悉虚无，岂可便谓南、董之才，宜居班、马之职也？旧本此处连下条，非。

自梁室云季，雕虫道长。原注：谓太清以后。平头上尾，尤忌于时；对语俪辞，盛行于俗。始自江外，被于洛中。而史之载言，亦同于此。原注：何之元《梁典》称议纳侯景，高祖曰：“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嚣灭，安世用羊祜之言而孙皓平。”夫汉、晋之君，事殊僭盗，梁主必不舍其谥号，呼以字名。此由须对话俪辞故也。又姚最《梁后略》称高祖曰：“得既在我，失亦在予，不及子孙，知复何恨。”夫变我称予，互文成句，求诸人语，理必不然，此由避平头上尾故也。又萧韶《太清记》曰：“温子升《永安故事》，言尔朱世隆之攻没建业也，怨痛之响，上彻天阍；酸苦乏极，下伤人理。”

此皆语非简要，而徒积字成文，并由趋声对之为患也。或声从流靡，或语须偶对，此之为害，其流甚多。“尹遵”或作“王郎”，或作“王遵”，并非。

“字名”旧作“姓名”，“皆语”旧作”语皆”，“趋声对”旧作“避声对”，今皆刊正。假有辨如郦叟，吃若周昌，子羽修饰而言，仲由率尔面对.莫不拘以文禁，一概而书，必求实录，多见其妄矣。

夫晋、宋已前，帝王传授，始自锡命，终于登极。其间笺疏款曲，诏策频烦。虽事皆伪迹，言并饰让，犹能备其威仪，陈其文物，俾礼容可识，朝野具瞻。逮于近古，我则不暇。至如梁武之居江陵，齐宣之在晋阳；或文出荆州，假称宣德之令；原注：江陵之去建业，地阔数千余里。宣德皇后下令，旬日必至。以此而言，其伪可见。或书成并部，虚云孝靖之敕。原注：北齐文宣帝将受魏禅，密撰锡让、劝进、断表文诏，入奏请署，一时顿尽。则知无复前后节文，等差降杀也。此注旧编在后注之下，误。凡此文诰，本不施行，必也载之起居，编之国史，岂所谓撮其机要，翦截浮辞者哉？但二萧《陈》、《隋》诸史，通多此失，原注：晋、魏及宋，自创业后，称公王，即帝位，皆数十年间事也。夫功德日盛，稍进累迁，足验礼容不欺，揖逊无失。自齐、梁已降，称公王及即帝位，皆不出旬月之中耳。夫以迫促如是，则于礼仪何有者哉？唯王劭所撰《齐志》，独无是焉。旧木此处连下条，非。

夫以暴易暴，旧作“以暴易古”，一作“以累易古”。古人以为嗤。如彦渊之改魏收也，以非易非，弥见其失矣，而撰《隋旧衍“文”字。史》者，称澹大矫收失者，何哉？且以澹著书，方于君懋，岂唯其间可容数人而已。

史臣美澹而讥劭者，原注：《隋史》每论皆云“史臣曰”，今故因其成事，呼为“史臣”。岂所谓通鉴乎？语曰：“蝉翼为重，千钧为轻。”其斯之谓矣！！！别传九条刘向《列女传》云：“夏姬再为夫人，三为王后。”夫为夫人则难以验也，为王后则断可知矣。案其时诸国称王，唯楚而已。如巫臣谏庄将纳姬氏，不言曾入楚宫，则其为后当在周室。盖周德虽衰，犹称秉礼。岂可族称姬氏，而妻厥同姓者乎？且鲁娶于吴，谓之孟子。聚麀之诮，起自昭公。未闻其先已有斯事，礼之所载，何其阙如！原注：《杂记》曰：夫人之不命于天子，自鲁昭公始也。又以女子一身，而作嫔三代，求诸人事，理必不然。寻夫春秋之后，国称王者有七。盖由向误以夏姬之生，当夫战国之世，称三为王后者，谓历嫔七国诸王。校以年代，殊为乖刺。至于他篇，兹例甚众。故论楚也，则昭王当云平王。与秦穆同时；言齐也，则晏婴居宋景之后。原注：《列女传》曰：齐伤槐女，景公时人，谓晏子曰：昔宋景公时，大旱三年。夫谓宋景为昔，即居其后矣。今粗举一二，其流可知。

观刘向对成帝，称武、宣行事，世传失实，事具《风俗通》，其言可谓明鉴者矣。及自造《洪范》、《五行》，及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列女》、《神仙》诸传，而皆广陈虚事，多构伪辞。非其识不周而才不足，盖以世人多可欺故也。呜呼！后生可畏，何代无人，而辄轻忽若斯者哉！夫传闻失真，书事

失实，盖事有不获已，人所不能免也。至于故为异说，以惑后来，则过之尤甚者矣！旧本此处截条，非是。案苏秦答燕易王，称有妇人将杀夫，令妾进其药酒，妾佯僵而覆之。又甘茂谓苏代或讹作“氏”。云：贫人女与富人女会绩，曰：“无以买烛，而子之光有余，子可分我余光，无损子明。”

此并战国之时，游说之士，寓言设理，以相比兴。及向之著书也，乃用一作“因”。苏氏之说，为二妇人立传，定其邦国，加其姓氏，以彼乌有，持为指实，何其妄哉！又有甚于此者，至如伯奇化鸟，对吉甫以哀鸣；宿瘤隐形，干齐王而作后。此则不附于物理者矣。复有怀羸失节，目为贞女；刘安覆族，定以登仙。立一作“夫”。言如是，岂顾丘明之有传，孟坚之有史哉！！！扬雄《法言》，好论司马迁而不及左丘明，常称《左氏传》唯有“品藻”

二言而已，是其鉴物有所不明者也。且雄晒子长爱奇多杂，一作“新”，非。

又曰不依仲尼之笔，非书也，自序又云不读非圣之书。然其撰《甘泉赋》，当云《羽猎赋》。则云“鞭宓妃”云云，刘勰《文心》已讥一作“议”。之矣。然则作“然而”用。文章小道，无足致嗤。观其《蜀王或作“主”。本纪》，称杜魄化而为鹃，荆尸变而为鳖，其言如是，问其鄙哉！所谓非言之难，而行之难也。

夫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欲求不朽，弘之在人。何者？交阯远居南裔，越裳之俗也；士燮所产地，敦煌僻处西域，昆戎之乡也。刘昺所产地。求诸人物，自古阙载。盖由地居下国，路绝上京，史官注记，所不能及也。既而士燮著录，刘昺裁书，则磊落英才，粲然盈瞩者矣。向使两贤不出，二郡无记，彼边隅之君子，何以取闻于后世乎？是知一误作“非”。著述之功，其力大矣，岂与夫诗赋小技校其优劣者哉？

自战国已下，词人属文，皆伪立客主，假相酬答。至于屈原《离骚》辞，称遇渔一讹“汉”。父于江渚；宋玉《高唐赋》，云梦神女于阳台。夫言并文章，句结音韵。以兹叙事，足验凭虚。而司马迁、习凿齿之徒，皆采为逸事，编诸史籍，疑误后学，不其甚邪！必如是，则马卿游梁，枚乘谮其好色；曹植至洛，宓妃睹于岩畔。撰汉、旧脱“汉”字，黄本补。魏史者，亦宜编为实录矣。

秘康撰《高士传》，取《庄子》、《楚辞》二渔父事，合成一篇，夫以园吏之寓言，骚人之假说，而定为实录，斯已谬矣。况此二渔父者，较年则前后别时，论地则南北殊壤，而辄并之为一，岂非惑哉？苟如是，则苏代所言双擒蚌鹬，伍胥所遇渡水芦中，斯并渔父善事，亦可同归一录，何止揄袂缁帷之林，濯缨沧浪之水，若斯而已也。“苏代”至末四十七字，旧木作细书，其原文别有四十三字，大意略同。盖是两木互异之文，非注也。旧本此下连后条，郭本此处截。

庄周著书，以寓言为主；嵇康述《高士传》，多引其虚辞。至若神有混沌，编者首录。苟以此为实，则其流甚多，至如蛙鳖竞长，蚿蛇相邻，莺《庄子》作“学”。鸠笑而后言，鲋鱼忿以作色。向使康撰《幽明录》、《齐谐记》，一衍“怪”字。并可引为真事矣。夫识理如此，何为而薄周、孔哉？

杜元凯撰《列女记》，博采经籍前史，显录古老明言，而事有可疑，犹阙而不载。斯岂非理存雅正，心嫉邪僻者乎？君子哉若人也！长者哉若人也！！！一本下连《李陵集》，非。

《李陵集》有《与苏武书》，词采壮丽，音句流靡。观其文体，不类西汉人，一无“人”字。殆后来一脱“来”字。所为，假称陵作也。迁《史》旧本此二字误入“以焉”之下。缺而不载，良有以焉。编于《李集》旧误作“传”。中，斯为谬矣。一本无此二句。

杂识十条夫自古旧有“之”字，学者，谈称一作“讲”。多矣。精于《公羊》者，尤憎《左氏》；习于太史者，一多“则”字，偏嫉孟坚。夫能以彼所长而攻此所短，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，兼善者鲜矣。一本此处截条。又一无“又”

字。观世之学者，或耽玩一经，或专精一史。谈《春秋》者，则不知宗周既陨，而人有六雄；论《史》、《汉》者，则不悟刘氏云亡，而地分三国。亦犹武陵隐士，灭一作“遁”。迹桃源，当此晋年，犹谓暴秦之地也。假有学穷千载，书总五车，见良直而不觉其善，逢牴牾而不知其失，葛洪所谓藏书之箱箧，《五经》之主人。而夫子有云：虽多亦安用为？其斯之谓也。一本误会下条。

夫邹好长缨，齐珍紫眼，斯皆一时所尚，非百王不易之道也。至如汉代《公羊》，擅名《三传》，晋年《庄子》，高视《六经》。今并挂壁不行，缀一作“赘”，非。旒无绝。二句依郭本所定。旧本“挂”

误作“ 蛙”，”

旒”误作“ 缉”。岂与夫《春秋左氏》、《古文尚书》，虽暂废于一朝，终独高于千载。校其优劣，可同年而语哉？

夫书名竹帛，物情所竞，虽旧作“ 维”。圣人无私，而君子亦党。盖《易》之作也，本非记事之流，而孔子《系辞》，辄盛述颜子，称其“ 殆庶”。虽言则无愧，事非虚美，亦由视予犹父，门人日亲，故非所要言，而曲垂编录者矣。既而扬雄寂寞，师心典诰，至于童乌稚子，蜀汉诸贤，原注：谓严、李、郑、司马之徙。《太玄》、二字带笔。《玄》主数，不衡人。《法言》，恣加褒赏，虽内举不避，而情有所偏者焉。夫以宣尼睿。哲，子云参圣，在于著述，不能忘私，则自中庸以降，抑可知矣。如谢承《汉书》偏党吴、越，魏收《代史》盛夸胡塞，复焉足怪哉？

子曰：“ 汝为君子儒，无为小人儒。”儒诚有之，史亦宜级。盖左丘明、司马迁，君子之史也；吴均、魏收，小人之史也。其薰莸不类，何相去之远哉？

“ 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？”史云史云，文饰云乎哉？何则？一有“ 修”

字。史者固当以好善为主，嫉恶为次。若司马迁、班叔皮，史之好善者也；晋董狐、齐南史，史之嫉恶者也。必兼此二者，而重之以文饰，其唯左丘明乎！自兹已降，吾未之见游。

夫所谓直笔者，不掩恶，不虚美，书之有益于褒贬，不书无损于劝诫。

但举其宏纲，存其大体而已。非谓丝毫必录，琐细无遗者也。如宋孝王、王劭之徒，其所记也，喜论人帷簿。箔”通。不修。言貌鄙事，讦以为直，吾无取焉。王本连下条。

夫故立异端，喜造奇说，汉有刘向，晋有葛洪。近者沈约，又其甚一作“ 比”。也。后来君子，幸为详焉。

昔魏史二字有疑。称朱异二字亦恐误。有口才，挚虞有笔才。故知喉舌翰墨，其辞本异。而近世作者，撰彼口语，同诸笔文。斯皆以元瑜、孔璋之才，而处丘明、子长之任。文之与史，何相乱之甚乎？

夫载笔立言，名流今古。如马迁《史记》，能成一家；扬雄《太玄》，可传千载。此则其事尤大，记之于传可也。至于一作“ 如”。近代则不然。

其有雕虫末伎，短才小说，或为集不过数卷，原注：如《陈书·阴铿传》云，有集五卷，其类是也。或著书才至一篇，原注：如《梁书·孝元纪》云，撰《同姓名人录》一卷，其类是也。莫不一一或作“ 一二”。列名，编诸传末。

原注：如《梁书·孝元纪》云，撰《研神记》;《陈书·姚察传》云，撰《西征记》、《辨茗酪记》、《后魏书·刘芳传》云，撰《周官音》、《礼记音》;《齐书·祖鸿勋传》云，撰《晋祠记》.凡此，书或一卷、两卷而已。自余人有文集，或四卷或五卷者，不可胜记，故不具列之。事同《七略》，巨细必书，斯亦烦之甚者。

子曰：“ 齐景公有马千驷，死之日，人无德而称焉。伯夷、叔齐饿于首阳之下，民一讳一不讳，笔误。到于今称之。”若汉代青翟、刘舍，位登丞相，而班史无录；姜诗、赵壹，身止计吏，而谢《书》谢承《后汉》。有传。

即其例也。今之修史者则不然，其有才德阙如，而位宦通显，史臣载笔，必为立传。其所一无“ 所”字。记也，止具其生前历官，殁后赠谥，若斯而已矣。虽其间伸以状迹，粗陈一二，幺么恒一作“ 常”。事，曾何足观。始自伯起《魏书》，迄乎皇家《五史》，原注：《五史》谓《五代史》.通多此体。

流荡忘归，《史》、《汉》之风，忽焉不祀一作“嗣”。者一无“ 者”字。

矣。

卷十九

汉书五行志错误第十

班氏著志，牴牾者多。在于《五行》，芜累尤甚。今辄条其错缪，定为四科：一曰引书失宜，二曰叙事乖理，三曰释灾多滥，四曰古学不精。又于四科之中，疏为杂目，一作“志”，非，类聚区分。一作“别”。编之如后。

第一科引书失宜者，其流有四：一曰史记、《左氏》，交错相并；二曰《春秋》、史记，杂乱难别；三曰屡举《春秋》，言无定体；四曰书名去取，所记不同。

其志叙言之不从也，先称史记周单襄公告鲁成公曰，晋将有乱。又称宣公六年，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，欲为卿。案宣公六年，自《左传》所载也。夫上论单襄，则持史记以标首；下列曼满，则遗《左氏》而无言。遂令读者疑此宣公，亦旧作”上”。出史记；而不或作“下”，误。云鲁后，奠定何邦。是非难悟，进退无准。此所谓史记、《左氏》交错相并也。

《志》云：史记成公十六年，公会诸旧讹作“齐”，侯于周。案成公音，即鲁侯也。班氏凡说鲁之某公，皆以《春秋》为冠。何则？。《春秋》者，鲁史之号。言《春秋》则知公是鲁君。一作“公”。今引史记居先，成公在下，书非鲁史，而公舍鲁名。胶柱不移，守株何甚。此所谓《春秋》、史记杂乱难别也。

案班《书》为志，本以汉为主。在于汉时，直记其帝号谥耳。至于它代，则云某书、某国君，此其大例也。至如叙火不炎上，具《春秋》恒公十四年：次叙稼穑不成，直云严公原注：“严公”即“庄公”也。汉避明帝讳，故改曰“严”。注旧在后，今移置首见处。二十八年而已。夫以火、稼之间，别书汉、莽之事。年代已隔，去鲁尤疏。洎乎改说异端，仍取《春秋》为始，而于严公之上，不复以《春秋》建名。遂使汉帝、鲁公，同归一揆。必为永例，理亦可客。在诸异科，事又不尔。求之画一，其例无恒。一作“常”。

此所谓屡举《春秋》，言无定体也。

案本《志》叙汉已前事，多略其书名。至于服妖章，初云晋献公使太子率师、佩之金玦。续云郑子臧好为聚鹬之冠，此二事之上，每加《左氏》为首。夫一言可悉，而再列其名，省则都捐，繁则太甚。此所谓书名去取，所记不同也。

第二科叙事乖理者，其流有五：一曰徒发首端，不副征验；二曰虚编古语，讨事不终；三曰直引时谈，竟无它述；四曰科条不整，寻绎难知；五曰标举年号，详略无准。

《志》曰：《左氏》昭公十五年，晋籍谈如周葬穆后。既除丧而燕。《传》作“宴”，下同，叔向曰：王其不终乎！吾闻之，所乐必卒焉。今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’，于是乎与丧宾燕，乐忧甚矣。礼，王之大经也。一动而失二礼，无大经矣，将安用之。案其后七年，王室终如羊舌所说，此即其效也，而班氏了不言之。此所谓徒发首端，不副征验也。

《志》云：《左氏》襄公二十九年，晋女齐语智伯曰：齐高子容、宋司徒皆将不免。子容专，司徒侈，皆亡家之主也。专则速及，侈则将以力毙。

九月，高子一作“止”。出奔北燕。所载至此，更无他说。案《左氏》昭公二十年，宋司徒奔陈。而班氏采诸本传，直写片言。阅彼全书，唯征半事。

遂令学者疑丘明之说，有是有非；女齐之言，或得或失。此一多“明”字。

所谓虚编古语，讨事不终也。

《志》云：成帝于鸿嘉、永始之载，好为微行，置私田于民间。谷永谏曰：诸侯梦得田，占为失国。而况王者蓄私田财物，为庶人之事乎。已下弗云成帝悛与不悛，谷永言效与不效。谏词虽具，诸一作”而”。事阙如。此所谓直引时谈，竟无它述者也。

其述庶征之恒寒也，先云釐“釐”即“僖”也，有原注，在《杂驳》篇。

公十年冬，大雨雹。今《志》作“雪”，疑唐初本作“雹”。随载刘向之占，次云《公羊经》曰

“ 大雨雹”，续书董生之解。

案《公羊》所说，与上奚殊，而再列其辞，俱云“ 大雨雹”而已。一脱“ 已”字。又一改作“ 入”，非.此科始一脱”始”字，一作“ 又”字。言大雪与雹，继言殒霜杀草，起自春秋，讫一作“ 终”。乎汉代。其事既尽，仍重叙雹灾。

分散相离，断绝无趣。夫同是一类，而限成二条，二句指釐十年。首尾纷拏，而旧脱”而”字。章句错糅。此统指全文。此所谓科条不整，寻绎难知者也。

夫人君改元，肇自刘氏。史官所录，须存几例。案斯《志》之记异也，首列元封年号，不详汉代何君；次言地节、河平，具述宣、成二帝。原注：宣帝地节四年，成帝河平二年，其纪年号如此。武称元鼎，每岁皆书；原注：始云元鼎二年，又续云元鼎三年。案三年宜除元鼎之号也。哀曰建平，同年必录。原注：始云哀帝建平三年，续复云哀帝建平三年。案同是一年，宜云是岁而已，不当重言其年也。此所谓标举年号，详略无准者也。

第三科释灾多滥者，一脱“ 者”字。其流有八：一曰商榷前世，全违故实；二曰影响不接，牵引相会；三，曰敷演多端，准的无主；四曰轻持善政，用配妖祸；五曰但伸解释，不显符应；六曰考核虽谤，义理非精；七曰妖祥可知，寝默无说；八曰不循经典，自任胸怀。

《志》云：“ 史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。”“ 是岁，韩、魏、赵篡晋而分其地，威烈王命以为诸侯。天子不恤同姓，而爵其贼臣，天下不附矣。”案周当战国之世，微弱尤甚。故君疑窃斧，台名逃债。正一有”可”字。比夫泗上诸侯，附庸小国者耳。至如三晋跋扈，欲为诸侯，虽假王命，实由己出。譬夫近代莽称安汉，匪平帝之至诚；卓号太师，岂献皇之本愿。而作者苟责威烈以妄施爵赏，坐贻妖孽，岂得谓此三字，一作“ 谓得”二字。

“ 人之情伪，尽知之矣”一无“ 矣”字。者乎！此所谓商榷前世，全违故实也。

《志》云：昭公十六年九月，大零。先是，昭母夫人归氏薨，昭不戚，而大一无“ 大”字，下同，蒐于比蒲。又曰：定公十二年九月，大雩。先是，公自侵郑归而城中城，二大夫围郓。案大旧衍“ 夫”字。蒐于比蒲，昭之十一年。城中城、围郓，定之六年也，其二役去雩，皆非一载。夫以国家恒一作“ 常”。事，而坐延灾告，岁月既遥，而方闻响一作“ 感”。应。斯岂非乌有成说，扣寂为辞者哉！此所谓影响不接，牵引相会也。

《志》云：严公“ 严”谓“ 庄”，原旧注在此。七年秋，大水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严母姜与兄齐侯淫，共杀桓公。严释父旧讹作“ 公”。仇，复娶齐女，未入而先与之淫，一年再出会，于道逆乱，臣下贱之之旧脱一“ 之”字。

应也。又云：十一年秋，宋大水。董冲舒以为时鲁、宋比年有一作“ 为”。

乘丘、鄑之战，百姓愁怨，阴气盛，故二国俱水。原注：谓七年鲁大水，今年宋大水也。案此说有三失焉。何者？严公十年、十一年，公败宋师于乘丘及〓。夫以制胜克敌，策勋命赏，可以欢一无“ 以”字。“ 欢”，一作“ 祈”。

荣降福，而反愁怨贻灾邪？其失一也。且先是数年，严遭大水，原注：亦谓七年。校其时月，殊在战前。而云与宋交兵，故二国大水，其失二也。况于七年之内。已释水灾，始以齐女为辞，终以宋师为应。前后靡定，向背何依？（一作“ 倚”。）其失三也。夫以一灾示眚，而三说竞兴，此所谓敷演多端，准的无主一有“ 者”字，也。

其释“ 厥咎舒，厥罚恒燠”，以为其政弛慢，失在舒缓，故罚之以燠，冬而亡冰。

寻其解《春秋》之无冰也，皆主内失黎庶，外失诸侯，不事诛赏，不明善恶，蛮夷猾夏，天子不能讨，大夫擅权，邦君不敢制。若斯而已矣。次至武帝元狩照“ 志”改，旧作“ 元封”。六年冬，亡冰，而云先是遣卫、霍二将军穷追单于，斩首十余万级归，而大行庆赏。上又闵悔一作“ 恤”。勤劳，遣使巡行天下，存赐鳏寡，假一多“ 贷”字。与乏困，此二字，或作“ 之因”。

举遗逸独行君子诣行在所。郡国有以为便宜者，上丞相、御史以闻。于是天下咸喜。案汉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，其先猛后宽也如此，岂是有懦弱凌迟之失，而无刑罚戡定之功哉！何得苟以无冰示灾，便谓与昔人同罪。矛盾自己，始末相违，岂其甚邪？此所谓轻持善政，用配妖祸也。

《志》云：孝昭元凤三年，太山有大石立。睦孟以为当有庶人为天子者。

京房《易传》云：“太山之石颠而下，圣人受命人君虏。”又曰：石立于山，同姓为天下雄。案此当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。夫宣帝出自闾阎，坐登宸极，所谓“庶人受命”者也。以曾孙血属，上纂皇统，所谓“同姓一多“之”字，雄”者也。昌邑见废，谪居远方，所谓“人君虏”者也。班《书》载此征祥，虽具有剖析，而求诸后应，曾不缕陈。叙事之宜，岂其若是？苟文有所阙，则何以载一作“成”。言者哉，此所谓但申解释，不显符应也。

《志》云：成帝建始三年，小女陈持弓，年九岁，走入未央宫。又云：绥和二年，男子王褒入北司马门，上前殿。班《志》虽已有证据，言多疏阔。

今聊演而申之。案女子九岁者，九一脱“九”字。则阳数之极也。男子王褒者，王则巨君之姓也。入北司马门上前一少”前”字。殿者，王莽始为大司马，至哀帝时就国。帝崩后，仍此官，因以篡位。夫人一无”人”字。入司马门而上殿，亦由作“犹”。从大一少“大”字。司马而升一作”登”。极。

灾祥示兆，其事甚明。忽而不书，为略何甚？此所谓解释虽谊，义理非精也。

《志》云：哀帝建平四年，山阳女子田无嗇怀妊，二宇刘补.未生二字今依《志》补。二依《志》改。旧作“三”。月，儿啼腹中。及生，不举，葬之陌上。三日，人过闻啼声。母掘土收养。寻本《志》虽述此妖灾，而了无解释。案人从胞至育，含灵受气，始末有成一作“恒”，数，前后有定准。

此何待言，毋乃累笔，至于一无“于”字。在孕甫尔，遽发啼声者，亦由作“犹”，下同。物有基业未彰，而形象已兆，即王氏篡国之征。生而不举，葬而不死者，亦由物有期运已定、非诛翦所平、即王氏受命之应也。又案班云一作“志”，下多“以”字。小女陈持弓者，陈即莽之所出；此语班《志》所有。如女子田无嗇者，田故莽之本宗。此意班《志》未言，事既同占，言无一概。岂非唯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者乎？此所谓妖祥可知，寝默无说也。

当春秋之时，诸国贤俊多矣。如沙鹿《传》作“鹿”,《志》作“麓”。

其坏，梁山云崩，鹢退螚于宋都，龙交斗于郑水。或伯宗、子产，具述其非妖；或卜僵、史过，《传》作”周内史叔兴”。盛言其必应。盖于时有识君子，以为美谈。故左氏书之不利，贻厥来裔。既而古今路阻，闻见壤隔，至汉代儒者董仲舒、刘向之徒，始别构异闻，辅申它说。以兹后学，陵彼先贤，盖今谚所谓“季与厥昆，争知嫂讳”者也。“知嫂”五字，一作“私嫂者”

三字，谬。原注：今谚曰：“弟与兄，争嫂字。”以其名鄙，故稍文饰之。

一失此注。而班《志》尚舍长用短，捐旧习新，苟出异同，自矜魁博，多见其无识者矣。此所谓不循经典，自任胸怀也。

第四科古学不精者，其流有三：一曰博引前书，网罗不尽；二曰兼采《左氏》，遗逸甚多；三曰屡举旧事，不知所出。

《志》云：庶征之恒一作“常”。风，刘向以为《春秋》无其应。刘歆以为釐十六年,《左氏传》释六鹢同“鹢”。退飞是也。案旧史称刘向学《谷梁》，一有“刘”字。歆学《左氏》。既祖习各异，而闻见不同，信矣。而周木斯拔，郑车偾济，风之为害，备于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。向则略而不言，歆则知而不传。恐当作“博”。又详言众怪，历叙群妖。述雨牦为灾，而不录赵毛生地；书异鸟相育，而不载宋雀生鹳。斯皆见小忘大，举轻略重。盖学有不同，识无通鉴故也。且当炎汉之代，厥异尤奇。若景当作”武”。帝承平，赤风如血；于公在职，亢阳为旱。惟一作”在”。纪与传，各具其详，在于《志》中，独无其说者，何哉？此所谓博引前书，网罗不尽也。

《左传》云：宋人逐猰《志》作“〓”。狗，华臣出奔陈。又云：宋公子地旧误作“它”，下同。有白马，景公夺而朱其尾鬣。地弟辰以萧叛。班《志》书此二事，以为犬马之祸。原注：此二事是班生自释，非引诸儒所言。

案《左氏》所载，斯流实繁。如季氏之逆也，由斗鸡而傅介；卫侯之败也，因养鹤以乘轩。曹亡首于获雁，郑弒旧作“杀”。萌于解鼋。郤传作“郤”。

至夺豕而家灭，华元杀原作“煞”，一作“烹”。羊而卒奔。此亦一讹“言”。

白黑之祥，羽毛之孽。何独舍而不论，唯征犬马而已。此所谓兼采《左氏》，遗逸甚多也。

案《太史公书》自《春秋》已前，所有国家灾眚，贤哲占候，皆出于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者也。今班《志》所引，上自周之幽、厉，下终鲁之定、哀。而不云《国语》，唯称史记，岂非忘本询末，逐近弃远者乎？此所谓屡举旧事，不知所出也。

所定多目，凡二十或讹“一十九”，或讹“二十九”。种。但其失既众，不可殚论。故每目之中，或时举一事。庶触类而长，他皆可知。又案斯志之作也，本欲明吉凶，释休咎，惩恶劝善，以戒将来。至如春秋已还，汉代而往，其间日蚀、地震、石陨、山崩、雨雹、雨鱼、大旱、大水，犬一作“鸡”，与注不应。豕为祸，桃李冬花，多一无“多，字。直叙其灾，而不言其应。

原注：载《春秋》时日蚀三十六，而二不言其应。汉时日蚀五十三，而四十不言其应。又惠帝二年、武帝征和二年、宣帝本始四年、元帝永光三年、绥和二年，皆地震。陨石凡十一。总不言其应。又高后二年，武都山崩。成帝河平二年，楚国雨雹，大如斧，蜚鸟死。成帝鸿嘉四年，雨鱼于信都，孝景之时，大旱者二。昭、成二代，大雨水三。河平元年，长安有如人状，被甲持兵弩，击之，皆狗也。又鸿嘉中，狗与豕交。惠帝五年十月，桃李花，枣实。皆不言其应也，此乃一作皆”，非。鲁史之《春秋》、《汉书》之帝纪耳，何用复编之于此志哉！昔班叔皮云：司马迁叙相如则举其郡县，著其字。

此三字照班《传》补，旧脱，萧、曹、陈平之属；“陈平之属”四字，亦旧脱，照传补。否则萧、曹亦马迁并时矣。仲舒并时之人，不记其字，或县而不郡，盖有所未暇也。若孟坚此《志》，错缪殊多，岂亦刊削未周者邪？不然，何脱略之甚也。亦有穿凿成文，强生异义。如蜮之为惑，麋之为迷，陨五石者齐五子之征，溃旧作“崩”，误。七山者汉七国之象，叔服会葬，郚旧作“成”，非。伯来奔，亢阳所以成妖，郑易许田，鲁谋莱国，食苗所以为祸。诸如此比，一作“事”。其类弘多。徒有解释，无足观采。知音君子，幸为详焉。

五行志杂驳第十一

鲁文公二年，不雨。班氏以为自文即位，天子使叔服会葬，毛伯赐命，又会晋侯于戚。上得天子，外得诸侯，沛然自大，故致亢阳之祸。案周之东迁，日以微弱。故郑取温麦，隐三。射王中肩。桓五。楚绝苞茅，僖四。观兵问鼎。宣三。事同列国，变《雅》为《风》。如鲁者、方大邦不足，比小国有余。安有暂降衰周使臣，遽以骄矜自恃，坐招厥罚，亢阳为怪。一无“为怪”二字。求诸人事，理必不然。天高听卑，岂其若是也。

《春秋》成公元年，无冰。班氏以为其时王札子一误作“子札”，下同。

杀召伯、毛伯。案今《春秋经》札子杀毛、召，事在宣十五年。而此言成公时，未达其说。下去一讹作“云”。无冰，凡有三载。

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火。董仲舒以为陈夏征舒弑君，楚严王原注：“严”

即“庄”也。皆依本书不改其字。下同。托欲为陈讨贼，陈国辟门而待之，因灭陈。陈之臣子毒恨尤甚，极阴生阳，故致火灾。案楚严王之入陈，乃宣十一年事也。始有蹊田之谤，取愧叔时；一讹作“取讥隗叔”。终有封国之恩，见贤尼父。毒恨尤甚，其理未闻。又一脱“又”字。案陈前后为楚所灭者三，始宣十一年为楚严王所灭，次昭八年为楚灵王所灭，后哀十七年为楚惠王所灭。今董生误以陈次一脱“次”字。亡之役，是楚始灭之时，遂妄有占候，虚辨物色。寻昭之上去于宣，鲁易四公；一作“主”。严之下至于灵，楚经五代。虽悬隔顿别，而混杂无分。嗟乎！下帷三年，诚则勤矣。差之千里，何其阔哉！！！《春秋》桓公三年，日有蚀之，既。京房《易传》以为后楚严始称王，《志》无‘始”字。此用师古《注》语。兼地千里。案楚自武王僭号。邓盟是惧，荆尸久旧讹‘又”。传。亦用师古《注》语。历文、成、缪三王，一作“主”。方至于严。是则楚之为王，已四世矣，何得言严始称之者哉？又鲁桓公薨后，历严、闵、釐、文、宣，原注：“釐”即“僖”。皆依本书，不改其字也。下同。凡五公而楚严始作霸，安有桓三年日蚀而已应之者邪？

非唯叙事有违，亦自一无“自”字。占候失中者矣。

《春秋》釐公二十九年秋，大雨雹。刘向以为釐公末年，公子遂专权自恣，至于弒君，阴胁阳之象见。釐公不悟，遂后二年杀公子赤，立宣公。

案遂之立宣杀子赤也，此乃文公末代。辄谓僖公暮年，世实“ 世实”，一作“ 年世”。悬殊，言何倒错？

《春秋》釐公十二年，日有蚀之。刘向以为是时莒灭杞。案釐一无“ 案”

字，一无“ 釐”字。十四年，诸侯城缘陵。《公羊传》曰：曷为城？杞灭之。

孰灭之？盖徐、莒也。如中垒所释，当以《公羊》为木耳。一作“ 尔”。然则作“ 然而”用。《公羊》所说，不如《左氏》之详。《左氏》襄公二十九年，晋平公时，杞尚在云。”在”，一作“ 存”。旧赘二“ 云”字。

《春秋》文公元年，日有蚀之。刘向以为后晋灭江。案本《经》书文四年，楚人灭江。今云晋灭，其说无取。本《志》师古《注》亦云。且江居南裔，与楚为邻；晋处北方，去江殊远。称晋所灭，其理难通。

《左氏传》鲁襄公时，宋有生女子赤而毛，弃之堤下。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见而收之，因名曰弃。长而美好，纳之平公，生子曰佐。后宋臣伊一脱“ 伊”字。戾，谗太子痤一讹“ 座”。而杀之。原注：事在襄二十六年。先是，大夫华元出奔晋，原注：事在成十五年：华合比奔卫。原注：事在昭六年。刘向似为时则有火灾赤眚之明应也。案灾祥之作，将应后来：事迹之彰，用符前兆。如华元奔晋，在成十五年，参诸弃堤，实难符会。又合比奔卫，在昭六年，而与元奔，一作“ 华元奔晋”。俱云“ 先是”。惟前与后，事并相违者焉。

《春秋》成公五年，梁山崩。七年，鼷鼠食郊牛角。襄公十五年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、刘向皆以为自此前一无“ 前”字。后，晋为鸡泽之会，诸侯盟，大夫又盟。后为溴音读如“ 葛”。梁之会，诸侯一多“ 不”字。在而大夫独相与盟，君若缀旒，不得举手。又襄公十六年五月，地震。刘向以为是岁三月，大夫盟于〓梁，而五月地震矣。又其二十八年春，无冰，班固以为天下异者。襄公时，天下诸侯之大夫，皆执国权，君不能制，渐将日甚。原注：《谷梁》云：“ 诸侯始失政，大夫执国权。”又曰：诸侯失政，大夫盟。

政在大夫，大夫之不臣也。案春秋诸国，权臣可得言者，如三桓、六卿、田氏而已。如鸡泽之会、〓梁之盟，其臣岂有若向之所说者邪？然而《谷梁》谓一作“ 为”。大夫不臣，诸侯失政。《谷梁传》作“ 正”，前注同。讥其无礼自擅，在兹一举而已。非是如一作“ 知”，非。“ 政由宁氏，祭则寡人”，相承世官，遂移国柄。若斯之失也，若董、刘之徒，不窥《左氏》，直凭二传，遂广为它说，多肆豪陟加切。或误作“ 大多”二字，或改作“ 侈”，并非。言。仍云“ 君若缀旒”，“ 臣将日甚”，何其妄也。

《春秋》昭十七年六月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

晋厉公诛四大夫，失众心，以弒死。后莫敢复责一有“ 其”字。大夫，六卿遂相与比周，专晋国，晋君还事之。

案一脱‘ 案”字。晋厉公所尸唯三郤耳，何得云诛四大夫者哉？又州满既死，原注：今《春秋·左氏》本皆作“ 州蒲”，误也。当为州满，事具王劭《续书志》。悼公嗣立，选六官者皆获其才，一作“ 事”。逐七人者尽当其罪。以辱及扬干，将诛魏绛，览书后悟，引愆授职。此则生杀在已，宠辱自由。故能申五利以和戎，驰三驾以挫楚。威行夷夏，霸复文、襄。而云不复责大夫，何厚诬之甚也。自昭公谓晋昭公，已降，晋政多门。如以君事臣，居下僭上者，此乃因昭之失，渐至陵夷。匪由惩厉之拭，自取沦辱也。岂可辄持彼后事，用诬先代者乎？

哀公十三年十一月，有星孛于一无“ 于”字。东方。董仲舒、刘向以为周之十一月，夏九月，日在氐。出东方者，轸、角、亢也。或曰：角、亢，大国之一无“ 之”字。象，为齐、晋也。其后田氏篡齐，六卿分晋。案星孛之后二年，《春秋》之《经》尽矣。又十一年，《左氏》之《传》尽矣。自《传》尽后八十二年，齐康公为田和所灭。又七年，晋静公为韩、魏、赵所灭。上去星孛之岁，皆出百余年。辰象所缠，氛祲所指，着一作‘ 共”。相感应，何太疏阔者哉？且当《春秋》既终之后，

《左传》未尽之前，其间卫弒君，越灭吴，鲁逊越，旧衍“云云”二字。贼臣逆子破家亡国者多矣。此正得东方之象，大国之征，何故舍而不述，远求他代者乎？又范与中行，早从殄灭。智入战国，继踵云亡。辄与三晋连名，总以六卿为目，殊为谬也。

寻斯失所起，可以意恻；何者？二传所引，事终西狩获麟。《左氏》所书，语连赵襄灭智。汉代学者，唯读二传，不观《左氏》。故事有不周，言多脱略。且春秋之后，战国之时，史官阙书，年祀难记。而学者遂疑篡齐分晋，时与鲁史相邻。故轻引灾祥，用相符会。白圭之玷，何其甚欤？

《春秋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，陨霜不杀草。其下刘向占牵及三家逐昭公之文。成公五年，梁山崩。刘向占亦及三家逐鲁昭。七年，鼷鼠食郊牛角。

刘向以似脱“为”字。其后三家逐鲁昭公，卒死于外之象，单述一占，括上三灾。案乾侯之出，事由季氏。孟、叔二孙，本所不预。况昭子以纳君不遂，发愤而卒。论其义烈，道贯幽明。定为忠臣，犹且无愧；编诸逆党，何乃厚诬？夫以罪由一家，而兼云二族，以此题目，何其滥欤？

《左氏传》昭公十九年，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。刘向以为近龙孽也。

郑，小国，摄乎晋、楚之间，重以强吴，郑当其冲，不能修德，将斗三国，以自危亡。是时，子产任政，内惠于民，外善辞令。以交三国，郑卒亡患，此能以德销灾之道也。案昭之十九年，晋、楚连盟，干戈不作。吴虽强暴，未拢诸华。郑无外虞，非子产之力也。又吴为远国。僻在江于，必略中原，当以楚、宋为始。郑居河、颍，地匪夷庚，谓当要冲，殊为乖角。求诸地理，不其爽欤？

《春秋》昭公十五年六月，日有蚀之。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，晋国象也。

又云：旧作“云云”，误。“日比再蚀，其事在《春秋》后，故不载于《经》。”

案自昭十五旧作“四”，误。年，迄于获麟之岁，其间日蚀复有九旧误“七”，下同。焉。事例本《经》，披文立验，安得云再蚀而已，又在《春秋》之后也？且观班《志》编此九蚀，其八旧误‘六”。皆载董生所占。复不得言董以事后《春秋》，故不存编录。再思其语，三覆所由，斯盖孟坚之误，非仲舒之罪也。

《春秋》昭公九年，陈火。刘向以为先是陈侯之弟招杀陈太子偃师，楚因灭陈。《春秋》不与蛮夷灭中国，故复书陈火也。案楚县中国以为邑者多矣，如邑有宜见于《经》者，岂可不以楚为名者哉？盖当斯时，陈虽暂亡，寻复旧国，故仍取陈号，不假楚名。独不见郑裨灶之说乎？裨灶之说一脱此五字。斯灾也，曰：“五年，陈将复封。封五十二年而遂亡。”此其效也。

一脱此四字。自斯而后，若颛顼之墟，宛丘之地，如有应书于国史者，一无“者”字。岂可复谓之陈乎？

卷二十

暗惑第十二

夫人识有不烛，神有不明，则真伪莫分，邪正靡别。昔人一无“人”字。

有以发绕炙，误其国君者，有置毒于胙，诬其太子者。一有“矣”字。夫发经炎一作“炙”。炭，必致焚灼，毒昧经时，无复杀害。而行之者伪成其事，受之者信以为然。故使见咎一时，取怨千载。夫史传叙事，亦多如此。其有道理难凭，欺诬可见，如古来学者，莫觉是非，盖往往有焉。今聊举一二，加以驳难，列之于左。

《史记》本纪曰：瞽叟使舜穿井，为匿空旁出。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。

瞽叟、象喜，以舜为已死。象乃止舜宫。

难曰：夫杳冥不测，变化无恒，兵革所不能伤，网罗所不能制，若左慈易质为羊，刘根窜形入壁是也。时无可移，祸有一作“所”。必至，虽大圣所不能免，若姬伯拘于羑里，孔父厄于陈、蔡是也。然俗之愚者，皆谓彼幻化，是为圣人。岂知圣人智周万物。才兼百行，若斯而已，与夫方内之上，有何异哉！如《史记》云重华入于井中，匿空出去。此则其意以舜是左慈、刘根之类，非姬伯、孔父之徒。苟识事如斯，难以语夫圣道矣，且案太史公云：旧脱“云”字。黄帝、尧、舜轶事，时

时见于他说，余择其言尤雅者，著为本纪书首：若如向之所述，岂可谓之一无“ 之” 字。雅邪？

又旧本自此以下，节首并有“ 又” 字，一本皆无。今从旧本，《史记·滑稽传》：孙叔敖为楚相，楚王以霸。病死，居数年，其子穷困负薪。优孟即为孙叔敖衣冠，抵掌谈语。岁余，象孙叔敖，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。庄王置酒，优孟为寿，王大惊，以为孙叔敖复生，欲以为相。

难曰：盖语有之：“ 人心不同，有如其面。” 故宓旧作“ 窟”。隆异等，修短殊姿，皆禀乏自然，得诸造化。非由仿效，俾有迁革。著想滞。如优孟之象孙叔敖也，衣冠谈说，容或乱真，眉目口鼻，如何取类？而楚王与其左右，曾无疑惑者邪？一作“ 也”。昔陈焦既亡，累年《吴志》亦作“ 六日”。而活；秦谍从缢，六月而苏。顾或讹“ 须”，一改“ 遂”。使竹帛显书，古今或作“ 今古”。称怪。况叔敖之殁，时日已久。楚王必谓其复生也，先当诘其枯骸再肉所由，阖棺重开所以。又是滞语。岂有片言不接，一见无疑，遽欲加以宠荣，复其禄位！此乃类梦中行事，岂人伦所为者哉！!! 又《史记·田敬仲世家》曰：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贷，以小斗收。齐人歌之曰：“ 妪乎采芑，归乎田成子”。

难曰：夫人既从物故，然后加以易名。田常见存，而遽呼以谥，此之不实，明一作“ 昭”。然可知。又案《左氏传》，石碏曰：“ 陈桓公方有宠于王。”《论语》，陈司败问孔子：“ 昭公知礼乎？” 同《史记》文。《史记》，家令说太上皇曰：“ 高祖虽子，人主也。” 诸如此说，其例皆同。然而事由过误，易为笔削。若《田氏世家》之论成子也，乃结以韵语，纂成歌词，欲加刊正，无可厘革。故独举其失，以为标冠云。

又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曰：孔子既没，有若状似孔子，弟子相与共立为师，师一作“ 事”。之如夫子。他日.弟子进问曰：“ 昔夫子当旧作“ 尝”，行，使弟子持雨具，已而果雨。”“ 商瞿年一脱“ 年” 字。长无子，母为此二字一作“ 欲更”。取室。孔子曰：‘ 瞿年四十后。当有五丈夫子。’ 已而果然。敢问夫子何以知此？” 旧作“ 之”。有若默然无史有“ 以” 字。应。

弟子起曰：“ 有子一作“ 若”。避，史有“ 之” 字。断句。此非子之坐也！”

难曰：孔门弟子七十二人，柴愚参鲁，宰言游学，俗作“ 宰我言语”，误。师、商可方，回、赐非俗误作“ 之”。类。此并圣人品藻，优劣已详，门徒商榷，臧否又定。如有若者，名不隶于四科，誉无偕于十哲。逮尼父既殁，方取为师。以不答所问，始令避坐。同称达者，何见事之晚乎？且退老西河，取疑夫子，犹使丧明致罚，投杖谢愆。何肯公然自欺，诈相策一作“ 承”。

奉？此乃童儿相戏，非复长老所为。观孟轲著书，首陈此说；马迁裁史，仍习其言。得自委巷，曾无先觉，悲夫！!! 又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皆曰：上自《史记》作“ 在”，《汉书》作“ 居”。

洛阳南宫，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。《汉书》作“ 往往数人偶语”。

上曰：“ 此何语？” 留侯曰：“ 陛下所封，皆故人亲爱，所诛，皆平生雠一作“ 仇”。忌。《史》、《汉》作“ 怨”。此属畏诛，故相聚谋反尔。” 上乃忧曰：“ 为之奈何？” 留侯曰：“ 上平生所憎，谁最甚者？” 上曰：“ 雍齿。” 留侯曰：“ 今先封雍齿，以示群臣。群臣见雍齿封，则人人自坚矣。”

于是上置酒，封雍齿为侯。

难曰：夫公家之事，知无不为，见无礼于君，如鹰鹞之逐鸟雀。案子房之一无“ 之” 字。少也，倾家结客，为韩报雠。一作“ 仇”。此则忠义素彰，名节甚著。其事汉也，何为属群小聚一脱“ 聚” 字。谋，将犯其君，遂默然杜口，俟问方对？倘若高祖不同，竟欲无言者邪？且将而必诛，罪在不测。

如诸将屯聚，图为祸乱，密言台上，犹惧觉知；群议沙中，何无避忌？为国当作“ 图”。之道，必不如斯。然则张良虑反侧不安，雍齿以嫌疑受爵，盖当时实有其事也。如复道之望、坐沙而语，是说者敷演，妄溢其端耳。

又《东观汉记》曰：赤眉降后，积甲与熊耳山齐云云。所难之指，文中已足。“ 云云” 字疑衍。

难曰：案盆子既亡，弃甲诚众。必与山比峻，则未之有也。昔《武成》云：“ 前徒倒戈”，“ 血流漂杵”。孔安国曰：盖言之甚也。如“ 积甲与熊耳山齐” 者，抑亦“ 血流漂杵” 之徒欤？

又《东观汉记》曰：郭伋为并州牧，行部到西河美稷，有童儿数百，各骑竹马，于道次迎拜。伋问：一有“ 曰” 字；“ 儿曹何自远来？” 对曰：“ 闻使君始到，喜，故奉迎。” 伋辞谢之。事讫，诸

儿送至一作“ 出”，郭外，问：“ 使君向日当还？”伋使别驾计日告之。既还，先期一日。伋为违信，止于野亭，须期乃入。

难曰：盖此事不可信者三焉。案汉时方怕，仪比诸侯，其行也，前驱竟一作“ 蔽”。野，后乘塞路，鼓吹沸喧，旌棨填咽。彼草莱稚子，齠龀童儿，非唯羞赧不见，亦自惊惶失据。安能犯骀驾，凌棨帷，首触威严，自陈襟抱？

其不可信一也。又方伯案部，举州振肃。至于墨绂长吏，黄绶群官，率彼吏人，颙然伫候。兼复扫除逆旅，行李有程，严备供具，憩自有所。如弃而不就，居止无恒，一作“ 常”。必公私阙拟，客主俱窘。凡为良二千石，固当知人所苦，安得轻赴数童之期，坐失百城之望？其不可信二也。夫以晋阳无竹，古今共知，假有传檄它方，盖亦事同大夏，访知一作“ 诸”，商贾，不可多得。况在童孺，弥复难求，群戏而乘，如何克办？其不可信三也。凡说此事，总有三科。三科属《汉记》言。推而论之，了无一实，异哉！补注：“ 传檄”恐当作“ 转致”。

又《魏志·注》:《语林》曰：匈奴遣使人一无“ 人“ 字。来朝，太祖令崔琰在座，而已握刀侍立。既而使人问匈奴使者曰：“ 曹公何如？”对曰：”

曹公美则美矣，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。”太祖乃追杀使者云云。二字亦赘。

一本止一“ 云”字，亦衍。

难曰：昔孟阳卧一作“ 坐”。床，诈称齐后；纪信乘〓，矫号汉王。或主遘屯蒙，或朝罹兵革。故权以取济，事非获已。如崔琰本无此意，何得以臣代君者哉？且凡称人君，皆慎其举措，况魏武经纶霸业，南面受朝，而使臣居君座，君处臣位，将何以使万国具瞻，百寮佥瞩也！又汉代之于匈奴，其为绥抚勤矣。虽复赂以金帛，给以亲姻，犹恐一脱“ 恐”字。虺毒不悛，狼心易扰。如辄杀其使者，不显罪名，复何以怀四夷于外藩，建五利于中国？

且曹公必以所为过失，惧招物议，故诛彼行人，将以杜兹谤口，而言同纶綍，声遍寰区，欲盖而彰，止益其辱。虽愚暗之主，犹所不为，况英略之君，岂其若是？夫刍荛鄙说，闾巷谰旧作“ 谄”，或作“ 阔”，并非.言，凡一作“ 诸”。

如此书，通无击难。而裴引《语林》斯事，编入《魏史·注》中，持彼虚词，乱兹实录。盖曹公多诈，好立诡谋，流俗相欺，遂为此说。盖曹公十七字，一本失去，一本缀注节末。细按之，定是正文。应置于此。故特申掎摭，辩其疑误者焉。

又魏世诸小书，一讹作“ 事”。皆云文鸯侍讲，殿瓦皆飞云云。二字赘。

此事列《晋阳秋》之前，亦指曹魏时。

难曰：案《汉书》云：项王叱咤，慑伏千人。然则呼声之极大者，不过使人披靡而已。寻文鸯武勇，远惭项籍，况侍君侧，固当屏气徐言，安能一多“ 使”字。檐瓦皆飞，有逾旧作“ 喻”。武安鸣鼓！且瓦既飘陨，则人必震惊，而魏帝与其群臣焉得岿然无害也？

又《晋阳秋》曰：胡质为荆州刺史，子威自京都一作“ 师”。省之，见父史有“ 停厩中”三字。文当摘一“ 停”字，乃成句。十余日，告归。质赐绢一匹，为路粮。威曰：“ 大人清高，不审于何得此绢？”质曰：“ 是吾俸禄之余。”

难曰：古人谓方牧为二千石者，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。名以定体，贵实甚焉。设使廉如伯夷，介若黔敖，恐当作“ 娄”。苟居此职，终不患于贫馁者。如胡威之别其父也，一缣之财，犹且发问，则千石之俸，其费安施？料以牙筹，推以食一作“ 之借”。箸，察其厚薄，知不然矣。或曰观诸史所载，兹流非一。原注：如张堪为蜀郡，乘折辕车；吴隐之为广川，货犬待客。并其类也。“ 张堪”，旧作“ 张湛”，“ 货犬”或作“ 贷米”，并误。必以多为证，则足可无疑。然人自有身安弊古通“ 敝”。镕，口甘粗粝，而多藏镕帛，无所散用者。故公孙弘位至三公，而卧布被，食脱粟饭。汲黯所谓齐人多诈者是也。安知胡威之徒，其俭亦皆如此，而史臣不详厥理，直谓清白当然，一脱“ 当然”二字。缪矣哉！!! 又《新晋书·阮籍传》曰：籍至孝。母终，正与人围棋。对者求止，籍留与决。史有“ 赌”字。既而饮酒二斗，举声一号，吐血数升。及史有“ 将”

字。葬，食一蒸豚，饮二斗酒。一本“ 酒”字在“ 二斗”上。然后临穴，史作“ 诀”。直言“ 穷

矣！”举声一号，因复吐血数斗。史亦作“升”。毁瘠骨立，殆致灭性。

难曰：夫人才虽下愚，识虽不肖，始亡天属，必致其哀。但有旧误作“以”。

苴绖未几，悲荒遽辍，如谓本无戚容，则未之有也。况嗣宗当圣善将殁，闵凶所钟，合门惶恐，举族悲咤。居里巷者犹停舂相一作“杵”。之音，在邻伍者尚申匍匐之救，而为其子者方对局求决，举杯酣畅。但当此际，曾无感恻，则心同木石，志如枭獍者，安有既临泉穴，始知摧恸者乎？求诸人情，事必不尔。又孝子之丧亲也，朝夕孺慕，盐酪不尝，斯可至于癯瘠矣。如甘旨在念，则筋肉内宽；醉饱自得，一作“支”。则饥肤外博。况乎溺情豚酒，不改平素，虽复时一呕恸，岂能柴毁骨立乎？已上两驳，理解皆得，苦其烦絮。盖彼阮生者，不修名教，居丧过失，而说者遂言其无礼如彼。又旧讹作“人”。以其志操本一作“尤”。异，才识甚高，而谈者遂言其至性如此。

惟毁及誉，皆无取焉。

又《新晋书·王祥传》曰：祥汉末遭乱，扶母携弟览，避地庐一作“卢”，误。江，隐居三十余年，不应州郡之命。母终，徐州刺史吕虔檄为别驾，年垂耳顺，览劝之，乃应召。于时，寇贼充斥，祥率励兵士，频讨破之。时人歌曰：“海、沂之康，实赖王祥。”年八十五，太始五年薨。

难曰：祥为徐州别驾，寇盗充斥，固是汉建安中献帝第三改元。徐州未清时事耳。子玄粘看在此，疑端从此生。有魏受命，凡四十一作“三十”，误。五年，自丕至陈留王，全魏之数也。陈留即常遗乡公，后谥元帝。上去徐州寇贼充斥，下至晋太始武帝初元，五年，当六十年已上矣。祥于建安中，年垂耳顺，更加六十一多“六”字。载，至晋太始五年薨，则当年一百二十岁矣。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，何也？如必以终时实年八十五，则为徐州别驾，止可年“年”字一在“五六”下。二十五六矣。又云其未从官已前，隐居三十余载者，但其初被檄时，止年二十五六。自此而在，安得复有三十余年乎？

必谓祥为别驾在建安后，则徐州清晏，易代频仍，么么窃发，固亦时有，史不悉载耳，胡可臆泥？何得云“于时，寇贼充斥，祥率励兵士，频讨破之”

乎？求其前后，无一符会也。

凡所驳难，具列如右。盖精《五经》者，讨群儒之别义；练《三史》者，征诸子之异闻。加以探赜索隐，然后辨其纰缪。如向之诸史所载则不然，何者？其叙事也，唯记一途，宜论一理，而矛盾自显，表里相乖。非复牴牾，直成狂惑者尔！寻兹失所起，良由作者情多忽略，识惟愚滞。或采彼流言，不加铨一作“诠”。择；或传诸缪说，即从编次。用使真伪混淆，是非参错。

盖语曰：君子可欺不可罔。至如邪说害正，虚词损实，小人以为信尔，君子知其不然。又一无“又”字。语曰：信书不如无书。盖为此也。夫书彼竹帛，事非容易，凡为国史，可不慎诸！

忤时第十三

孝和皇帝时，中宗初谥孝和。韦、武弄权，母媪一作“娼”。预政。士有附丽之者，起家而绾朱紫，予以无所傅会，取摈当时。原注：一为中允，四载不迁。会天子还京师，朝廷愿从者众。予求番次，在大驾后发日，此二句“后”字错置，当云“予求番次在后大驾发日”。因古本有“因”字，逗留不去，守司东都。杜门却扫，凡经三载。或有谮予躬为史臣，不书国事，而取乐丘园，私自著述者。由是驿召至京，令专执史笔。于时小人道长，纲纪日坏，仕于其间，忽忽不乐，遂与监修国史萧至忠等诸官书求退，曰：仆幼闻《诗》《礼》，长涉艺文，至于史传之言，尤所耽悦。寻夫左史、右史，是曰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；素王、素臣，斯称微婉志晦。两京、三国，班、谢、陈、习阐其谟；中朝、江左，王、陆、干、孙纪其历。刘、石僭号，方策委于和、苞，张；未详。宋、齐应箓，惇史归于萧、沈。亦有汲冢古篆，禹穴残编。孟坚所亡，葛洪刊其《杂记》；休文所缺，荀当作“谢”。

绰裁其《拾遗》。凡此诸家，其流盖广。莫不赜一作“颐”。彼泉讳“渊”

作“泉”。薮，寻其枝叶，原始要终，备知之矣。

若乃刘峻作传，自述长于论才；范晔为书，盛言矜其赞体。斯又当仁不让，庶几前哲者焉。然自策名仕伍，待罪朝列，三为史臣，再入东观，竟不能勒成国典，此句当与《正史》篇撰《唐书》

八十卷、重修《则天实录》三十卷参互活看。贻彼后一脱“ 后”字。来者，何哉？静言思之，其不可有五故也。

何者，古之国史，皆出自一家，如鲁、汉之丘明、子长，晋、齐之董狐、南史，咸能立言不朽，藏诸名山。未闻藉以众功，方云绝笔。唯后汉东观，大集群儒，著述无主，条章靡立。由是伯度讥其不实，公理以为可焚，张、衡。蔡邕。二子纠之于当代，傅、玄。范晔。两家嗤之于后叶。今者史司取士，有倍东京。人自以为荀、袁，家自称为政、骏。谓刘向、歆。每欲记一事，载一言，皆搁笔相视，含毫不断。故头或作“ 首”。白可期，而汗青无日。其不可一也。

前汉郡国计书，先上太史，副上丞相。后汉公卿所撰，始集公府，乃上兰台。由是史官所修，载事为博。爰自近古，此道不行。史官编录，唯自询采，而左、右二史，阙注起居，衣冠百家，罕通行状。求风俗于州郡，视听不该；讨沿革于台阁，簿籍难见。虽使尼父再出，犹且成于管窥；况仆限以中才，安能遂其博物！其不可二也。

昔董狐之书法也，以示于朝；南史之书弒也，执简以往。而近代史局，皆通籍禁门，深居九重，欲人不见。寻其义者，盖由杜彼颜面，防诸请谒故也。然今馆中作者，多士如林，皆愿长喙，无闻同“ 〓”。舌。倘有五始初成，一字加贬，言未绝口而朝野具知，笔未栖毫而缙绅咸诵。夫孙盛实录，一作“ 纪实”。取嫉权门；王劭一作“ 王韶”。直书，见仇贵族。人之情也，能无畏乎？其不可三也。

古者刊定一史，纂成一家，体统各殊，指归咸别。夫《尚书》之教也，以疏通知远为主；《春秋》之义也，以惩恶劝善为先。《史记》则退处士而进奸雄，《汉书》则抑忠臣而饰主阙。斯并曩时得失之列，良史是非之准，作者言之详矣。顷史官注记，多取禀监修，杨令公则云“ 必须直词”，宗尚书则云“ 宜多隐恶”。十羊九牧，其令难行；一国三公，适从何在？其不可四也。

窃一作“ 切”。以史置监修，虽古无式，寻其名号，可得而言。夫言监者，盖总领之义耳。如创纪编年，一作“ 创立纪年”，一脱“ 编”字。则年有断限；草传叙事，则事有丰约。或可略而不略，或应书而不书，此刊削之务也。属词比事，劳逸宜均，挥铅奋墨，勤惰须等。某帙一讹‘ 表”。某篇，付之此职；某传某志，一作“ 某纪某传”。归之彼官。此铨配之理也。斯并宜明立科条，审定区域。倘人思自勉，则书可立成。今监之者既不指授，修之者又无遵奉，用使争学苟且，务相推避，坐变炎凉，徒延岁月。其不可五也。

凡此不可，其流实多，一言以蔽，三隅自反。而时谈物议，安得笑仆编次无闻者哉！比者伏见明公，每汲汲于劝诱，勤勤于课责，或云“ 坟籍事重，努力用心”。或云“ 岁序已淹，何时辍手？”切一作“ 窃”。以纲维不举，而督课徒勤，虽威以刺骨之刑，勖以悬金之赏，终不可得也。语曰：“ 陈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”所以比者布怀知己，历抵旧作“ 诋”。群公，屡辞载笔之官，愿罢记言之职一作“ 责”。者，正为此尔。

抑又有所未谕，古通“ 喻”。聊复一二言之。比奉高命，令隶名修史，而其职非一。如张尚书、崔、岑二吏部、郑太常等，既迫以吏道，不可拘之史任。以仆曹务多闲，勒令专知下笔。夫以惟寂惟寞，乃使记事记言。苟如其例，则柳常侍、刘秘监、徐礼部等，并一脱“ 并”字，一作“ 并”。门可张罗，府无堆案，何事置之度外，而使各无羁束乎！！！必谓诸贤载削非其所长，以仆枪枪铰铰，故推为首最。就如斯理，亦有其说。何者？仆少小从仕，早蹑通班。当皇上初临万邦，未亲庶务，而以守兹介直，不附奸回，遂使官若土牛，弃同刍狗。逮銮舆西幸，百寮毕从，自惟官曹务简，求以留后。居台常谓朝廷不知，国家于我已矣。岂谓一旦忽承恩旨，州司临门，使者结辙。既而驱驷马入函关，排千门谒天子。引贾生于宣室，虽叹其才；召季布于河东，反增其愧。明公既位居端揆，本音上声。

望重台衡，飞沈属其顾盼，一作‘ 眄”。荣辱由其俯仰。曾不上祈宸极，申之以宠光；佥议搢绅，縻我以好爵。其相见也，直云“ 史笔阙书，为日已久；石渠扫第，思子为劳。”今之仰追，唯此而已。

抑明公足下独不闻刘炫蜀王之说乎？昔刘炫仕隋，为蜀王侍读。尚书牛弘尝问之曰：“ 君王遇子，其礼如何？”曰：“ 相期高于周、孔，见待下于奴仆。”弘不悟其言，请闻其义。炫曰：“ 吾王每有所疑，必先见访，是相期高于周、孔。酒食左右皆餍，而我余沥不餍，是见待下于奴仆也。”仆亦窃不

自揆，轻一作“ 辄”。敢方于鄙宗。刘炫同姓，故云。何者？求史才则千里降追，语宦途则十年不进。意者得非相期高于班、马，见待下于兵卒乎！！！又人之品藻，贵识其性。明公视仆于名利如何哉？当其坐啸洛城，非隐非吏，惟以守愚自得，宁以充诎撄心。但今者黾勉从事，挛拘就役，朝廷厚用其才，竟不薄加其礼。求诸隗始，其义安施？倘使士有澹雅若严君平，清廉如段干木，与仆易地而处，亦将弹铗告劳，积薪为恨。况仆未能免俗，能不蒂读如“ 蚤”。芥于心者乎！！！当今朝号得人，国称多士。蓬山之下，良直差肩；芸阁之中，英奇接武。

仆既功亏刻鹄，笔未获麟，详此二句，非不草撰者，但未卒业耳。徒殚太官之膳，虚索长安之米。乞已本职，还其旧居，多谢简书，请避贤路。唯明公足下，哀而许之。

至忠得书大惭，无以酬答。又惜其才，不许解史任。而宗楚客、崔湜、郑愔等，皆恶闻其短，共仇嫉之。俄而萧、宗等相次伏诛，然后获免于难。